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兼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	80/2018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81/2018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	82/2018

## 其他文件

第 107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8/2019 財政年度  
核准收支預算

第 108 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2018 年 2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2018 年 2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 2 月 7 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九號報告書，闡述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內有關"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這個章節的結論及建議。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為審議這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

在 2013 年以前，海事處在政府船隻的採購方面的工作有若干不足之處，而海事處的兩個專業職系亦長期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我們欣悉，帳委會在報告書中認同海事處近年在政府船隊科所推展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及工作，以及為解決該處專業職系人手不足而採取的改善措施。

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的具體回應。我在此扼要說明政府就改善海事處在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方面的重點措施，包括已實行的工作及相關進度。

政府在 2013 年 5 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親自督導及監察海事處進行檢討和改革。督導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發表最終報告，指出海事處在個別科別實施的優良措施應推展至其他科別，尤其是政府船隊科，以改善其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有見及此，海事處的改革執行小組自 2016 年起已集中處理政府船隊科的改革工作，並相繼落實一系列的措施，提升政府船隊科的工作效率。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政府船舶採購的進度較為緩慢，導致政府船隊老化。自 2015 年 12 月起，海事處管理層已加強對政府船隊科的監督，以更有效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落實進度。為加快政府船舶的採購進度，政府新建船舶組("新船組")已獲撥額外資源增設有時限職位，以成立兩支小隊處理積壓的採購工作；當局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借調兩位具豐富採購經驗的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與海事處的專業職系人員相互配合，處理採購船舶的工作。

政府船隊科的改革工作已漸見成效。舉例而言，2016 年以前，海事處每年發出的採購船隻標書只有 2 至 3 份。海事處已加快船舶採購工作，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共發出 15 份標書，為採購共 63 艘分屬 6 個部門的政府船隻進行招標。

與此同時，對於已達參考預計使用年期上限但仍在運作的政府船隻，海事處針對這些船隻及其機器設備加強檢查及維修，以確保運作安全和有效率。

在改善政府船塢內維修物料管理方面，海事處已完成檢討超過 2 000 項逾 20 年不曾流轉的物料，現正檢討少於 20 年不曾流轉的物料。檢討後已分階段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程序處理陳舊或不常用的物料(當中包括商業處置或棄置等)。此外，海事處亦正繼續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加強其分析能力和管理報告的功能，從而促進政府船塢內的存貨管理工作。

就海事處專業職系人手短缺的情況，我們樂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已完成為海事處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所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並即將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如果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盡快實施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以長遠解決該兩個專業職系的人手短缺和接任問題。

作為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亦會繼續履行其職責，與海事處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密切監察處方在不同事宜的工作表現和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討論需要局方注意和提供政策導向與指引的事項。此外，局方亦會與處方就需要政策層面參與的各項事宜保持日常溝通，並不時安排運輸及房屋局的高層人員視察海事處的設施和辦事處，以期更全面了解處方所面對的情況，從而制訂及時和有效的政策。運輸及房屋局亦會制訂並採用不同的指標，評估及監察處方各方面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有未達標或表現退步之處，便會與處方審視有關情況及原因，密切注視發展，並視乎情況給予進一步指引和督導。

此外，政府亦十分注重海運業界的人力資源培訓，並在 2014 年 4 月撥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吸引和鼓勵年輕人及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航空及海運教育及訓練，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截至 2017 年年底，基金下共有 12 項與海運有關的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已惠及超過 2 780 名學生及海運業從業員，涉及資助額約為 3,100 萬元。此外，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亦在 2016 年 4 月隨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而組成，以制訂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總括而言，為解決業界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與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海運業界的持份者和相關教育機構緊密合作，探索並制訂新的措施，以及進一步提升基金下現有的計劃。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亦會檢討基金的整體實施情況和成效，以訂定未來發展方向。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各位委員所作出的努力和指導。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盡快落實有關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船隊的整體服務水平。

多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改善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工作的成效

**1. 容海恩議員：**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2006 年成立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的舉報。然而，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分別於 2016 及 2018 年發表報告，指出聯辦處的工作有若干不足之處。此外，本人近年不時接獲新界東居民和區議員的投訴，指稱聯辦處跟進滲水舉報的速度十分緩慢，令受滲水問題滋擾的居民苦不堪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下述資料：過去 3 年，每年聯辦處接獲的舉報數目、聯辦處已處理舉報按處理結果分類的數目、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數目，以及相關人士分別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按所涉法例逐一列出)；過去 3 年，每年已完成處理個案的平均和最長處理時間，以及屋宇署及食環署分別派駐聯辦處的人員數目為何；
- (二) 自聯辦處成立以來，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有否對聯辦處的工作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評估；如有，評估所用準則及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評估；當局會如何從聯辦處的人手、資源、個案處理程序、內部分工，以至執法權力等方面着手，提升聯辦處的工作表現；及
- (三) 聯辦處計劃設立的 4 個地區聯合辦公室的選址、啟用日期、派駐人數及每年預算開支為何；鑑於食環署計劃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聯辦處的程序指引，並研究設立審裁處處理滲水個案的可行性，該專責小組的組成及運作等詳情，以及有關的可行性研究預計何時完成；屋宇署與食環署會如何互相配合，以提升聯辦處的表現？

**發展局局長：**主席，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包括解決樓宇滲水的問題，是樓宇業主及住戶應有的責任，亦需要有關業主及住戶的合作。一般而言，如果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雖然如此，政府察悉到業主要處理樓宇滲水問題往往會遇到困難；而在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成立前由部門就樓宇滲水各自進行調查和執法，亦因各有其政策重點受其專業範疇限制，有時未能對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故此，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 2004 年 12 月提出建議，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成立聯辦處，以改善跨部門合作，更快捷有效地處理樓宇滲水問題；而聯辦處亦在 2006 年開始在全港透過 19 個分區為市民提供服務。

如果在調查中確定滲水來源涉及妨擾情況，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所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並就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提出檢控。如果在調查時發現樓宇有安全問題，或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聯辦處亦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及水務署，分別根據相關條例，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

現時聯辦處面對不少挑戰，包括持續高企的滲水舉報數目、在調查時未能得到有關業主或住戶合作，以及測試方法的局限性等。但是，我們不會卻步，我們一直尋求應對方法。主席，我將於稍後回應時作出介紹。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的答覆如下：

(一) 於 2015 年至 2017 年，聯辦處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分區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總括而言，在過去 3 年，聯辦處平均每年收到約 34 000 宗滲水舉報，而已處理及完成調查的個案約 28 000 宗，包括有部分個案因例如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而無需進一步處理，同期聯辦處平均每年發出約 5 200 張"妨擾事故通知"，而大部分"妨擾事故通知"亦已遵辦。聯辦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作出平均每年約 90 宗檢控。

聯辦處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二。

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舉報後的 6 個工作天內，會聯絡舉報人，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檢查。倘若得到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如果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亦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

上述只是一般處理時間；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的合作程度。對於一些複雜的個案，如果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持續或重複的測試及監察。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充分合作，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如果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或住戶，則會更費時。目前聯辦處並無就調查滲水個案所需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 (二)及(三)

聯辦處的主要目標是成立一個工作團隊，兼備有食環署的法定權力和屋宇署在屋宇測量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食環署及屋宇署早在成立聯辦處時已就處理滲水的調查、執法及檢控工作的程序及分工制訂明確清晰的工作指引。

為加強內部協調和個案監察，食環署和屋宇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定期舉行各級會議，討論複雜個案的最佳處理方法，以及檢討用以規管處理滲水舉報的指引和程序，以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成效。為應付遞增的個案，聯辦處亦有增加人手編制。食環署人員的數目由 2006 年成立時只有 81 名人員，遞增至現時 224 名人員。同期屋宇署人員的數目亦有所增加，而聘請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的開支，亦由 140 萬元增至 3,400 萬元。此外，兩個部門大部分駐聯辦處的人員，亦由較早前屬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逐步轉為恆常的公務員編制員工。

審計署曾於 2016 年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進行衡工量值審查，並就聯辦處處理滲水問題作出一系列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及發展局一直緊密督促兩個部門積極跟進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聯辦處的工作成效。

就聯辦處進行滲水調查所用的方法，屋宇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在檢視及研究最新的有關技術之後，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並已進行實地測試，目前正制訂詳細技術指引。聯辦處現正同步安排於試點地區全面使用新技術，在檢討成效後，我們會考慮是否將有關技術推廣至全港其他地區。我們期望，新技術除可增加找出滲水源頭的機會外，亦能適當地紓緩前線人員的壓力。

為進一步改善滲水個案的處理，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檢討小組，分別由食環署的統籌主管和屋宇署的高級專業主任共同主持，全面檢討現時聯辦處的運作。食物及衛生局及發展局會緊密督導有關檢討。

為促進聯辦處內兩個部門人員的溝通，並提升聯辦處整體效率，聯辦處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協助物色合適的辦公室用地，以設立 4 個地區聯合辦公室，讓兩個部門的駐聯辦處人員可集中在同一地點工作。按現時進度，我們估計 4 個地區聯合辦公室可望於 2019 年下半年成立。聯辦處於 2018-2019 年度的人手及預算開支載於附件三。

主席，我們希望透過以上種種措施，能有效提升聯辦處整體效率，讓我們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附件一

2015 年

地區	接獲舉報數目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1)(2)</sup>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	未能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b)	成功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c)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b) (c)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sup>(2)</sup>	妨擾事故通知獲遵從的百分比 <sup>(2)</sup>	獲法庭發出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 <sup>(2)</sup>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3)</sup>
中西區	1 221	693	81	80	130	291	146	98.6%	2	2
灣仔	986	467	74	41	76	191	73	100%	2	0

地區	接獲舉報數目	甄別為不予以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1)(2)</sup>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	未能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b)	成功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c)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b)+ (c)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sup>(2)</sup>	妨擾事故通知獲遵從的百分比 <sup>(2)</sup>	獲法庭發出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 <sup>(2)</sup>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3)</sup>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sup>(2)</sup>	
東區	3 271	1 683	718	305	637	1 660	545	97.6%	7	13	13
南區	1 113	526	289	107	167	563	290	99.7%	0	1	1
離島	159	57	24	5	44	73	37	100%	0	0	0
油尖	1 158	514	380	277	264	921	354	100%	0	0	0
旺角	1 438	750	160	104	241	505	240	99.6%	8	1	0
深水埗	1 956	556	578	136	427	1 141	512	99.4%	4	3	3
九龍城	2 723	929	517	484	413	1 414	405	100%	10	0	0
黃大仙	1 291	240	207	271	131	609	132	98.5%	1	2	1
觀塘	2 373	981	233	422	315	970	281	99%	3	3	2
葵青	1 805	780	337	233	316	886	293	96.9%	12	9	9
荃灣	2 146	654	333	204	428	965	323	99.4%	4	3	1
屯門	2 115	938	192	167	366	725	326	96%	2	13	6
元朗	666	351	102	79	66	247	116	100%	3	0	0
北區	693	279	72	10	61	143	63	98.4%	0	1	1
大埔	1 071	407	107	44	119	270	182	98.9%	2	2	1
沙田	2 419	727	383	409	374	1 166	527	98.7%	2	7	6
西貢	1 013	468	133	116	104	353	143	99.3%	2	1	0
總數	29 617	12 000	4 920	3 494	4 679	13 093	4 988	98.8%	64	61	44

註：

- (1) 包括缺乏理據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2) 有關個案未必於同年接獲。
- (3) 有關個案只反映同年作出檢控並定罪的個案。

2016 年

地區	接獲舉報數目	甄別為不予以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1)(2)</sup>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	未能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b)	成功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c)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b) +(c)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sup>(2)</sup>	妨擾事故通知獲遵從的百分比 <sup>(2)</sup>	獲法庭發出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 <sup>(2)</sup>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3)</sup>
中西區	1 601	775	192	133	192	517	170	100%	1	0
灣仔	1 468	653	164	76	169	409	104	100%	1	0
東區	3 938	1 729	619	439	677	1 735	458	98%	3	11
南區	1 323	376	169	74	314	557	305	99.3%	2	2
離島	225	64	37	8	34	79	16	100%	0	0
油尖	1 417	580	771	151	681	1 603	437	99.5%	0	2
旺角	1 828	954	125	74	419	618	275	100%	3	0
深水埗	2 466	663	507	252	653	1 412	699	99%	7	7
九龍城	3 330	987	367	155	772	1 294	360	99.7%	5	1
黃大仙	1 533	234	179	160	159	498	213	98.1%	2	4
觀塘	2 719	721	607	538	459	1 604	308	97.4%	0	8
葵青	2 095	826	306	152	340	798	277	94.2%	2	17
荃灣	2 397	578	295	303	566	1 164	360	99.4%	10	2
屯門	2 980	1 240	137	480	349	966	391	93.4%	8	26
元朗	809	515	73	84	116	273	107	96.3%	4	4
北區	798	519	65	15	124	204	160	100%	0	0
大埔	1 171	425	221	76	228	525	293	99%	1	3
沙田	3 090	855	333	280	413	1 026	437	98.4%	2	7
西貢	1 188	502	218	271	181	670	214	99.5%	4	1
總數	36 376	13 196	5 385	3 721	6 846	15 952	5 584	98.4%	55	95
										68

註：

- (1) 包括缺乏理據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2) 有關個案未必於同年接獲。
- (3) 有關個案只反映同年作出檢控並定罪的個案。

2017 年

地區	接獲舉報數目	甄別為不予以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1)(2)</sup>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	未能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b)	成功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sup>(2)</sup> (c)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2)</sup> (a)+(b)+ (c)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sup>(2)</sup>	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sup>(2)</sup> 遵從的百分比 <sup>(2)</sup>	獲法庭發出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 <sup>(2)</sup>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3)</sup>	
中西區	1 419	828	180	166	177	523	145	97.9%	2	3	0
灣仔	1 505	1 030	475	114	155	744	151	96%	1	6	3
東區	3 948	1 789	685	449	680	1 814	460	94.8%	10	26	10
南區	1 300	396	109	85	212	406	257	100%	1	0	0
離島	190	86	23	9	39	71	14	100%	0	0	0
油尖	1 495	536	411	89	546	1 046	240	97.9%	1	5	2
旺角	1 653	988	158	93	246	497	211	99.1%	2	2	0
深水埗	2 377	661	378	362	401	1 141	256	100%	5	0	0
九龍城	3 157	1 053	337	300	637	1 274	349	98.3%	3	6	2
黃大仙	1 507	181	186	202	281	669	308	99.7%	3	1	1
觀塘	2 937	864	533	559	551	1 643	487	98.2%	0	10	2
葵青	2 068	1 055	494	174	482	1 150	310	98.1%	4	8	5
荃灣	2 218	589	336	251	516	1 103	356	96.9%	4	11	1
屯門	2 918	1 657	130	315	307	752	343	96.5%	15	13	10
元朗	843	461	112	75	118	305	96	94.8%	2	5	1
北區	840	696	155	48	123	326	104	99%	0	1	0
大埔	1 255	647	211	75	190	476	214	97.7%	1	5	2
沙田	3 143	744	408	506	452	1 366	502	98.6%	3	7	7
西貢	1 229	471	127	300	140	567	203	97.5%	5	5	3
總數	36 002	14 732	5 448	4 172	6 253	15 873	5 006	97.8%	62	114	49

註：

- (1) 包括缺乏理據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2) 有關個案未必於同年接獲。
- (3) 有關個案只反映同年作出檢控並定罪的個案。

附件二

## 聯辦處的人手編制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食環署調查及聯絡人員數目	219	220	224
屋宇署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數目	64	64	64

附件三

## 聯辦處於 2018-2019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

食環署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2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108.1 (預算)
屋宇署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76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42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40 (預算)

**容海恩議員：**主席，香港的樓宇及人口同樣面對高齡化問題，成立聯辦處的原意很好，但我們一直覺得聯辦處的效率不高。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附件一的數字，2017 年接獲舉報數目約為 36 000 宗，如果減去“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及“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a)+(b)+(c)”，仍有 5 300 多宗個案不知所蹤，當局也沒有就此答覆。現在已是 2018 年 5 月，需要處理的個案已經全部獲得處理，但仍有 5 300 多宗個案不見蹤影。去年“未能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4 100 多宗，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聯辦處現正安排於試點地區使用新技術進行測試。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當局現正使用甚麼新技術，以及會否引進更新的方法來測試滲水源頭？這個問題實在令很多市民感到煩擾，如果局方只是進行“色水測試”，根本無法找出滲水源頭。究竟政府現正採用甚麼新技術？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過去數年能夠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約有四成，與聯辦處成立之前、只有一成四的成功個案比較，效率確實已有改善。我希望大家理解。

目前試用的新方法是甚麼？第一，使用紅外線探測表層濕度和滲水的可能性；其次是使用微波進行逐層掃描和深入檢驗，因為層板(slab)有縫隙便很容易造成漏水；第三是使用雷達(doppler)探測喉管內的情況。

試用新方法的成效不錯。2016 年，我們就超過七成個案找到滲水源頭，較原來的四成成功個案更理想，而去年的成功個案更超過九成。我們即將在 3 個地區，包括灣仔、中西區和九龍城，使用新技術處理比較複雜的個案。如果效果理想，我們期望明年進一步在全港 19 個分區使用新技術處理個案，希望屆時成功找到滲水源頭的比率會大幅增加。

**謝偉銓議員**：主席，成立聯辦處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私人物業解決滲水問題，但自從聯辦處在 2006 年成立至今，就個案數字或處理時間而言，似乎距離目標越來越遠。根據局長的答覆，相關人員已由 81 人增至接近 300 人，儘管人手不斷增加，處理時間仍然很長。

我們也要研究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妥善處理和維修保養私人樓宇(包括滲水問題)，是樓宇業主和住戶應有的責任。所以，我歡迎局長建議成立一個專責檢討小組，檢討聯辦處的架構和處理方法。

我想問局長可否研究……

**主席**：謝偉銓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意見。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該專責檢討小組會否研究香港測量師學會在 2005 年提出的建議？即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處理私人物業的維修、保養問題，包括滲水問題，並賦予審裁處權力，幫助私人業主找出滲水源頭，從而解決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的補充質詢和建議。政府了解，單靠政府人員和公權來處理問題，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如果能夠利用市場力量或利用專業學會及專業人員的力量，以及採用他們的建議，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不過，政府亦會面對挑戰，如果政府向某些專業人員賦予公權，如何確保對方會運用得當？假設將來真的設立審裁處，政府如何令這個機制得到社會各界認同？這是一大挑戰。

謝議員剛才問，專責檢討小組會否一併檢討審裁處或專業學會較早時提出的建議。我們會這樣做。

**區諾軒議員**：主席，很多市民對聯辦處有強烈意見，他們亦不明白，食環署及屋宇署花三四年進行調查，為何還未找到滲水頭？

前線衛生督察工會早前向立法會申訴部作出申訴，並提出 3 個罪狀，第一，屋宇署外判顧問遇到入屋困難，但屋宇署未有承擔責任，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第二，當局錯誤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檢控；第三，屋宇署執法……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稍停。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區諾軒議員**：……我正在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指出屋宇署及食環署權責不清的問題，請問局長，在進行檢討時有沒有提出改善建議？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區議員的補充質詢。聯辦處人員工作繁重，作為管方，我們理解同事希望表達他們的感受，我們亦會積極加強聯辦處兩大職系人員的溝通。至於具體措施，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目前在所有分區辦事處中，只有 4 個辦事處有兩大職系同事一起工作。我們正積極尋覓地方，日後劃分為香港區、九龍區、新界東及新界西區 4 個分區聯合辦公室。如果兩大職系同事能夠在同一個辦公室工作，便能夠改善溝通，傳送檔案的速度也會加快。此外，區議員剛才提問，未來的檢討會否審視工序，又會如何分工。我想指出，目前的分工有其歷史原因及合理的基礎，但我們會研究有否改善空間。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在 2019 年下半年在 4 個地區設立聯合辦公室，而現時距離 2019 年下半年尚餘 1 年多時間。我覺得兩個部門過往分工有欠清晰，當局可否在今年或未來數月推出短期方案，加快相關程序。是否必須在聯合辦公室成立後才能進行有關工作？

**發展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和建議。我們正在同步進行數項工作。我剛才亦提到，我們正在試用新技術，如果成效理想，我們會在 19 個分區使用新技術。我剛才也提到聯合辦公室，但為何在 2019 年下半年才能在 4 個地區設立聯合辦公室？目前 19 個分區均設有辦事處，我們會尋覓 4 個較寬敞的辦事處，讓更多同事一起工作。

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今年 3 月開始採用新的資訊系統。正如容海恩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過往因為數據不足而備受批評，不但公眾有權知悉有關數據，作為管方，我們認為數據也能協助我們更妥善地跟進個案。我們從 3 月開始積累相關數據，一般來說，可能需時 12 至 18 個月，才能累積到更清晰的資訊。正如鄭議員所說，如果我們在過程中發現無須在積累足夠數據後才推行某些措施，我們便會先行推出相關措施。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多市民對聯辦處抱有很高的寄望，因為在他們發現滲水問題後，只有聯辦處能夠協助他們。但很可惜，聯辦處以外判工作為主，局長剛才也提到他們的技術並不足夠。例如，最近有一宗個案，聯辦處人員請戶主考慮聘請公證行處理問題，因為公證行的技術較佳，包括有紅外線技術。局長剛才提到試用 3 種新技術，但明年才會廣泛使用。我想問局長，公證行現時是否正在使用這 3 種新技術，當局可否加快採用這些技術，惠及受滲水問題困擾的住戶？此外，當局在測試水質的時候，可否不單測試一種污水，還測試從其他地方滲出的水？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就補充質詢的第二點，住戶受到雨水滲漏影響，並不構成妨擾，也不屬於有關條例所涵蓋的範圍。

事實上，我們也想盡快處理這些問題。我剛才提到，我們會在灣仔、中西區和九龍城這 3 個地區試用新技術，因為這些地區有較多舊

樓宇，複雜的個案也較多。我們在第一及第二階段，仍會採用較簡單的技術，只會在第三階段才採用新技術。我們認為，在第一及第二階段，了解上層單位的結構、排水管位置或可能造成滲水的地方後，有助於在第三階段使用新科技。但如果成效顯著的話，我們便會調撥資源及透過適當訓練，盡早在各區使用新技術。

**主席**：不少議員關注這項質詢所提出的事宜，但只有 5 位議員可以提問。我提醒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並應盡量精簡，不要發表長篇議論，以便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此外，我亦請官員作答時盡量精簡。

第二項質詢。

## 非法載客取酬

**2. 易志明議員**：上月 19 日，九龍城發生一宗釀成一死四傷的嚴重交通意外，而涉事的四部車輛同告損毀。據報，涉及該意外的一輛私家車在事發時，正被用作提供非法載客取酬服務(俗稱"白牌車服務")，並載有一名乘客。有保險業人士指出，車輛如被用作白牌車，有關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或會因而失效。儘管有關的網約車平台聲稱已為涉事的白牌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但從未公開有關保單的詳情。關於白牌車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涉及白牌車的交通意外中，白牌車的司機和乘客、其他涉事車輛的司機和乘客，以及途人等現時受到甚麼保險保障；及
- (二) 會否在公眾教育、立法及執法層面加強打擊白牌車服務，例如提醒市民乘坐白牌車可能沒有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障、修訂法例以加重對白牌車司機的罰則，以及設立舉報熱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其他措施杜絕白牌車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私家車非法載客取酬的情況。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2(3)條的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私家車以作

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14 條，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須由該私家車的登記車主向運輸署署長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使署長信納該申請已經符合特定的要求，其中包括有關私家車已備有有效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就易志明議員的主體質詢各部分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私家車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合約一般會要求投保人提供有關車輛用途的資料，作為核保基礎。如果投保人沒有如實披露車輛會用作出租或取酬，該保單可能會失效。按照保險業界處理交通意外的一貫慣例，保險公司會首先向車禍引致傷亡的第三者作出賠償，然後再向車主索償；如果車主或司機身亡，保險公司仍有權向其遺產索償。法定第三者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車主或司機本人的人身傷亡。

就易議員於質詢所指的該宗交通意外，據保險業監管局從有關保險公司了解，網約車公司"Uber"購買的保險，目的是為乘客及第三者在汽車共乘車程中引致的傷亡提供保障。為免影響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險業監管局均不便就車禍作出評論。

(二) 政府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打擊非法載客取酬活動。

在宣傳教育方面，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運輸署網頁展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樣本，以及在公眾地方張貼海報等，向公眾宣傳在使用出租汽車服務時，須確保有關私家車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以及教育公眾如何辨別已領有牌照的出租汽車。運輸署在有關的宣傳教育中，已同時提醒市民非法出租汽車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或已失效。運輸署將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包括增加宣傳聲帶的播放渠道和在電台的播放次數，以及在更多的政府場地張貼海報等。運輸署並會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宣傳該署設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網上查詢系統，以及與運輸業界保持溝通，提醒司機切勿以身試法。此外，警方會繼續在進行非法載客取酬的執法行動後，安排會見傳媒，向公眾宣傳

使用非法出租汽車服務的風險，並提醒市民有關出租車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或已失效。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對違規的載客取酬行為嚴厲執法，絕不縱容。《條例》第 52 條及附表 4 已列明，使用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作非法載客取酬；或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此類汽車的違例人士，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涉案車輛的牌照亦可予暫時吊銷 3 個月；如屬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就同一汽車再犯罪，則有關車輛的牌照可予暫時吊銷 6 個月。此外，根據《條例》第 69 條，如果任何人被判《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罪名成立，法庭可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上述法例同樣適用於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提供非法出租車預約服務的公司或人士。運輸署現正檢討加強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警方亦會繼續加強打擊罪行。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警方曾就 126 宗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非法載客取酬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會繼續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包括收集情報，以及對接獲的轉介和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和跟進行動。市民如發現任何非法載客取酬行為，可向警方舉報。有關警署及交通報案室的聯絡資料載於香港警務處的網頁。

**易志明議員：**局長，很多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活動的涉事人，通常都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安排私家車提供載客服務，而這些平台正是導致有關違規行為的源頭。這些平台容許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車主載客取酬，我不知道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但司機卻會因而觸犯非法載客取酬的罪行。如果不加以杜絕，便會導致這類非法活動不斷蔓延，令更多市民墮入法網。

去年一宗涉及 21 名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活動的涉事人來自不同階層，他們分別報稱是學生、教師、保險經紀、公司東主及退休人士等，可見情況嚴重。如果私家車像商用車般，不斷在道路上行駛進行非法活動……

**主席：**易志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易志明議員**：……這樣既嚴重破壞現行的陸路交通監管政策，亦大大增加道路負荷，對於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更欠缺保障。我想問局長，政府有何措施大力打擊這些網約車應用程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要強調一點，如果出租車輛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現行法例容許利用不同的平台安排出租汽車服務。因此，問題在於該出租汽車是否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警方的執法行動絕不手軟，並會透過不同途徑打擊這方面的行為。運輸署現正檢討相關罰則，希望可以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即 2018-2019 年度，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陸頌雄議員**：市民對於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是有需求的，而司機也想開拓不同的謀生途徑。但是，一些 *Uber* 網約車(即白牌車)卻令第三者風險保險失效，而司機也會很容易誤墮法網。過去政府執法不嚴，只針對司機而沒有針對公司，實在非常不公平。背後的原因是……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網約車欠缺清晰的規管和合法的安排。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就這些網約的點對點交通服務作出規管、規範或立法安排，又或是現時有否展開相關的研究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我剛才曾提到一個觀點，就是只要出租汽車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現行法例容許利用不同途徑作出出租汽車安排。現時的問題在於網約平台下的汽車是否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就這方面來說，政府已做了不少工夫。我剛才回答易志明議員的主題質詢時亦提到，政府在檢討加強罰則之餘，亦已展開專營的士的立法工作。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早前曾舉行會議，探討如何改善香港

的士行業的質素。我們欣悉香港的士業議會正在構建網約平台，令從業員可以利用網約形式，配對乘客與的士服務。我們亦鼓勵的士行業整合資源，以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令網約服務能更有規範地配合市民對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同時亦符合現有的法規。

**陳健波議員**：主席，正如剛才數位同事也提到，市民對於網約車服務確有需求。我想問政府，會否研究一種的士行業可以接受的規範和限制模式？畢竟的士車主皆支付了高昂的牌費，所以沒有理由任由其他車主可隨時提供約車服務。政府有否研究相關的方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健波議員的質詢。現行法例並沒有禁止網約汽車，但我要強調一點，出租汽車必須持有有效和合法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我剛才也提到，香港的士業議會正在構建一個網約平台，而政府亦鼓勵各的士業界團體建立平台，這既可以方便市民，又可以提供點對點服務，更能令的士行業有規範和健康地發展。

我們今年的另一項工作，是推行"專營的士"。"專營的士"具有網約特色，並會在有規範的情況下營運。我們亦希望可以在兩方面取得平衡，既維持行業健康和持續地發展，亦能滿足市民對具備網約特色的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

**張宇人議員**：局長一直在閃爍其詞。主席，我想針對的問題是保險如何能夠保障使用這些汽車服務的市民。我們至今仍未弄清現時的保險，能否保障在交通意外中被撞傷的途人或車上的乘客。我想問，可否在保單明確訂明哪些情況不受保障，讓司機不會以為有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障，例如出租汽車便不會有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令條文更清晰，避免引起混淆，規定經營出租汽車必須投購可保障途人和車上乘客的保險？雖然我也不明白為何要容許從事非法活動的人投購保險，但我擔心的是如何保障途人和乘客。局長可否就這方面回答我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首先多謝張宇人議員所提出有關保險的質詢。我要強調一點，如果車主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沒有註明會從事載客或取酬活動，其保單便有可能會失效。在現行法例下，車主沒有領

有合法的出租汽車許可證而進行非法活動，已構成犯罪行為。如果投購保險是為了保障非法行為，我相信會有困難，亦涉及很多不同的考慮。

針對 Uber 公司來說，如果它作為一個網約平台，而轄下的出租汽車皆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透過網約安排為乘客提供交通服務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安排沒有相關許可證的車輛提供服務，即構成非法行為。據了解，Uber 公司購買的保險只為乘客和第三者的傷亡提供保障，但不包括財物的損毀的保障。因此，須視乎保單所列明的條款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邵家輝議員：**近年有很多打着共享經濟概念的公司應運而生，而網約車便是其中一種。有市民覺得很方便，但背後卻存在不少隱憂。大家應該從新聞報道得知，國內一名女空中服務員於 5 月 5 日乘坐這類汽車被姦殺，而據聞兇手亦已自殺。香港於上月 19 日……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邵家輝議員：**……我知道了，主席，我會很快提出問題。在發生該宗交通意外後，大家都為車上的乘客甚至被撞的汽車感到憂慮。我想問局方，既然當局現正檢討這個制度，會否考慮對這些白牌車處以永久吊銷車輛牌照的罰則，即仿效香港海關的做法，沒收從事非法活動的汽車？局方會否考慮這種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首先多謝邵家輝議員的提問，他的補充質詢是問那些非法載客取酬的車輛會否被永久吊銷車輛牌照。我們當然已訂有一些罰則。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過，運輸署現正針對這些罰則進行檢討，而在檢討過程中也會徵詢業界的意見，希望可以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向各位委員作出匯報。

在 2017 年 5 月，時任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書面回覆立法會時表示，目前未擬引入充公犯罪車輛的罰則。關於這方面，希望稍後在檢討有關罰則時，可以多聽取不同業界的意見，以及立法會議員和委員的意見及訴求。

**姚思榮議員**：對於網約白牌車，不同地區均有不同的規定，有些地區甚至是合法的。訪港旅客一般都不知道香港的規管情況，因而有可能會透過這些網約公司預約白牌車。

從文件得知，當局有針對市民進行宣傳，但卻沒有針對旅客宣傳。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加強對境外旅客的宣傳；若有，當局將會怎樣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姚思榮議員的意見。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不但會增加播放宣傳聲帶，亦會利用不同的途徑教育公眾。至於遊客，亦是我們的工作範圍及方向之一。我們將會利用不同的途徑，就網約車及合法或非法的網約行為，向大眾進行宣傳教育，讓大家明白哪些才是合法行為，避免市民以身試法。

**范國威議員**：局長，政府及警方確有致力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及網約車，但這些白牌車及網約車卻依然遍地開花，甚至形成一種大趨勢。

我想問政府，在處理非法取酬活動的同時，有否以創新理念作為研究方向，務求讓網約車和的士可以共存，亦令香港市民可以獲得優質的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范國威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我剛才也提過，根據現有的法規，我們並不反對網約車，前提是出租汽車必須領有合法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我們歡迎業界利用科技，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但我們必須強調，對於一些假借網約的名義而進行的非法取酬活動，我們的執法絕不手軟，亦絕對不會姑息。警方亦會透過收集情報，在市民投訴或轉介後展開調查及跟進行動。我想強調，我們現正檢討有關的罰則，可能會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從而打擊這些非法行為。不過，我們歡迎業界利用創新的科技及經營模式，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確保提供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

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 2005 年分拆出售轄下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領匯其後易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隨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 2014 年放寬了該類基金的投資範圍限制，領展多次拆售多項公屋物業。有市民指出，領展為了利潤最大化，翻新屋邨商場及街市後大幅增加商鋪租金、不與小商戶續約以及引入大型連鎖店，以及不斷拆售資產。他們認為，領展及該等新業主唯利是圖，漠視小商戶生計及公屋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房委會當年與領匯簽訂的買賣協議訂明，在領匯上市後的 10 年內，如房委會希望再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須先向領匯提出出讓建議，即領匯享有優先購買權，房委會當年制訂此安排的原因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為何；及
- (二) 鑑於《房屋條例》第 4(1)條訂明，房委會有責任確保向居民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有何措施確保房委會充分履行該條文下的責任，以及轄下屋邨內商業設施的使用情況符合有關地契條款和切合公屋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5 年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分拆出售 180 項物業，包括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目的是讓房委會能夠更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並透過分拆出售設施所得的收益，改善房委會中短期內的財政狀況，亦考慮到有關商業設施由私營機構以商業原則經營，可提升營運效率。

當時其中一份與領匯上市有關的文件為"優先購買權契據"。根據該契據，倘房委會有意出售若干保留於其公共屋邨內或任何房委會日後可能發展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房委會將給予領匯"優先購買權"。2005 年後，房委會沒有進一步拆售轄下商業設施，因此該"優先購買權"從未被行使。"優先購買權"自上市日起計，有效期 10 年，即已於 2015 年 11 月失效。

根據"優先購買權"，房委會向領匯出售有關物業的價格，須參考兩份以指定估值方法計算的獨立估值，並以較高者為準。倘領匯不選擇購買有關物業，則房委會可於兩年內以其釐定的條款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否則該優先購買權將再次適用。政府於 2006 年 1 月向立法會報告有關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事宜時，亦詳細交代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內容。<sup>(1)</sup>

房委會當時訂立"優先購買權"的決定經過深入討論，並在過程中考慮了各種意見。主要原因包括房委會在準備拆售物業時，考慮到部分設施當時尚未充分發揮其收益潛力，因此沒有把它們納入拆售計劃，以盡量提高房委會透過公開發售所得的收益。房委會認為如日後部分該等物業的收益潛力得到全面發揮時，可能適合做分拆出售之用。房委會當時亦有計劃分拆出售陸續落成新屋邨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讓房委會可撤出營商業務，集中資源履行提供公營房屋的主要職責。

房委會當時認為，訂立"優先購買權"有助吸引投資者和盡量提高房委會從公開發售中所得的收益。除此以外，房委會考慮到為免妨礙房委會長遠尋求其他更創新的管理/出售資產途徑，因此為"優先購買權"設定期間。

房委會當年的拆售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房委會認為這對其履行提供資助房屋的職責有所裨益。土地和公共資源有限，房委會必須按輕重緩急，集中資源為合資格家庭尤其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公屋。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1 月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回應時，曾清晰表明政府及房委會沒有計劃回購領展或個別拆售物業，因為這做法既不可行亦不符合公眾利益和審慎理財的原則。上述立場至今沒有改變。

《房屋條例》第 4(1)條訂明房委會須確保向有關人士提供房屋和"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房屋的康樂設施"。就 2005 年房委會拆售的物業而言，終審法院在 2005 年就一宗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判決時，裁定房委會的分拆出售計劃，符合上述第 4(1)條的宗旨。終審法院指出，《房屋條例》中沒有條文規定公共屋邨的租戶擁有法定權利，在他們仍然使用有關設施時，房委會必須繼續保有及管控這些設施。只要設施可供住戶使用，房委會已確保提供有關設施，即使這些設施是由一個房委會沒有管控權的第三者所提供之。在作出裁決前，終審法院已知悉拆售物業會以市場主導的商業運作模式營運，而房委會當時

(1) 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15/05-06(01)

採用的營運模式，未必與私人機構的做法一致。終審法院亦知悉，有關設施的運作情況或會改變，例如商戶的行業結構可能會有所不同。

事實上，房委會在設計每個新公營房屋項目時都會諮詢公眾，亦會盡可能嘗試加入公眾建議的零售、福利、社區、教育、交通等設施。至於現有屋邨，房委會亦恆常地收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公眾人士對各種設施的意見，房委會會盡可能嘗試調整現有設施及加入新設施。上述做法是既定、恆常、透明的程序。

地契方面，地政總署會以地主身份，根據地契條款處理已批租的土地。一如其他私人物業，地政總署主要是因應收到有關已拆售物業懷疑違反地契的投訴、轉介或查詢，根據現行程序作出巡查和跟進，並且會視乎情況徵詢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律意見，如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地契條款行動。房委會作為屋邨的其中一個業主，一直有與其他業主在日常有關屋邨管理事宜方面保持溝通，以保障房委會在大廈公契及限制性契諾方面的權益，如果發現懷疑違反地契的個案，房委會會轉介公契經理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相關地政處跟進處理。

除了地契條款之外，拆售物業的業主在營運時，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必須遵守各項相關法例及物業買賣契約內的限制性契諾，各相關當局會按實際情況進行監管。只要符合法例規定及地契條文，不違反與房委會訂立的上述契諾，政府和房委會均不能亦不會干預有關業主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然而，若證實相關業主違反任何法規、地契條款或契諾，則相關政府部門及房委會必定嚴肅追究及採取相應行動。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答案非常失望。局長表示出售商場是為了讓房委會聚焦興建公屋，但現時有幾十萬人正在輪候入住公屋，輪候時間已創新高，政府非常失職。此外，我沒有問局長回購的事，為何局長重申政府不會回購領展？我沒問的問題他作答，我提出的質詢他卻不回答。

我現在問，根據《房屋條例》第 4 條，房委會有明確的責任為居民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但有些屋苑完全沒有這些設施，黃大仙的天馬苑便是其中一例。自從 2016 年領展把商場拆售給盈信後，這個屋苑的商場空置率非常高，現在商場沒有超級市場、沒有酒樓，只剩下一家小型茶餐廳。當地居民及長者需步行 20 多分鐘到樂富商場購物，有地區服務人士甚至在區內設置共購站幫助居民購物，但效果不

理想。有居民亦投訴指盈信在沒有申請豁免的情況下，將車位租予屋苑以外的人。商鋪空置的情況不單影響……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我先把數據說完再提出問題。商鋪空置不單影響天馬苑的 2 800 戶家庭，更影響鄰近天宏苑的 600 戶家庭。為何房委會不執法、不要求地政總署執法、為何不確保居民可以享有所需的康樂和生活設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

有關拆售物業的轉讓會否影響居民的生活，任何拆售物業的業主均須根據相關地契條款及限制性契諾履行其義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及，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房委會本身無須作為管有相關設施的一方，如果第三方能提供相關設的話，便已符合《房屋條例》第 4(1)條的要求。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的某個屋苑，須視乎地契條款的要求及詳情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如果懷疑有違規的情況，當局便會把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讓該署以地主的身份進行執法工作。

**區諾軒議員**：請主席避免阻礙議員提問。

我想問蘇偉文局長，為何運輸及房屋局至今仍未着手研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放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對社區，特別是公屋社區的禍害，並要求證監會修訂《守則》，以免領展繼續拆售物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區諾軒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

我要強調一點，證監會在 2014 年 8 月修訂《守則》，主要是配合國際監管和市場的發展，但即使沒有修改有關準則，在舊準則下亦容許房地產信託基金分拆其轄下的業務，而新準則只是配合國際監管的做法。現行《守則》對分拆業務上並沒有造成影響。我亦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認為出售業務對社區帶來影響，其實這已超越《守則》的監管範圍。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此事上無須如此 *defensive*(譯文：防衛)，因為遠在你出任這職位前已出售有關物業。

我在 2005 年擔任房委會委員時，曾反對房委會出售商場物業，因為我覺得全港也難找到這樣好的業主，出售物業後便連唯一的好業主也失去。所以，我其後極力爭取不要再出售房委會商場轄下物業，幸好至今也沒有再出售。

不過，局長，我覺得你們應對議員指出的問題採取行動。現時無論業主是誰，也應向公屋居民提供服務。局方曾否發現業主作出"踩線"的行為？例如剛才提到把屋邨停車場車位租予非屋邨居民，導致屋邨居民沒有車位，又需支付較高的費用。就此，我想問局長，局方對這些做法反對過多少次？局長剛才說會把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請問轉介過多少次？可否提供這方面的數字？如果今天不能提供這些數字，可否後補，讓我們知道局方下了多少工夫來保障屋邨居民可享用的權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

我剛才曾強調，如發現有違反地契的行為，地政總署會以地主的身份嚴肅執法。至於張議員剛才問及的具體數據，我會在會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

**邵家臻議員**：主席，領展在 2016 年把逸東街市外判給建華集團，小商戶的租金由 3 萬元增至現時的 5 萬元，令市民根本無法負擔該街市的菜價，難怪有人說："領展，去死吧！"。我想問政府有何措施阻止街市再被領展外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邵家臻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如果業主本身沒有違反法規、地契條款或限制性契諾，便一如私人企業般，房委會和政府不能干預其營運模式。但是，我們理解市民對街市有強烈訴求，政府亦以新思維，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在東涌、洪水橋和天水圍設置公共街市，以回應當區市民對公共街市的訴求。在 2016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就街市的物價進行研究，結論是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的物品價格不一定最便宜，但我們聽到市民的聲音。

**麥美娟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的答覆，我只能以"推卸責任"這 4 字來形容。明顯地，2005 年房委會拆售資產時已埋下伏線，隨着 2014 年放寬《守則》的限制，更助長領展肆無忌憚地拆售資產，如果局長仍表示現時的問題已超出《守則》的規管範圍，那麼他還可以做甚麼呢？

政府看到領展在 2005 年對居民作出第一次傷害後，在 2014 年又容許它拆售資產造成第二次傷害。局長可以做甚麼？原來當有問題時，便推卸給地政總署署長，轉介給他調查領展的做法有否違反地契。此外，主席，主體答覆提到領展的做法符合《房屋條例》第 4(1)條，確保居民有適合的康樂設施等。但是，以東涌的逸東邨為例，居民要求更換廣場地磚，卻要請示領展，領展表示沒有資金，要等數年才能做；又例如葵盛東邨居民要求安裝行人電梯，也要請示領展；安定邨的商場被領展進行大規模裝修後，現時在那個老屋邨吃一碗麪要 60 多元，試問長者如何能負擔得起？還有，居民想在頌富商場的行人路斜台安裝上蓋，以方便傷殘人士使用，跟領展商討了數年也無法取得進展。如果局長認為，有問題可以找地政總署署長檢視領展的做法有否違反地契，我們在爭取這些設施時，是否仍要看領展的臉色？是否要視乎領展何時願意替居民更換地磚、在行人路上安裝上蓋或設置扶手電梯呢？究竟局長可以幫居民做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我要強調，領展是屋邨拆售物業的業主，而房委會作為大廈公契的經理人，要跟業主保持溝通，共同商量如何把美化屋邨的計劃和工程做得更好。在這方面，我們會跟法團、管理委員會、領展或其他業主保持良好溝通，但無可否認過程需時，因為涉及多個不同群體和項目，大家可能有不同意見，但我們會很努力做，希望向居民提供優質服務。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當年為體恤居民需要，透過房屋署在多個屋邨提供設施，例如"冬菇亭"是排檔的前身，在這些設施內進行的不單是商業活動，還有社區活動。可是，現在領展以提升資產值作藉口，不斷要求"冬菇亭"商戶裝修，又不斷提高租金。例如在樂華南邨的"冬菇亭"商戶原本經營廣東菜，現在領展要求他們轉為經營越南菜之餘，更要求他們進行裝修，最終把經營多年的"冬菇亭"商戶趕走。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對領展這些行為坐視不理；會否要求領展履行政府當年向屋邨居民作出的承諾，不致令普通商戶最終被趕走及被大幅加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何啟明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只要業主沒有違反法規、地契條款或限制性契諾，政府沒有可能、亦不會干預其正常的商業運作，但這方面亦關乎企業社會責任問題。現今的思潮着重企業社會責任，而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每年也要定期向股東匯報履行了多少社會責任，在年報的專章中清晰列載。在這方面，我們亦會鼓勵業主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何啟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當年對屋邨居民作出的承諾，而不是領展的.....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會盡力鼓勵公司及私人企業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及雙向收費所造成的交通擠塞

**4. 麥美娟議員**：為確保交通安全，青馬管制區營辦商會於強風吹襲期間在青嶼幹線及汀九橋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下稱"強風措施")。強風措施包括封閉中線、降低車輛限速等。據報，強風措施實施期間，青嶼幹線、汀九橋，以至葵青和荃灣一帶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時有發生。此外，有駕駛者認為，青嶼幹線於去年 8 月實施雙向收費，令使用青嶼幹線往返大嶼山的車輛需在收費廣場減速或停車繳費，造成交通樽頸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青馬管制區實施強風措施，以及有關地區在該等措施執行期間出現交通擠塞的次數分別為何；青馬管制區營辦商及運輸署在措施執行前及期間，採取了甚麼措施疏導交通及知會駕駛者有關情況；
- (二) 當局會否在本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討強風措施的實施對交通的影響，並制訂措施避免強風措施導致廣泛地區嚴重交通擠塞；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青嶼幹線雙向收費安排有否導致交通擠塞，並考慮取消收費、改善車流管制及道路設計，以減少青嶼幹線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會否盡快規劃興建大嶼山連接市區的新幹道，以長遠減輕青嶼幹線的交通負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確保駕駛人士的安全，青馬管制區內的青嶼幹線和汀九橋在強風情況下，會按設定的風速分階段實施強風交通管制措施。由於實施交通管制時橋面行車線減少、車速上限下降及實施交通分流，有關引道和主要橋樑的流量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

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青嶼幹線及汀九橋共實施了 84 次第一階段(即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 40 公里)及 12 次第二階段(即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 65 公里)的強風交通管制，當中有 14 次實施交通管制時運輸署錄得不同程度的交通擠塞。每年的次數載列於附表。

當實施強風交通管制之前及期間，運輸署及青馬管制區管理公司按既定程序及機制，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和應變措施，以疏導交通及通知市民，在確保安全的大前提下盡量把影響減至最低。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實施第一階段交通管制前約 45 分鐘盡早通知市民，包括透過電台和其他傳媒，以及經運輸署、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包括巴士公司和港鐵公司)和機場管理局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向市民發出強風交通管制及最新的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信息；
- (ii) 利用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內的主要道路和在其他地區的部分主要道路上的信息顯示屏，和透過多條隧道內的無線電廣播系統，提示駕駛人士有關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並讓已在途中的乘客掌握資訊以便考慮改乘鐵路服務；及
- (iii) 聯絡包括港鐵公司在內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按乘客需求適時調整服務，而港鐵機場快線及東涌線亦會加密班次以應付額外的乘客需求。

## (二)及(三)

根據運輸署透過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觀察，青嶼幹線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雙向收費安排後，在強風交通管制時，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收費廣場")往機場方向的交通暢順，並無出現擠塞情況。因此，在青衣的交通擠塞與青嶼幹線於往機場方向實施雙向收費並無關係。

為了減低強風交通管制對市民的影響，路政署及運輸署正就青嶼幹線的強風交通管制展開研究，範圍涵蓋現時於強風下的整體交通安排，以及研究強風下的交通改善方案。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年中完成。此外，運輸署正檢視現時分流車輛的詳細安排(包括青嶼幹線分流點的臨時交通安排)，務求增加分流點的車流量。運輸署並會於日後實施強風交通管制時使用更多主要幹道的信息顯示屏(包括位於西九龍公路及將於北大嶼山公路新增的信息顯示屏)顯示相關資訊，以及研究利用額外的渠道，例如設於主要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顯示屏，通知市民有關強風交通管制的資訊。

至於道路設計及規劃新幹道方面，路政署正全面推展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工程，預計最早可於 2020 年完成。當項目完成後，將為往來新界西北與大嶼山的交通提供最直接的路線，連接屯門、港珠澳大橋、機場、北大嶼山及東涌，並可騰出現有道路(包括青嶼幹線及汀九橋等)的部分容車量，進一步疏導交通。屆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將可成為青嶼幹線和北大嶼山公路以外的另一條往來機場和北大嶼山及市區的道路走廊。

此外，為應付新界西北未來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以及增建第三條連接大嶼山的行車道，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13 日批准進行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路政署已展開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一併探討是否有需要規劃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相關的交通方案，讓新界西北往來市區的車流，可選擇不需駛經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直接使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前往市區。該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20 年完成。

附表

青馬管制區內的青嶼幹線和汀九橋  
實施強風交通管制及交通擠塞的次數<sup>(1)</sup>

年份	第一階段 強風交通 管制 <sup>(2)</sup>	第二階段 強風交通 管制 <sup>(3)</sup>	第三階段 強風交通 管制 <sup>(4)</sup>	交通擠塞
2013	23	2	0	4
2014	16	0	0	2
2015	4	0	0	0
2016	19	4	0	2
2017	19	6	0	4
2018 (截至 4 月底)	3	0	0	2
合計	84	12	0	14

註：

- (1) 強風交通管制的次數，以青嶼幹線和汀九橋每橋樑每一次實施該階段的強風交通管制獨立計算。
- (2) 當青嶼幹線或汀九橋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 40 公里，運輸署會實施第一階段交通管制，整體高度超逾 1.6 米的車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受風車輛)會被禁止使用橋面，其間橋面中線會封閉，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80 公里減至 50 公里。
- (3) 當青嶼幹線或汀九橋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 65 公里，運輸署會實施第二階段交通管制，青嶼幹線橋面所有行車線會被封閉，所有車輛須改用下層的單線行車道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而汀九橋會完全封閉。
- (4) 當青嶼幹線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每小時 165 公里，運輸署會實施第三階段交通管制，青嶼幹線的上、下層均會完全封閉。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的第一段指出，"在強風交通管制時，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往機場方向的交通暢順，並無出現擠塞情況。因此，在青衣的交通擠塞與青嶼幹線於往機場方向實施雙向收費並無關係。"此外，運輸署曾於 4 月 6 日向傳媒展示照片，指收費廣場一帶車輛不多，交通暢通無阻，所以青衣交通擠塞與實施雙向收費無關。但是，署方並無向傳媒說明，長青隧道當時已經封閉，車輛不准進入隧道，亦不准過橋，收費廣場一帶的交通當然暢通無阻。

我想問局長，青衣交通擠塞的問題如果與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無關，是否與長青隧道封閉有關？當局是否因為不想讓人看到收費廣場一帶的擠塞情況，所以索性封閉長青隧道，不讓車輛過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想先解釋今年 4 月 6 日青衣交通擠塞的原因。由於受到季候風影響，青嶼幹線及汀九橋在 4 月 6 日下午 3 時半左右實施第一階段的交通管制措施。易受強風影響的車輛須改行青嶼幹線下層及禁止使用汀九橋，有關措施直至 4 月 7 日凌晨 3 時才取消。當管理公司按既定機制和指引實施分流措施時，難免會令主幹道和橋樑的行車量減少，造成不同程度的擠塞。剛才提及的青衣交通擠塞問題，主要瓶頸出現在兩個地方，第一個是長青公路北行鄰近青衣西北交匯處的分流點；第二個是青嶼幹線往九龍方向下層入口的分流點。當天大約傍晚 6 時，青衣北岸公路往荃灣方向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需要封閉快線，車龍延至青衣西北交匯處，影響幹線交通，令擠塞情況更為嚴重。

我們已因應這些案例提出不同改善措施，希望日後的分流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並且盡早通知市民，將影響減至最低。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會否為了繼續讓人看到收費廣場一帶交通暢通無阻，以後每逢實施強風交通管制等措施，便索性像上次那樣封閉長青隧道，不准車輛上橋和進入隧道。若是如此，運輸署屆時便可經常向傳媒展示照片，指收費廣場一帶交通暢通無阻。我希望政府不會這樣做。

主體答覆指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工程預計要 2020 年才能完成。但是，眾所周知，港珠澳大橋預計今年年中通車。在大橋通車後至上述工程於 2020 年完成前，其間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負荷會否受到影響？如果屆時實施強風交通管制措施，加上北大嶼山公路現正進行的多項工程，可能既封快線，又封慢線。我想問，局長有多大決心確保青嶼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擠塞不會影響當區交通，特別是不會影響東涌居民和前往機場的乘客？據我所知，上次塞車導致前往機場的乘客須改乘下一班飛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質詢。我要承認，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工程要到 2020 年才可完成。目

前，陸路方面，青嶼幹線是連接大嶼山與市區的唯一道路，我們明白這一點。不過，現時青嶼幹線的行車量尚未到達飽和點，而因應港珠澳大橋快將落成通車，我們亦已制訂不同的應變方案及分流措施。警方方面，亦有其應變準備。我們更已在不同的戰略點準備拖車，以便在發生意外時盡快將肇事車輛拖離現場，確保交通暢順。我們已有應變措施，務求令整體影響減到最低。

**朱凱迪議員：**主席，局長表示，青衣的交通擠塞問題與青嶼幹線於往機場方向實施雙向收費無關。我不肯定此說法是否屬實，但由元朗或屯門往市區的交通擠塞情況，肯定與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有關。不過，我並非要就此提出補充質詢。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研究興建十一號幹線和大嶼山與青衣的新連接路。我的補充質詢是，這兩條可能會出現的橋樑及港珠澳大橋，是否全都須受相同的強風交通管制措施規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朱凱迪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十一號幹線而言，我們正在考慮其走線及設計，現時有不同方案。如果以青龍頭作為連接點連接北大嶼山，並採用橋樑方案，無可否認，該橋樑將受強風交通管制措施規管。但是，強風交通管制措施如何落實，或會因為地理環境不同而有差別，不可一概而論。

至於計劃建設的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我要強調，我們現時只是透過可行性研究進行初步探討。該連接路如採用橋樑模式，其強風交通管制措施須視乎地理環境、風向及應變措施而定。

港珠澳大橋方面，因為牽涉內地水域，三地政府已制訂不同方案應對強風，而三地的政府亦會保持緊密溝通，務求盡快向駕駛人士及旅客發放相關信息。

**朱凱迪議員：**主席，局長就港珠澳大橋作出的回覆非常不清楚。我希望他清楚說明，港珠澳大橋會否像汀九橋及青嶼幹線般設有強風交通管制。

**主席：**朱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港珠澳大橋是一項國家級工程，橋身長達 40 多公里。既然大橋建於海面上，必定會受強風影響，所以當局會制訂強風應變措施。在大橋主橋下，亦會有人員聯絡三地的政府，以確保旅客安全，並且適時向旅客發放信息，好讓他們安排行程。

**周浩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每小時平均風速超過 40 公里，便會展開第一階段的強風交通管制。其實，我們過去曾與離島區議會的同事及運輸署人員探討這個問題。

我想詢問，青嶼幹線與香港其他橋樑實施強風交通管制措施的標準是否有所不同？若是，該等措施可否因應情況而作出調整？當局固然有需要實施強風交通管制措施，但亦應該考慮措施對公眾及交通造成的嚴重影響。我想請局長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周浩鼎議員的意見及質詢。由於青馬大橋是現時連接大嶼山與市區的唯一陸路通道，所以每當它受強風影響便會影響不少市民及旅客。我們現正探討如何在強風交通管制措施下方便旅客，包括檢討各個分流點在強風交通管制措施實施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期盡量減少交通擠塞。

由於不同橋樑有不同的設計，例如青馬大橋設有下層通道，該通道可在強風下開放予車輛行駛，但汀九橋則沒有這種設計，所以在特大強風下或須關閉。

就此，路政署已經聘請顧問公司，與運輸署檢討青嶼幹線的強風交通管制措施，目標是引進新一代強風交通管制標準，以減低強風交通管制措施造成的影響。有關檢討預計會在今年年中完成。

此外，我要強調，在 4 月 6 日的事故發生後，運輸署已隨即檢視現時青馬管制區的強風交通管制措施，並會在日後實施新的強風交通管制措施，向乘客提供更多相關信息。

為了在實施強風交通管制期間與運輸業界加強聯繫，運輸署自 5 月起向運輸業界(包括的士、貨車及公共巴士業界)發放強風交通管制信息，希望旅客及業界人士能夠掌握第一手資訊，把影響減至最低。

**范國威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及青嶼幹線雙向收費安排有否導致交通擠塞，以及會否取消收費。以政府現時的道路設計為例，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興建計劃不設收費廣場，城門隧道則計劃裝設"龍門架"系統收費。對於處理青嶼幹線收費衍生的交通擠塞問題，我想問政府，全自動收費系統會否是政府的一個選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范國威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我簡單答覆范國威議員的補充質詢之前，我想首先解釋，現時隧道收費的原則是"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當局並會根據交通流量、經濟狀況、公眾負擔能力、接受程度及替代路線，從多個不同層面通盤考慮隧道收費。至於引入科技，則可完善現時的收費系統。

范國威議員剛才提到將藍隧道不設收費廣場的建議。其實，我們早前已在不同文件提及會考慮引入新一代探測器，不經人手收費。至於這個方案可否應用於其他隧道，我們會繼續密切觀察，以及留意科技發展，希望盡量方便市民，同時改善交通管理工作。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就整個交通網絡收費事宜的答覆未能令人滿意。在我們很熟悉的其他城市，例如上海，市內的橋隧道路全部不收費。儘管政府以"用者自付"原則作為回應，但香港有很多建造費用高昂的道路其實並無收費。就此，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就各種道路收費與否一事，進行全面清晰的政策檢視，以及認真考慮全面豁免收費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盧偉國議員的意見。我剛才已經提到，在現行收費政策下，有多個釐定收費的準則。至於可否全面豁免收費，我必須強調，以剛才提到的青嶼幹線為例，該幹線自 1997 年啟用至今從未調整收費。假如我們調整任何道路的收費，或會影響交通流量，繼而影響整體的運輸計劃，可能不利於交通管理。因此，我們並無計劃更改青嶼幹線的收費安排，但我們已經聽到盧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有關宣揚"港獨"的事宜

**5. 何君堯議員**：主席，繼發起 2014 年佔領運動後，任教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戴耀廷副教授，於本年 3 月 24 日出席台北舉行名為"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十週年—港澳中台及多民族自由人權論壇"的活動。他在論壇上發言時表示，"中國專制政權終有一天會結束……反專制成功之後，就要建立民主國家和民主社會……那時候港人可以決定是否成立獨立國家，抑或與中國其他地區族群組成聯邦或邦聯"。政府於上月 30 日對上述言論作出回應時指出，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並對戴教授的言論予以強烈譴責。戴教授在回應對他的批評時表示，他的言論是"有堅實的學術思考在背後"，是"學者身體力行去實踐自己學術研究的成果"。然而有輿論批評，戴教授只不過借學術自由之名，宣揚港獨為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執法部門有否研究戴教授發表上述言論有否干犯任何刑事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所訂"煽動意圖"罪行；如沒有研究，原因為何；如有研究，結果為何；會否及何時採取執法行動；如不會執法，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向戴教授或香港大學索取有關他所指的學術研究的下列資料：研究項目的名稱和範圍；開始及完成研究日期；刊登研究結果的日期；研究開支款額及其經費來源；戴教授用於該等研究的工作時數，以及參與研究的人員數目；研究人員當中全職與兼職人員比例，以及是否包括學生；如有學生參與研究，有關的工作時數；及
- (三) 教育局有否向各教育機構(包括各專上院校)發出指引，以防止校園成為散播港獨思想或煽動學生進行港獨活動的溫床？

(朱凱廸議員站起來)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39(b)條，我希望何君堯議員澄清，他引述戴耀廷副教授在論壇上發言的來源為何？我翻查過媒體的逐字紀錄，發現他的發言內容與何君堯議員所引述的不符。

**主席**：朱議員，請坐下。何君堯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是在網上查閱有關的言論，我在此沒有註釋，但如果朱凱廸議員有興趣了解更多，我稍後奉上。

**教育局局長**：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序言清楚說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基本法》。

《基本法》第一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由此可見，香港從來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

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全面準確地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都有責任向任何衝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說"不"，都有責任培育下一代成為具國家觀念、富香港情懷和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社會尤其對教師和教授有相當高的期望。就戴耀廷副教授發表有關香港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的言論，特區政府已於今年 3 月 30 日予以強烈譴責。

就何君堯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已經在今年 3 月 30 日的聲明重申，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行政長官在今年 4 月會見傳媒時亦已指出，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都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和國家發展利益。因此，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行，都是完全不可以接受，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及特區繁榮穩定。對於任何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行為，一如既往，執法部門會依法處理。

- (二) 特區政府於今年 3 月 30 日發出強烈譴責聲明，是針對戴耀廷副教授有關"港獨"的言論，政府必須以正視聽，這完全不是言論自由或學術自由的問題。

我們依法保障和尊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大學及其教職員從事甚麼學科及項目的研究，完全由大學自行決定。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程序便覽》，提出及接納研究項目屬院校自主範疇。然而，《程序便覽》同時指出，自主權不代表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我們相信院校會按照法律和既定機制，處理校內事務，而本局也沒有搜集個別學術研究項目的資料。

但鑑於戴耀廷副教授的有關言論已引起社會關注，並因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本局已向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香港大學("港大")作出查詢。根據研資局提供的資料，研資局沒有資助戴耀廷副教授進行任何鼓吹"港獨"的學術研究項目；而港大則表示，港大學者(包括戴耀廷副教授)的研究發現、學術會議的發表、著作等，已詳列於"香港大學學術庫"〈<http://hub.hku.hk/>〉，供公眾參閱。

- (三) 我們的一貫立場，是任何鼓吹"港獨"主張或活動均不應在校園出現，並請教育界提防"港獨"分子滲透校園。我們一直與教育界就不同事宜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支援及意見。事實上，教育界近年在處理政治化事件上已有一定經驗，並應對得宜，發揮教育專業精神，確保學生在安全、有秩序及專業教學的環境下學習，並在有需要時向學生提供輔導。

大專院校是獨立自主的機構。教育局相信，校方有責任亦有能力妥善處理校園內發生的事情，照顧學生的利益。大專院校有責任確保在院校的各方面運作中不會出現違反《基本法》的事情，包括應防止有人濫用大專院校的平台和資源推動"港獨"主張及活動，這也符合公眾期望。就此，各所大學均已明確表示不支持"港獨"，並認同"港獨"違反《基本法》。

政府及各大專院校均致力維護受《基本法》保障的學術及言論自由，與此同時，鑑於專上教育對香港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政府和公眾關注各大專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

師生亦應留意《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尊重法紀，慎用言論自由。

在基礎教育方面，我們曾在 2016 年 8 月發信予全港中學校長和老師，解釋本局立場，以及呼籲他們繼續秉持專業操守，堅守工作崗位，保障學生免被誤導而參與鼓吹違反《基本法》或其他違反法律的活動。教育局人員亦不時與全港公營及直資中學校長會面，就處理具爭議性議題(包括"港獨"等事宜)，與校長討論及作出建議，並促請學校做好《基本法》教育。與會者亦分享過往處理同類事件的經驗，討論如何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觀念，集思廣益。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對局長剛才的答覆很感失望。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明顯應由律政司司長作答，但當然局長現時代表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依法處理。然而，不要忘記，由 3 月 30 日發表聲明至今，已過了 1 個半月，但政府卻仍然沒有任何行動，這令人感到很失望。主體答覆完全未能讓我們了解當局處理有關事件的進度。

談到教育，政府只單純說教，表示會討論或呼籲有關方面應如何處理，避免"港獨"，局長卻沒有說明，當再次發生類似事情，會採取甚麼行動，該如何追究。大家都知道道理何在，現在是有人犯了法而無須面對後果……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這是香港現時最大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如果說在學校內發生了某些事故，例如過往曾有人在中小學門外派發單張，有關學校採取了適當措施，包括沒收宣揚不確觀念的單張，而如果有學生嘗試宣揚或推動這類觀念，學校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輔導學生，令他們明白《基本法》的要求。

至於執法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對任何犯法行為都會依法採取行動。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同樣對局長的回應非常失望。某些大學教職員（戴耀廷是典型例子）打着學術自由的幌子，“假學術、真港獨”、誤人子弟、不務正業，即使他沒有使用大學資源進行推動違法違憲的研究，但他確實用了大學副教授的職銜，利用大學的平台，包括公共空間、圖書館等研究資源來幫助他宣揚違法違憲的主張。我想詢問政府當局，在現時大學的管治架構內，是否有任何機制懲處這類行為失當的教職員，包括取消該教職員的教席或暫停他的大學職務等？過去有否採取有關措施，是否有這類機制？

**教育局局長**：香港 8 間政府資助大學都是獨立自主的機構，他們都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運作。在人事任命方面，包括教授、副教授或其他教職員，亦完全是大學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自行作出。特區政府過往從未參與大學內的人事任命，除了法例並未賦予政府這項權力外，過往香港政府亦沒有插手過這類事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雖然大專院校有獨立行政權、享有學術自由和自主權，但大學亦須考慮社會的不同聲音，決定該如何處理某事宜。現時我仍然相信，大學有能力處理其內部事務，我認為這方面可讓大學自行處理。

（陸頌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我認為局長沒有回答我有否相關機制處理大學教職員行為失當的問題。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李慧玲議員**：主席，“一國兩制”對國家、對香港過去、現在、將來都是最好的安排，最令人痛心的，是有很多別有用心的人在過去一段時間利用校園“播獨”，影響我們的下一代，破壞“一國兩制”。很多市民見到社會上這些現象，包括戴耀廷的“播獨”行為，以致一批又一批的年輕人越來越支持“港獨”，甚至自決。我們感到非常憤怒。很多市民表示，學生在學校被“洗腦”，尤其在大學中很容易“中毒”。

主席，我跟其他議員一樣，對局長的答覆非常失望。按他所說，一句獨立自主便可解決問題，對於有人在中學"播獨"的可能性，只是發信給中學校長便算解決了。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做法，是否有條件研究向各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發出指引，若證實某些專業人員做出"播獨"的行為，違反專業守則，可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這些人利用校園"播獨"？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必須在這裏澄清，政府的立場是堅定的，我們反對"港獨"，亦反對任何在校園內推動或鼓吹"港獨"的主張或活動。至於應採取甚麼措施，我們過去已透過和學校、校長的聯絡，清晰地表達這立場，一如剛才李議員所提及，政府有出信告知學校政府對這件事的看法。我們對校長亦有要求，即在校內不應有推動或鼓吹"港獨"的主張或活動。至於個別的情況該如何處理，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看到學校能自行處理。當然，若學校遇到有困難或問題需要教育局幫忙，本局樂意與學校一起解決。

至於在教師方面，我們對教師有期望，對他們的專業操守亦有要求。如果有證據證明他們違法，或違反其專業操守，我們有既定機制處理。

(李慧琼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他剛才說的發信、期望等，都是很空泛的言詞。我剛才問得很清楚，鑑於現時很多市民不希望校園成為"播獨"場地，政府會否因應現在的形勢制訂指引，不容許別有用心者在校園內"播獨"。如果發現有此情況，或有教職員違反其專業操守，政府會否制訂有關指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如果將李議員的問題連起，我相信她特別問及，會否有措施防止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在學校裏宣揚"港獨"。我想現行

的制度或指引，已經包括這情況，即我們要求教師不能鼓勵或推動學生作出任何犯法行動，否則便是有違他們作為教師的專業操守。所以，我相信在現行制度下，有關情況已包括在內。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出數點政府的立場，包括對"一國兩制"和"港獨"的看法，亦包括對高等院校，院校自主的看法。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即教育局)依法保障和尊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亦提到"大專院校是獨立自主的機構。教育局相信，校方有責任亦有能力妥善處理校園內發生的事情，照顧學生的利益"。

在這前提下，我們看到最近(包括今天)有些人就個別人士的任免問題，向香港大學提出意見。他們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做，我相信已經超出表達意見的範疇，變成一種施壓手段。

在這些壓力下，院校的獨立自主可能會受到損害。就這個問題，我想請教局長，教育局會否採取一些具體做法或措施，以保護院校獨立自主這重要的核心價值？

**教育局局長：**主席，現行法例對院校自主具有最大保障，當中包括《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以及香港就各所院校所訂的個別法例，均清楚列明有關院校的獨立自主地位。

社會上很多人會就很多問題作出評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大家關心大專院校內部的事情，是合理的，因為大專院校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政府亦投放很多錢在大專教育上。所以，議員的關心是合理的。

我相信在過往很多事情上，不論是哪一方都曾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如果將這些看作施壓手段，我想社會上很多人，包括葉議員，都曾就大學運作發表過很多意見，亦可能會讓人覺得是在施壓。但我們相信大家可自由表達意見，大學會充分考慮，然後作出適當決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曾呼叫某口號的人士參選立法會的資格

**6. 毛孟靜議員**：據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一位前主任於上月底被傳媒問到，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人士可否參選立法會。他回答："應該不可以，因為這是違反國家的《憲法》，是一種違法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香港特區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屬違憲及違法行為的說法，是否有法律基礎；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日後當選舉主任決定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須否考慮該人過去曾否作出下列行為：曾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曾加入綱領包含此口號的團體，以及曾參與這類團體舉辦的活動；選舉主任可否因參選人曾作出這些行為而裁決其提名無效；及
- (三) 除了香港特區是按《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外，《憲法》中有否其他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區；如有，該等條文及它們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基礎為何，以及港人違反該等條文須承擔甚麼法律後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毛議員的質詢，經徵詢律政司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序言，"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憲法》第三十一條訂明："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第十四項："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根據《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 7 月 1 日慶祝香港回歸 20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明確指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基本法律，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提供了法律保障。"《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既然《憲法》第三十一條已經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那麼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和政策，就具有優先適用的地位。因此，《憲法》關於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規定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在這憲制架構下，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國家的政黨制度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我們必須尊重《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施"一國兩制"的同時，亦必須尊重內地的制度。

至於就質詢中有關立法會選舉的部分，《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對擬參選立法會人士須就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聲明有清晰的規定。選舉主任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按照《立法會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的要求，決定擬參選人士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我們會繼續按照有關法律的要求，履行相關工作，確保選舉能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

**毛孟靜議員：**任何有識之士聽到局長的答覆，除哭笑不得外，還會感到憤怒和遺憾。在主體答覆中，局長隻字不敢提"結束一黨專政"這個口號。過去 10 年，立法會審議有關"平反六四"的議案，最少曾兩度在議案措辭中用上"結束一黨專政"的字眼。本會亦曾正規、適當地就議案進行辯論。局長在主體答覆倒數第三段提到，"國家的政黨制度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如"領導"不等於"專

政"，那麼呼叫"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即與"打空氣"無異。然而，局長竟然仍不敢回答。我再問一次，究竟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是否屬違法和違憲？須承擔甚麼政治後果？請勿"鵠鵠"。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收回你的補充質詢的最後兩字。

**毛孟靜議員**：我會改為，請局長不要讓人感到你擺出一副"鵠鵠"的姿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表明，看待這個問題時，必須考慮我們的憲制架構，這一點本身必須釐清。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所以從政人士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必須尊重《憲法》和內地的制度，這才合乎政治邏輯和常理。至於呼叫某些口號是否……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毛孟靜議員**：有否違法和違憲？

**主席**：請先讓局長完成答覆。局長，請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至於某一句口號是否屬違法的問題，基本上，本港一貫會按照法律處理。議員本身的言行，亦受相關的法例和《議事規則》規範。所以，我不會就個別一句說話，判斷究竟會產生甚麼後果。

**毛孟靜議員**：這是否猶如"鵠鵠"一樣？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收回這個侮辱性用詞。

**毛孟靜議員**：我只是問問而已。

**陳志全議員**：主席，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質詢非常清楚、簡單和直接。在香港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是否屬違憲和違法？若然，法理基礎為何？所謂"結束一黨專政"，並非旨在結束任何政黨或政權，而是就政治體制改革提出建議。建議修憲不代表違憲，建議修改《基本法》亦不代表違反或不擁護《基本法》。局長剛才跟議員談政治邏輯，其實這不是政治邏輯，而是語理邏輯而已。這一點，局長沒有理由不明白。

局長在回覆毛孟靜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我們必須尊重《憲法》和內地的制度。我現在跟局長談語理邏輯。"不尊重"或"不夠尊重"與"違反"在字義上差距甚大。在局長的答覆中，沒有任何"違憲"或"違法"的字眼。我提出補充質詢，是想局長確認一點，或者他不確認也可以。請他回答"是"或"不是"。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沒有出現"違憲"或"違法"的字眼。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針對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行為，主體答覆中未有指該行為屬違憲或違法，局長可否確認這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剛才答覆時亦指出，任何人士呼叫某句口號，都可以有多種不同的詮釋和說法。然而，我們必須掌握以下原則：第一，《基本法》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和示威自由等權利，但市民同時必須遵守法律，行事必須符合《基本法》。在憲制的基礎上，我們必須尊重《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尊重內地的制度。我們在考慮個人的言行時，必須以這些原則作考慮。

從政人士有別於普通市民，在加入立法會後，亦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制或政治體制的一部分，當然須符合相應的要求。例如參選立法會的人士，必須根據法例要求，示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其設立亦以國家《憲法》為基礎。內地與香港在"一國"的基礎上設立"兩制"。在政治邏輯上，我們必須尊重《憲法》和內地的制度。在政治體制內的人士，如抱有反對國家制度的態度或信念，似乎有違邏輯及常理。

因此，我提出的主體答覆，已清晰闡述我們遵照的原則及行事方式。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相當簡單，就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是否沒有指出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屬違憲或違法。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作出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國家《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實行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因此，所謂的"一黨專政"根本不存在。《憲法》和《基本法》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是根、是母親，是包括《基本法》在內的一切法律根源。任何煽動及企圖推翻國家《憲法》及其確立制度的行為也屬違憲和違法。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任何參選人都必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選舉主任亦須按照《基本法》的要求，小心衡量每個細節，以決定參選人是否合乎參選資格，我認為這才是恰當的做法。局長及選舉主任必須小心謹慎推行相關工作，以防別有用心的人士進入立法會，將本會變成"播獨"平台，否則後果將會不堪設想。

要有效維護"一國兩制"，除了重視及保障本港制度外，同時要尊重國家實行的政治制度。"結束一黨專政"固然是偽命題，但如果有人終日叫喊這個口號，以推翻國家政治體制為真正目的，政府會有何看法；而這些行為是否屬違憲及違反《基本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行政策和措施。因此，國家所推行的社會主義制度不會在香港實施。在"一國兩制"下，我們必須牢牢掌握和緊記，香港屬於"一國"之內。這是國家《憲法》中所訂明的。正如我剛才在答覆時提到，凡《基本法》內有規定的相關政策和制度，均以《基本法》為依據；如屬《基本法》範圍以外，則適用國家《憲法》。因

此，特別是對從政人士而言，除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外，亦必須尊重《憲法》及內地制度，並尊重"一國"及珍惜"兩制"。

李議員剛才提到，選舉主任決定立法會選舉參選人士的提名是否有效時，會根據法例要求，並考慮具體實際情況，按照法律規定作出決定。就此，我們會認真貫徹落實和執行，希望確保選舉可以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引用陳志全議員剛才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作為向局長提問的內容。我的補充質詢是，提出修改《基本法》或《憲法》，是否構成違反《基本法》或《憲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中已訂明提出修改《基本法》的相關程序，所以我難以單憑朱議員所指的"提出修訂《基本法》"這個假設，便推斷其將會自動衍生的情況。我認為必須視乎上文下理和具體情況而定，難以一概而論。

有些情況下，很簡單的問題，卻引申出絕不簡單的答覆。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掌握憲政基礎。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聚焦《基本法》及"兩制"。但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掌握一個原則，就是必須以"一國"的角度來看"兩制"。鑑於"一國"才是根本，香港只是在"一國"之內實行另一種制度。我們透過《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港人自港"、"高度自治"。

**朱凱廸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提出修改《憲法》是否等同違憲？

**主席：**朱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香港範圍內，根據《基本法》和香港法例，任何人均享有言論自由和表達、示威自由。至於某種言行本身會否構成違法，必須根據法律作出裁斷。

**郭家麒議員：**主席，其實香港人本身也很想遵守《憲法》，但發生在我們周遭的事，卻令我們理解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時，往往會

患上認知障礙症。例如今天有本港記者於內地採訪期間，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遭到公安毆打。主席，局長剛才作出了長篇的主體答覆，並回答了議員的質詢。不知道是否我的理解能力有問題，還是因為其他原因，我其實不理解他的答覆。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十分清楚，指有一位從北京來港的高級官員表示，曾提出"結束一黨專政"的人士不可以參加立法會選舉。過去多年，有超過數百萬香港人曾參加六四集會，最多參加者的一年有 18 萬人參與。換言之，香港有數百萬人曾說過"結束一黨專政"。李慧琼議員剛才表示，"一黨專政"從來不存在，中國由工人階級領導。我當然認為她的說法有問題。不過即使我相信她的言論，假設基本上"一黨專政"是不存在、與"打空氣"無異.....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接下來便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局長連這樣簡單的常識問題也不願意回答。我不問他這個問題，我問他有關操作的問題。是否從現在開始，政府便採用人臉辨識技術，記錄所有香港人的言論，例如在即將舉行的六四集會，記錄所有說過"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人士，並將檔案傳送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選舉事務處，以備將來之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郭議員剛才表示，看過我的主體答覆後不明所以，我特此再作詳細解釋，或日後與他再作溝通。在主體答覆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弄清楚特區的憲制基礎和憲制架構。這一點對於落實"一國兩制"非常重要。我們必須尊重《憲法》和《基本法》，在行使香港特區制度的同時，亦必須尊重內地的制度，這一點至關重要。至於一般市民在日常生活當中享有的言論或表達自由，《基本法》中已訂明相關保障，我們亦會根據香港的法例行事。所以，我們不應將不同的事件混為一談。然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出任公職的人士，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中的一分子。他們除了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外，自然也必須尊重國家推行的制度，包括國家的政黨制度及其他《憲法》的內容。我今天就主體質詢作出回應時，就是按以上數項原則處理相關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問的是有關操作的問題。本港有 300 多萬名選民，局長如何得知，哪些人會參選立法會選舉？以局長的邏輯，是否應該記錄所有曾在六四集會中呼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人士，讓當局用作參考？局長會否這樣做？

**主席**：郭議員，請坐下，你已提出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任何有意參選立法會選舉的人士，我們設有一套既定機制，會按照法例的規定來處理他們的申請。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緊急辯論今早一名香港記者在北京採訪時被武力對待的事宜。我認為事件有迫切重要性，希望主席考慮准許我動議此項議案。據我了解，該名記者仍在公安的管制下，也有香港記者仍在當地採訪此事。議案措辭如下……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

下午 1 時 2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5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許智峯議員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明白大家非常關注有本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時被帶走一事，以及採訪自由的重要性。

許智峯議員要求本會即時辯論此事，但我認為有關事宜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所指，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因為議員即使不在今次會議進行辯論，也不會失去就此事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我不批准他的要求。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現時仍有記者在北京採訪有關維權律師的事件，他們的人身安全是否沒有迫切重要性呢？你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我已與你會面，並已作出裁決。主席的裁決不容辯論。

(毛孟靜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想你澄清一下，就你剛才提述的《議事規則》第 16(2)條，你現在是否已裁定有關議題既不迫切，亦不重要？

**主席**：如果你有留心聆聽我的解釋，理應知道我的意思是，雖然此事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但議員即使不在今次會議進行辯論，也不會失去就此事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我不批准許議員的要求。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工務工程項目的顧問費開支

**7. 謝偉銓議員**：主席，關於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涉及的顧問費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個工務部門推行獲批預算造價超過 1,500 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的下述資料：(i) 建造項目名稱、(ii) 核准工程預算開支、(iii) 設計階段顧問費開支的最初估算與核准工程預算開支的比較、(iv) 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v) 設計階段顧問費開支的最初估算與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的比較，以及(vi) 設計階段顧問費開支的最初估算與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出現差別的原因(以表列出)；及
- (二) 按甚麼準則和方法計算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階段顧問費開支，以及有否就有關開支設限？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了持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政府一直有序地推展各類工務工程項目。推展工務工程時會涉及項目研究、勘察、設計、建造工程監督及合約管理等多個範疇的工作，需要大量具專業知識及合資格的人士參與，以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支援。一般而言，若政府內部沒有足夠所需人力資源在合理時間內推展有關工務工程項目，相關政府部門才會選擇向外採購建築或工程顧問服務。

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發展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工務部門獲批撥款的工務工程項目(當中項目設計由委聘的顧問公司負責)的建造項目名稱、核准工程預算、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以及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比較等資料載於附件一。<sup>(1)</sup>

(1) 附件一的建造項目不包括整體撥款項目、委託其他機構進行的項目、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及建造的項目，以及由工務部門內部人員負責設計的項目等。

相關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的比較資料載於附件二。<sup>(2)</sup>

根據附件二的資料，約 71% 的相關建築或工程顧問合約的批出價格都低於工務部門的預算價格。

一般而言，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出現差別的原因大致可以歸納如下：

- 顧問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及價格波動；
- 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的就業市場變化及工資波動；
- 因應個別項目的複雜及風險程度，顧問公司建議採用的不同工作策略；
- 因應個別項目的需要，不同顧問公司的創新及創意建議；及
- 不同顧問公司及其員工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專長。

(二) 現時，採購建築或工程顧問服務的工務部門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以及相關的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進行採購工作。

在進行採購建築或工程顧問服務時，工務部門會根據上述指引，因應個別工務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推展有關項目所涉及不同範疇的工作，預計所需各種專業及技術類別人員的人手及相關人員的市場工資價格，繼而為相關顧問費用作出估算。因此，設計階段顧問費的估算不一定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有固定關係。

工務部門一直十分注重建築或工程顧問公司的專業服務質素及其成本效益。因此，在顧問公司的遴選過程中，專業技術建議及投標價格均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根據《發展局

(2) 為避免過分披露資料而影響政府及/或顧問公司的競爭條件，有關資料以整合形式表示。

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16 號》及相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工務部門在顧問公司的遴選過程一般會採用"雙信封制"投標制度，就顧問公司的技術建議書及標價建議書分別進行評分，然後選擇整體表現最佳的標書。技術建議的質素優劣及投標價格的高低均會影響標書的競爭性。另外，工務部門在遴選時亦會把顧問公司的投標價格與預算價格及市場價格作比較，以防止顧問公司以不合理價格投標。上述評標要求已載於上述技術通告及有關建築或工程顧問合約的招標文件內，屬於合適及公平的制度。

現時，如開展建造工程前由顧問公司負責的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及其他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不超過 3,000 萬元，有關設計階段的顧問費會由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如有關預算開支超過 3,000 萬元，工務部門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將工務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支付有關設計階段的顧問費。工務部門須確保批出建築或工程顧問合約價格中的預計設計階段開支不能超過相關丁級或甲級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款項。

#### 附件一

#### 過去 3 年工務部門獲批撥款的工務工程項目 (當中項目設計由顧問公司負責)的相關資料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建築署	2015	將軍澳鯉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604.8	375.9	2% 以下
建築署	2015	粉嶺第 36 區 1 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	417.2	302.3	2% 以下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建築署	2015	2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	484.0	398.8	約2%至4%
建築署	2015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8,811.9	7,110.5	約2%至4%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建築署	2015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1,549.9	782.8	約2%至4%
建築署	2015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2,874.3	1,818.8	2%以下
建築署	2015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391.0	312.3	約2%至4%
建築署	2015	在深水埗海麗邨附近興建1所設有12間課室的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256.6	221.3	約2%至4%
建築署	2015	香港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2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660.0	521.2	2%以下
建築署	2015	深水埗興華街西休憩用地	122.0	73.0	約4%至6%
建築署	2015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4,175.7	2,731.3	2%以下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建築署	2016	大埔第1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2,163.1	1,531.0	2%以下
建築署	2016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945.6	669.0	約2%至4%
建築署	2016	屯門第2B區1所男童群育學校	408.5	305.9	約2%至4%
建築署	2016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51.1	278.5	約2%至4%
建築署	2016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446.7	381.0	約2%至4%
建築署	2016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99.3	30.9	約2%至4%
建築署	2016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	1,078.9	844.0	約2%至4%
建築署	2016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256.1	192.2	約2%至4%
建築署	2017	東涌第108區1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334.7	268.0	約2%至4%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建築署	2017	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	234.2	147.0	約4%至6%
建築署	2017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223.3	136.0	約2%至4%
建築署	2017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382.2	0	約2%至4%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	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2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252.8	154.7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	沙田第16及第58D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224.5	93.0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5,757.1	4,123.0	約2%至4%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	2,152.8	1,042.1	約4%至6%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890.9	509.3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7,693.4	2,967.3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發展之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114.8	68.8	不適用 <sup>(4)</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1,459.5	573.8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	15,093.5	12,199.1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72.3	42.5	不適用 <sup>(4)</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368.9	222.2	不適用 <sup>(4)</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發展的拆卸及土地淨化工程——第一期	108.4	55.4	約4%至6%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124.0	74.7	不適用 <sup>(4)</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41.6	24.9	6%以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1,146.8	92.8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284.8	188.5	約4%至6%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	20,210.0	12,076.3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1,849.6	780.0	2%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8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	2,654.4	0	約2%至4%
渠務署	2015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722.5	455.0	約2%至4%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渠務署	2015	西貢公路污水幹渠工程	68.9	33.2	不適用 <sup>(4)</sup>
渠務署	2016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第1期	2,572.3	2,149.5	2% 以下
渠務署	2016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1,362.6	507.5	2% 以下
渠務署	2017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664.6	258.2	2% 以下
渠務署	2017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	277.4	140.6	不適用 <sup>(4)</sup>
渠務署	2017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678.5	320.0	2% 以下
渠務署	2017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349.9	290.0	約 2% 至 4%
渠務署	2017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1,054.4	727.7	2% 以下
路政署	2015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845.8	650.0	2% 以下
路政署	2015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26.5	585.0	2% 以下
路政署	2015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1,774.4	1,264.0	2% 以下

工務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 <sup>(1)</sup>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比較的相對百分比 <sup>(3)</sup>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已批出建造工程合約價格 <sup>(2)</sup> (百萬元)	
路政署	2016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127.9	2% 以下
路政署	2016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786.2	462.8	2% 以下
路政署	2017	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	42,363.9	11,525.4	2% 以下
路政署	2017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0	約 2% 至 4%
水務署	2015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	1,658.0	998.3	不適用 <sup>(4)</sup>
水務署	2016	建設智管網——第一期工程	239.7	138.0	約 2% 至 4%

註：

- (1) 上表的建造項目不包括整體撥款項目、委託其他機構進行的項目、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及建造的項目，以及由工務部門內部人員負責設計的項目等。
- (2) 部分建造項目的工程合約仍未進行招標或尚未批出。
- (3)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不包括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另外，由於設計階段顧問合約的批出年份遠早於建造項目的獲批撥款年份，相關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建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比較可能受不同時間的市場變化及價格波動影響。為減低有關影響，相關顧問費的最初估算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於上述年份之間的變化作出調整，然後才作比較。
- (4) 由於相關設計階段顧問合約涉及多個工務工程項目，而部分項目更未進入建造階段，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比較資料。

附件二

過去 3 年工務部門獲批撥款工務工程項目的相關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與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的比較資料

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 與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的比較	顧問合約數目比率 <sup>(1)</sup>
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 價格高於設計階段顧問費 的最初估算	30%以上
	20%以上至30%
	10%以上至20%
	0%以上至10%
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 價格低於設計階段顧問費 的最初估算	0%至10%
	10%以上至20%
	20%以上至30%
	30%以上

註：

(1) 上表只統計附件一工務工程項目的相關設計階段顧問合約。

### 支援香港企業在工業邨營運

**8. 鍾國斌議員：**主席，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於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以更善用其轄下分別座落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 3 個工業邨。據悉，近年有不少香港廠商擬將其在內地的生產線遷回香港，也有不少屬傳統產業的企業計劃在港覓地建廠，利用嶄新生產技術發揮香港研發、香港投資、香港製造的優質品牌效應，令香港製造業的發展重拾升軌。關於支援香港企業在工業邨營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上述各個工業邨內用地/單位的出租率；現時在每個工業邨內營運的企業(i)名稱及(ii)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數目；
- (二) 是否知悉科技園公司自修訂工業邨政策以來，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申請涉及租用工業邨內(i)用地以興建獨立廠房及(ii)單位開設公司；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獲得及不獲批准(並按工業邨名稱分項列出)，以及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科技園公司自修訂工業邨政策以來，每年(i)就每個工業邨收取的租金總額，以及(ii)調整工業邨用地/單位租金的幅度；該等租金的水平與私人工商大廈的租金水平如何比較；現時科技園公司以何準則釐訂工業邨的租金水平和租約年期；
- (四) 是否知悉上述工業邨的租戶除繳納租金外，尚要繳納哪些費用；如租戶須繳納管理費，現時的管理費水平為何及其與私人工商大廈的管理費水平如何比較；現時科技園公司釐訂工業邨管理費水平的準則及該等工業邨的管理模式為何；
- (五) 是否知悉科技園公司在管理上述工業邨時有否向其租戶提供支援(例如租金優惠及便利營運的措施)，以配合再工業化的政策目標並鼓勵更多企業在工業邨營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科技園公司會否考慮向工業邨租戶提供該等支援；及
- (六) 有何措施(i)便利企業將生產線遷回香港並進駐上述的工業邨和(ii)支援及鼓勵利用"香港製造"的優質品牌在港發展有關產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無需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經濟尋求新的增長點，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於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及高效能的專用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以及吸引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3 個工業邨內約 95% 的工業用地已經批出。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在工業邨運作的企業共有 159 間。各工業邨按產業劃分的企業數目載於附表。至於企業名稱，詳見以下科技園公司網站：<https://www.hkstp.org/zh-hk/directory/industrial-estates/companies-directory/>。

(二) 在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後，科技園公司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以長期契約方式批出土地予特別優秀的申請機構興建獨立廠房。科技園公司至今收到 3 份有關申請，並正進行審議。

就發展多層式專用工業大廈方面，科技園公司已在 2017 年 3 月完成翻新一座樓高 4 層(總樓面面積約 84 000 平方呎)位於大埔工業邨的廠房為"精密製造中心"，用以推動智能生產。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科技園公司共收到 9 份正式進駐申請，分別來自從事精密工程及組裝、新物料製造和先進室內水耕的申請者，並在審核後批准當中 7 份申請。七份獲批申請中，4 間企業已正式落戶，約佔用 75% 的樓面面積，餘下 3 名申請者因各種商業考慮最終未有落戶。另外 2 份申請因未能通過評審要求(例如公司的業務並非科技園公司的目標產業)而沒有獲批。

(三) 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工業邨會按當前的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物業設施和用途限制等)，在獨立測量師對相關大廈作出估值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釐定租金。現時科技園公司每月從"精密製造中心"收取約 460,000 元租金收入，樓上單位的租金約為每平方呎 7 元至 8.5 元，與同區的私營分層工廠大廈相若甚至稍低。科技園公司會每 3 年檢討一次租金。由於"精密製造中心"的首份租約於 2017 年第三季起租，現時未有需要檢討或調整租金。另外，首份租約一般為期 6 年，若獲續約，其後每份租約為期 3 年。

(四) 以"精密製造中心"為例，科技園公司已外聘物業管理公司作專業管理。除租金外，租戶每月須繳納每平方呎 2.77 元管理費和 1 元冷凍水費。科技園公司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工業邨的管理費，水平與鄰近地區同類型工業大廈的管理費相若。另外，租戶作為使用者，須自行承擔物業差餉地租，以及水、電、煤、排污等其他費用。

(五) 科技園公司一直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基礎設施和支援服務，以鼓勵生產商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正是以支持"再工業化"為目標，為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例如製藥、醫療保健、生物醫學、先進機械等)發展和管理專門的多層工業大廈，使生產商能在多層大廈內有效營運。就"精密製造中心"而言，科技園公司特意在大樓天台組建大型鋼架，供租戶添置額外冷氣機組、

專用工業用水缸、製冷機組、大型機械吊運出口等。在特殊情況下，科技園公司會考慮因應申請者加建設施及改動廠房的需要，提供靈活的租務處理，包括租金優惠或延後進駐時間等。

(六) 為鼓勵企業將生產線遷回香港，再次打造"香港製造"品牌，政府一直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提供相關的基礎設施。為配合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預計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落成。

在技術支援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可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科技水平，以及促進創新的項目。截至 2018 年 1 月，基金共資助超過 7 000 個項目，資助金額約 136 億元。政府亦已在基金預留 5 億元，於 2018 年第三季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工業 4.0"的先進技術，為推動"再工業化"注入動力。

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包括設立"智能產業聯盟"交流平台，讓業界掌握智能產業的最新資訊；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設立一所"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工業 4.0"相關技術；以及成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為大灣區內港商提供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環保科技等方面的解決方案。

附表

工業邨按產業劃分的企業數目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

產業	企業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大埔 工業邨	元朗 工業邨	將軍澳 工業邨	
食物及飲品	22	5	4	31(19.5%)
生物科技及製藥	9	14	0	23(14.5%)

產業	企業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大埔 工業邨	元朗 工業邨	將軍澳 工業邨	
支援服務	6	6	3	15(9.4%)
資訊及電訊	3	0	11	14(8.8%)
機械及零件	6	5	1	12(7.5%)
印刷及出版	4	4	3	11(6.9%)
金屬零件及產品	8	0	0	8(5.0%)
塑膠樹脂及塑膠產品	4	3	0	7(4.4%)
綠色科技	0	3	2	5(3.1%)
廣播	2	0	2	4(2.5%)
其他(例如建築物料、化學品及氣體、電子零件及紙品包裝)	14	9	6	29(18.2%)
總計 <sup>#</sup>	78	49	32	159(100%)

註：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有關百分比加起來可能不等於 100%。

# 以上只計算已批租工廠及工業用地。

## 對來自日本 5 個縣的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

**9.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放射性物質洩漏的事故("福島事故")後，政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命令，禁止來自日本 5 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A 類食物")進口香港，以及規定來自該 5 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B 類食物")在進口香港時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該命令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生效並維持至今，而政府表示一直有與日本當局保持溝通，並因應最新情況檢視該等進口管制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食物安全中心：

(一) 自福島事故發生至今就多少個日本進口食物的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以及檢測結果合格和不合格的樣本數目和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是否掌握日本和其他經濟體的當局就上述 5 個縣出口的 A 類及 B 類食物的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檢測的結果；如掌握，最新的檢測結果分別為何，包括該兩類食物的輻射水平是否符合食用安全標準；及
- (三) 在檢視上述進口管制措施時考慮的因素為何，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放寬或撤銷該等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隨即加強對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監測，以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檢測到當日從千葉縣進口的蔬菜中，有 3 個樣本的輻射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食環署署長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發出《命令》，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

《命令》禁止受影響的 5 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 5 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無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命令》至今仍然生效。

自《命令》生效以來，食安中心對進口本港的每批日本食品(不僅限於從上述 5 個縣進口的食物)均進行輻射水平檢查，確保食品安全。食安中心於每個工作天在其網頁上更新對日本進口食物檢測的最新數字和結果，供公眾查閱。

就質詢的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食安中心檢測了逾 49 萬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
- (二) 日本當局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就放射性銫(銫-134 及銫-137)訂定了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更為嚴格的日本限值，詳情如下：

食物類別	日本限值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 指引限值
一般食品	每公斤 100 貝可	每公斤 1 000 貝可
牛奶	每公斤 50 貝可	
嬰幼兒食品		

日本厚生勞動省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初，已在日本採集逾 200 萬個食品樣本進行輻射檢測。絕大部分樣本均符合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嚴格的日本限值，當有樣本被檢測超出日本限值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時，日本當局會禁止相關食品在日本出售及出口。

據我們掌握的資料，過去 3 年，歐盟、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並無發出有關日本食品(包括上述 5 個縣的蔬菜、水果、牛奶)樣本放射性水平超標的公布。

(三) 政府的首要考慮是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一直與日本當局保持溝通，因應事態的發展，持續檢視對日本進口食物的管制措施，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國際組織的評估、日本當局的食物監察結果、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物管制的最新情況、本地的食物監察結果、有關管制措施與世界貿易組織要求的一致性，以及公眾關注等。

## 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10. 田北辰議員：**主席，民航處現時實施數項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例如(i)拒絕不符合訂明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升降、(ii)鼓勵航空公司採用較新和較靜型號的機種，以及(iii)實施一套名為"固定半徑轉彎"的飛行程序。該飛行程序讓可使用衛星導航技術飛行的飛機循東北方向起飛及南轉入西博寮海峽時，更緊貼航道的中線飛行，令飛機與航道附近的地區(例如馬灣)保持距離，從而減少飛機噪音對該等地區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深宵(即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期間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i)70 至 74 分貝、(ii)75 至 79 分貝及(iii)80 分貝或以上的次數分別為何；

- (二)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起飛班次當中，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的數目及百分比；自 2012 年以來，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航空公司使用該飛行程序；
- (三) 所有起飛班次均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是否可行；若不可行，百分比上限為何，以及當局有否估計當使用該飛行程序的班次百分比達到上限時，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深宵期間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i)70 至 74 分貝、(ii)75 至 79 分貝及(iii)80 分貝或以上的次數分別為何；
- (四)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當局就(i)拒絕不符合訂明噪音標準的飛機在機場升降，以及(ii)鼓勵航空公司採用較新和較靜型號的機種方面取得的進展和具體成效(例如航空公司採用較靜機種的班次及百分比)為何；及
- (五) 除上述 3 項措施，當局現正實施哪些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及其成效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民航處一直十分關注飛機升降運作時的聲浪對各社區引致的影響，為此已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推行一系列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旨在盡量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

就田北辰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民航處在本港共設有 16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監察站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每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由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詳列於附件一。
- (二)及(三)

民航處於 2012 年實施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使可在飛行中使用衛星導航技術的航機，當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離港和向南轉往西博寮海峽時，可緊貼航道的中線飛行。這套程序可令飛機與航道附近的地區(尤其是馬灣)保持距離，減少飛機噪音對該等地區的影響。

民航處沒有就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設定"上限"。航班能否採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主要取決於該航機是否已配置所需的導航設備、其機組人員是否已接受相關操

作訓練及其是否已取得飛機註冊所屬地的民航當局有關採用該飛行程序的運作批准。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向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 東北方向起飛的離港航機中，使用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的比例詳列於附件二。數據顯示，航空公司自 2012 年該飛行程序實施以來，使用率持續上升。

民航處在 2012 年至 2018 年間共向航空公司進行了 4 次問卷調查，搜集航空公司採用該飛行程序的相關資料，並一直密切跟進整體實施情況。根據最新資料及數據顯示，大部分較新型號的飛機已配置該飛行程序所需的導航設備，隨着各航空公司更新其機隊，更多合適的航機將會陸續投入服務。民航處會繼續鼓勵航空公司採用上述飛行程序，並密切監察有關成效。

(四) 為了在源頭減低飛機噪音，從 2002 年起，只有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三章所載的噪音標準 ("第三章噪音標準") 及《民航(飛機噪音)條例》(香港法例第 312 章) 所訂噪音標準的飛機，方可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這措施與其他主要大型國際機場的措施相若。根據民航處紀錄，2012 年至 2017 年間，並沒有不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航機在香港升降，亦沒有航空公司擬使用不符合訂明噪音標準的航機在香港升降而被民航處拒絕。

另外，民航處自 2014 年起，不再接受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升降。為進一步加強此消減噪音措施，民航處將實施更嚴格的規定。現正詳細計劃由 2019 年夏季開始，對未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第四章 ("第四章噪音標準") 所訂噪音標準<sup>(1)</sup> 或同等標準的飛機，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的操作，施加額外運作的限制。民航處已就這個計劃諮詢航空業界，航空公司對計劃表示理解和支持。預計這項措施在 2019 年夏季落實後，將可進一步減低飛機噪音對本港居民的影響。

(1)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列出國際民航組織於不同時期制訂的飛機噪音標準。第四章內所訂的飛機噪音標準，適用於在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間遞交型號合格證申請的飛機，較第三章的噪音標準更為嚴格。一般而言，符合第四章噪音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飛機，其噪音較符合第三章的飛機低。

此外，新型號飛機隨着航空技術不斷進步，引擎比以前更加寧靜，而機身設計亦經過改良，有助顯著減低噪音，故此民航處一直鼓勵航空公司採用較新型號和較靜的機種，多間航空公司亦逐步更新其機隊。根據資料顯示，2012 年至 2017 年間，航空公司於夜間時段在香港國際機場使用較新型客機及貨機<sup>(2)</sup>升降的比率由 66% 提升至 85%。由於航空公司機隊內更加寧靜和較新型號的飛機數目不斷增加，長遠會進一步減低飛機噪音的影響。

(五) 除以上所述的 3 項措施外，民航處推行的減低飛機噪音措施還包括：

- (i) 於深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抵港的班機，在符合飛行運作及在安全的情況下，須從西南面降落。這措施旨在減少航班在夜間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沙田、荃灣、深井、青龍頭等；
- (ii) 於深夜 11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離港的班機，在符合飛行運作及在安全的情況下，須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這措施旨在減少航班在夜間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九龍半島及香港島；
- (iii) 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時段內，由東北方向進入機場的航機，在運作情況許可下，須使用持續降落模式降落。採用該模式降落的航機會安排在較高的高度開始下降，並且通常使用較低動力飛行，從而減低飛機噪音對西貢及馬鞍山一帶的影響；及
- (iv) 為了減低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離港的班機，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程序。採用該程序的飛機須在到達 800 呎或以上的飛行高度時降低動力，以減低飛機噪音。

根據民航處的定期檢討，上述消減噪音措施具有成效。以在馬灣噪音監察站錄得的噪音數據為例，在 2017 年夜間錄得高分貝噪音(80 分貝或以上)的次數，比 2012 年大幅下降了 80%，而同期夜間錄得 70 分貝或以上的次數，亦下降了 33%。

(2) 較新型的機種包括空中巴士 A320、A330、A340、A350 及 A380，以及波音 B777、B747-8、B787 等型號。

附件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 2012 年至 2017 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

飛機噪音 監察站	噪音水平 (分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大圍美林 邨	70-74	12	16	15	17	19	5
	75-79	1	4	1	0	0	0
	≥80	0	0	0	0	0	0
2. 葵涌安蔭 邨	70-74	121	198	247	371	222	151
	75-79	2	5	7	9	4	0
	≥80	0	0	0	0	0	0
3. 簦箕灣耀 東邨	70-74	27	24	32	17	7	16
	75-79	4	1	1	0	1	2
	≥80	0	0	0	0	0	0
4. 北角雲景 道富豪閣	70-74	56	30	42	25	19	31
	75-79	5	2	7	0	0	3
	≥80	0	1	0	0	0	0
5. 港島半山 干德道翠 錦園	70-74	9	4	7	8	9	12
	75-79	2	0	0	1	0	0
	≥80	0	0	0	0	0	0
6. 青龍頭豪 景花園	70-74	3 319	2 940	3 505	4 307	3 711	3 856
	75-79	273	256	249	241	264	336
	≥80	9	16	5	4	2	1
7. 大嶼山沙 螺灣	70-74	3 812	3 603	3 496	4 817	5 839	7 519
	75-79	859	590	777	895	1 407	2 634
	≥80	78	60	38	45	72	213
8. 東涌映灣 園	70-74	1 662	1 546	1 244	1 571	1 064	990
	75-79	128	109	162	100	40	28
	≥80	11	8	2	2	1	0
9. 汀九海事 處馬灣交 通控制站	70-74	1 273	1 033	1 886	2 522	1 517	1 098
	75-79	37	26	53	64	29	28
	≥80	1	0	0	2	1	0
10. 馬灣珀麗 灣	70-74	6 599	6 689	5 701	5 619	4 851	4 697
	75-79	1 532	1 266	1 169	1 100	1 116	800
	≥80	133	122	94	50	54	26

飛機噪音 監察站	噪音水平 (分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 大欖涌村	70-74	129	73	166	87	124	105
	75-79	9	2	12	2	3	3
	≥80	1	1	0	0	0	0
12. 荃灣油柑頭	70-74	246	204	321	1 108	1 240	1 094
	75-79	5	2	4	39	47	34
	≥80	0	0	1	0	0	0
13. 青衣長亨邨	70-74	487	468	593	810	629	600
	75-79	22	21	14	24	54	40
	≥80	0	2	1	0	0	0
14. 欣澳小蠔灣港鐵車廠	70-74	4 858	4 385	3 143	2 661	2 108	2 953
	75-79	378	251	203	145	86	115
	≥80	4	5	3	1	0	1
15. 渣甸山畢拉山道	70-74	41	14	31	19	14	11
	75-79	1	4	2	2	4	0
	≥80	0	0	0	0	0	0
16. 青衣寮肚路曉峰園	70-74	177	112	63	65	131	134
	75-79	59	8	1	1	8	2
	≥80	4	2	0	0	0	0

## 附件二

2012 年至 2017 年間向香港國際機場東北方向起飛的離港航機  
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的使用率  
(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

年份	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的使用率
2012	--*
2013	9%
2014	17%
2015	25%
2016	39%
2017	44%

註：

\* 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使用率的統計由 2013 年起

## 為新界西北的居民提供鐵路服務

**11.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新界西北居民反映，隨着政府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項目，新界西北人口將在未來 10 年大幅上升，對區內外鐵路服務產生額外的需求。他們指出，現時新界西北居民乘搭鐵路前往港島的路程十分轉折，例如需先乘搭西鐵線列車、步行數分鐘，然後轉乘荃灣線或東涌線列車，而該等鐵路線於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均已飽和。此外，由於東鐵線及觀塘線於繁忙時間已十分擠迫，所以規劃中的北環線對乘搭鐵路前往港島的新界西北居民不會帶來便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建設一條新鐵路由可行性研究、動工至啟用需時十多二十年，政府會否盡快展開研究，興建一條直接連繫新界西北和港島的新鐵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重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的建議，以紓緩西鐵線的負荷；如會，時間表及其他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措施應付新界西北發展對鐵路服務帶來的額外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所提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新界西北的市民使用西鐵線往來市區。西鐵線原以 7 卡列車行走，在 2015 年平日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每方向的班次約為 20 班，即約為 3 分鐘一班。在沙田至中環線 ("沙中線")項目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已透過購買 148 輛新車卡和改裝現有列車，由 2016 年開始，將西鐵線列車逐步由 7 卡增至 8 卡。預計在 2018 年下半年全面以 8 卡列車行駛時，可載客量將較 2015 年增加至少 14%。當沙中線 "大圍至紅磡段" 在 2019 年年中通車後，西鐵線全線以 8 卡車行走，並提供每小時每方向最高約 24 班次的列車服務，可載客量將比 2015 年增加約 37%。視乎實際的客量，西鐵線在 2019 年年中以後仍可透過添置列車數量以增加可載客量，我們預計西鐵線最終可提供每小時每方向 28 班次以 8 卡車行走的列車服務。以此計算，西鐵線可載客量將較 2015 年增加 60%。就此，港鐵公司會循增加班次的方向來強化西鐵線的服務。

當沙中線"紅磡至金鐘段"於 2021 年完成後，由新界西北前往港島的乘客除了可在南昌站轉線至東涌線外，也可選擇在紅磡站轉線至沙中線前往會展及金鐘。在紅磡站轉乘沙中線的安排，將較現時在南昌站轉乘東涌線再在香港站轉乘港島線更為便利。

政府正計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該研究將按本港最新的規劃數據，整體檢視全港由 2031 年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交通需求，特別是根據現時發展局及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規劃研究的建議，當中包括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新界北及東大嶼都會)所產生的交通需求，規劃所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包括鐵路及主要幹道)，並會探討是否需要興建新的重型鐵路接駁新界西北和市區。

- (二) 本局於 2014 年 9 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下，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新鐵路項目。

該策略是基於當時顧問研究的結果和最終建議而制訂的全港性鐵路發展藍圖，當中充分考慮了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得來的意見，以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運輸需求、土地用途規劃、地區的發展需要、鐵路項目的經濟/財務回報、社會效益、對環境的影響及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等。

顧問曾就興建鐵路貫通屯荃海岸線的可行性作出詳細評估。根據顧問的分析，屯荃海岸線的人口主要集中在東西兩端，其餘地段的發展密度較低，預計不會有新的客源基礎。同時，由於涉及一定的技術困難，單在屯荃海岸線興建鐵路的建造成本預計相當高。目前而言，成本效益難以確立。

再者，屯門公路改善工程在 2014 年完成後，往來屯門和市區的路面交通網絡已進一步改善，有助縮短往來屯門和市區的巴士服務的車程時間。基於時間上的考慮，更多乘客可能寧願選擇乘搭巴士出入屯門，令有關鐵路方案的吸引力相對降低。此外，落實這個項目亦會對沿海地區的景觀造成負面影響。長遠來說，若屯門與荃灣之間的沿海地區

的規劃情況及人口有進一步變化，和運輸需求長遠有所增長，或該地區的發展規劃有其他新考慮，我們或會重新考慮這個鐵路方案。

## 醫院管理局接獲的投訴及醫療疏忽申索個案

**12. 陳沛然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的投訴及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每間公立醫院接獲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宗數，並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按申索個案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經處理後裁定成立並需作進一步跟進的投訴宗數，以及在相關事件中犯錯因而被懲處的各類醫護人員(即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並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按該等人員的類別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該等人員被懲處的方式為何；
- (三) 鑑於投訴人如就公立醫院對其投訴所作裁決不滿，可向醫管局轄下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多少宗上訴個案，以及裁定當中多少宗成立或部分成立(按表三列出)；
- (四)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每年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按不同處理方式/結果劃分的數目(按表四列出)；
- (五)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每年醫管局就多少宗申索個案向有關的病人或其家屬作出賠償，以及各類個案的賠償總金額及招致的開支分別為何(按表五列出)；及
- (六) 鑑於醫管局就處理投訴定下的目標回覆時間是 6 星期內(複雜個案為 3 個月)，而公眾投訴委員會的目標回覆時間是 3 至 6 個月內(複雜個案可能需時較長)，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及公眾投訴委員會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的回覆時間不達標(按表六列出)，以及不達標的原因為何？

表一：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數目

醫院：\_\_\_\_\_

個案類別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表二：被懲處的醫護人員數目

醫護人員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醫生：					
(不同的職級)					
護士：					
(不同的職級)					
專職醫療人員：					
(不同的職級)					

表三：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

上訴個案	年份		
	2015	2016	2017
總數			
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目			

表四：按處理方式/結果劃分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數目

處理方式/結果	年份	
	2016	2017
達成庭外和解		
進行調解		
於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		
於調解過程後達成和解		
進行仲裁		
經仲裁解決		
經法庭裁決		
總數		

表五：申索個案的賠償總金額及招致的開支

賠償/開支類別	年份	
	2016	2017
賠償總金額		
就庭外和解個案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按照調解達成的協議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按照仲裁裁決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按照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醫管局支付的調解費用	調解員	
	律師	
	其他	
醫管局支付的仲裁費用	仲裁員	
	律師	
	其他	
醫管局支付的法律費用	律師	
	法庭	
	其他*	

\* 不包括與調解或仲裁相關的費用

表六：回覆時間不達標的投訴個案數目

年份	公眾投訴委員會	公立醫院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投訴機制，處理病人及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第一層機制設於醫院層面，涵蓋所有初次提出的投訴的處理。若投訴人不滿投訴結果，可向第二層機制，即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醫管局大會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獨立審議及決定所有上訴個案，並向醫管局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非醫管局的僱員，他們以獨立的身份、秉持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處理所有上訴。

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一) 醫管局沒有就醫療事故申索個案的性質作分類。下表按聯網列出過去 5 年醫管局接獲的申索個案數目：

醫院聯網	個案 <sup>(1)(2)</sup> 匯報的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港島東	14	12	10	10	8
港島西	10	12	14	6	7
九龍中	11	9	15	15	18
九龍東	11	17	11	13	9
九龍西	43	45	39	41	20
新界東	41	20	17	19	12
新界西	21	28	16	15	27

註：

- (1) 根據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下匯報的醫療事故個案。
- (2) 表中所指某匯報年份的申索個案數目，已同時包含了該匯報年份的和解、調解數目。例如，屬於 2016 匯報年份的個案中，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共有 119 宗接獲申索，當中達成庭外和解的有 12 宗。

(二) 醫管局設立投訴機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為投訴人解決問題，以及尋求改善服務的方法。因此，醫管局在處理個案時，重點並非在於界定投訴是否成立。事實上，無論個案成立與否，醫管局如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發現服務有需要改善之處，便會作出適當跟進。醫管局現時沒有收集在第一層投訴機制中投訴個案是否成立的數據。

醫管局設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員工的紀律事宜，而紀律處分並不局限於與醫療投訴及申索有關的個案。醫管局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這些紀律處分包括輔導、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在行為嚴重不檢時作出解僱。

醫管局沒有備存按員工職級和按類別的紀律處分統計資料。下表列出醫管局在過去 5 年作出紀律處分的次數：

年份	紀律處分次數
2012-2013	302
2013-2014	363

年份	紀律處分次數
2014-2015	322
2015-2016	386
2016-2017	363

(三) 下表列出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在過去 3 年所處理的上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上訴個案	年份		
	2015	2016	2017
總數	320	303	269
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目	21	20	19

(四)及(五)

下表列出醫管局在過去兩年接獲醫療事故申索個案的統計資料

申索個案數目和處理方式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8 年 4 月底)

個案 <sup>(1)</sup> 匯報的年份	2016	2017
申索個案的數目 <sup>(2)</sup>	119	101
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sup>(3)</sup>	12	8
曾作出調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sup>(4)</sup>	0	0
(a) 調解過程中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b) 調解過程後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進行仲裁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經仲裁解決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經法庭裁決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申索個案的賠償情況及費用(截至 2018 年 4 月底)  
(所有數額均為約數及以百萬元為單位)

個案 <sup>(1)</sup> 匯報的年份	2016	2017
庭外和解申索個案 <sup>(3)</sup> 的賠償總額 <sup>(5)</sup>	6.49	1.85
根據仲裁作出的賠償數額	0	0

個案 <sup>(1)</sup> 匯報的年份	2016	2017
根據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數額	0	0
醫管局支付調解員費用的數額	0	0
醫管局的仲裁費用的數額	0	0
就和解申索個案醫管局的法律費用	0.91	0.25

註：

- (1) 根據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下匯報的醫療事故個案。
  - (2) 表中所指某匯報年份的申索個案數目，已同時包含了該匯報年份的和解、調解數目。例如，屬於 2016 匯報年份的個案中，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共有 119 宗接獲申索，當中達成庭外和解的有 12 宗。
  - (3) 包括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和解的申索個案。
  - (4) 已計算於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內。
  - (5) 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中並沒有曾作出調解的個案。一般而言，由於賠償協議內容須保密而涉及調解過程中和解申索個案的數目相對地少，醫管局未能提供經調解而作出賠償的分項數字。
- (六) 醫院和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處理個案。由於每個投訴個案的繁複程度不一，因此個別個案所需要的處理時間亦不同。

有些投訴未能於目標回覆時間內完成，可能是由於個案牽涉多間醫院或同一醫院多個部門、在處理個案過程中需要多次就事實作澄清或搜證、個案涉及複雜的臨床醫療處理、或需要就個案徵詢獨立醫學專家評審意見等。

下表列出公眾投訴委員會和醫管局按聯網處理投訴時，回覆時間不達標的個案數目：

年份	公眾投訴委員會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2013	89	8	4	35	27	37	42	2
2014	78	1	2	44	13	40	62	6
2015	151	4	21	63	1	20	65	4
2016	124	18	24	78	12	17	47	5
2017	112	10	23	107	35	9	75	15

## 一家上市公司被指發放誤導性資料

**13. 陳志全議員：**主席，2017 年 3 月，在香港上市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就該公司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事宜，與美國當局達成認罪協議。根據協議，除中興須支付巨額罰款外，美國當局將做出為期 7 年的拒絕令，包括限制及禁止該公司申請、使用任何許可證，或購買、出售美國出口的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任何物品等事項，但在該公司遵循協議要求事項的前提下，該拒絕令被暫緩執行，並將於 7 年暫緩期屆滿後予以解除。本年 4 月 15 日(美國時間)，美國當局宣布，由於中興未有切實履行協議，所以即時啟動該拒絕令直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中興董事長其後承認該項制裁對該公司影響甚大，將使公司立即進入休克狀態。另一方面，中興在其 2017 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中表示，該公司為全面執行協議，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協議義務，因此中興認為其違反協議的可能性很小。有投資者認為，中興在年報中的陳述誤導了他們，並希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立即主動作出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由本年 4 月至今，證監會有否接獲有關中興涉嫌誤導投資者的投訴；若有，投訴個案宗數為何；
- (二) 證監會會否主動調查中興有否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證監會會否因應這宗個案，研究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以便受誤導並因而蒙受損失的小股東可透過該機制向有關公司及人士索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及 (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涉及其法定權力和職責範圍內事務的投訴，仔細審視當中的指控。如發現失當行為，包括涉及上市公司未有披露內幕消息的失當行為，證監會會採取適當行動。證監會不會就個別個案作評論。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於 2012 年發表報告書，建議香港應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法改會所建議的集體訴訟機制，由消費者案件開始，涵蓋消費者就貨品、服務及不動產而基於合約或侵權所提出的申索。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會考慮各界的意見及平衡社會的整體利益，待完成研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根據我們的理解，法改會就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暫不涵蓋公司內部股東之間的爭議或股東權益問題。

政府目前無計劃就公司內部股東之間的爭議或股東權益的問題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但是，在現行規則下，法庭已經有充分的酌情權，在原告人通過"權益相同、苦況相同以及補救對所有原告人皆有利"三重驗證的情況下，透過"代表的法律程序"處理涉及多人有相同權益的法律程序。

## 動用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

**14.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6 年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IFFO 的職能之一，是促進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基建投資及其融資("基建投融資")活動。去年 8 月有報章報道，金管局總裁表示，正計劃透過 IFFO 設立機制，由金管局牽頭物色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基建項目後，聯同其他 IFFO 合作夥伴進行投資。另一方面，金管局於去年 9 月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IFC")簽訂協議，向為新興市場而設的創新"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MCPP")貸款促進平臺作出 10 億美元承諾，以支持 IFC 於 100 多個國家進行項目融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IFFO 自成立至今促成了多少個基建投融資項目，並按項目名稱列出擬建基建設施所在地區、投融資額，以及倡議者及投資者的名稱；
- (二) 金管局有否(i)動用外匯基金或(ii)透過 IFFO 物色項目後與合作夥伴投資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基建項目；如有，按項目名稱列出擬建基建設施所在地區、投資方式、投資額及其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至今錄得的盈虧金額，以及投資夥伴的名稱(如有的話)；

- (三) 金管局已向 MCPP 交付的款額，以及該筆款額的使用情況及至今錄得的盈虧金額為何；及
- (四) 金管局有否制訂機制監察其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投資的基建項目的推展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金管局有何措施確保擬投資的基建項目的倡議者在當地會履行其環保和社會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2016 年 7 月成立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促進基建投資及其融資。IFFO 並非投資者，亦不會進行交易配對；而是提供平台，讓有興趣的夥伴合作聯繫，物色基建投融資機會。
- (二)至(四)

金管局一直積極在全球搜尋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應市場情況及投資機會，考慮投資不同的資產類別，包括與"一帶一路"相關的投資機遇。

基礎建設是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內一項重要的資產類別。金管局一向都有謹慎的機制和程序，對每一個基礎建設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前盡職審查和後續監察，項目位處"一帶一路"沿線與否並無分別。作出投資決定前，金管局會確保投資是商業上可行，並達到合理的投資回報要求，以及考慮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整體投資組合的互補性。金管局對所有投資項目都做足前期研究工作，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並採取適當策略分散風險。

金管局對專責合夥人和投資項目進行嚴謹細緻的投資前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涵蓋的範圍非常廣闊，包括投資團隊的實力和穩定性、投資項目的財務和風險因素等。局方也會審核專責合夥人將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的能力，並優先考慮能有合適管治和環境保護安排的地區及項目。

在後續監察方面，金管局會與專責合夥人保持聯繫，密切留意資金提取的進度和用途以進行持續的後續監察，並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作出匯報。

外匯基金的投資涉及市場敏感資料，局方恕不透露投資的具體細節。

## 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措施

**15. 葉建源議員**：主席，自 2009-2010 學年起，特殊學校為智障學生提供 12 年教育。由於個別學生或會因種種原因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教育局由 2010-2011 學年開始逐步推行改善措施，以配合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由於涉及額外的課室和設施，教育局表示會逐步推行改善措施，並會研究在部分學校進行改裝工程。此外，該局於 2017-2018 學年起，增加特殊學校的專職醫療及護理人手，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每類特殊學校的(i)輪候入學(包括轉校)的學童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以及(ii)輪候宿位的學童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二) 按需進行的改裝工程的進度(包括(i)當局仍未與學校商討工程計劃、(ii)工程撥款尚待批准、(iii)工程在進行中，以及(iv)工程已完成)，以表列出每類特殊學校的名單及所涉工程費用；
- (三) 鑒於由本學年起，政府向每間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該等職位的服務條件，以及職位與學童人數的平均比例為何；
- (四) 每類特殊學校當中，現時已聘有足夠人手出任第(三)項所述職位的學校數目、在職專職醫療人員的總數，以及專職醫療職位空缺的總數為何；
- (五) 鑒於有不少學校反映，聘請職業治療師時遇到困難，當局有否向該等學校了解箇中原因，以及會否檢討有關職位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吸引該類專業人士入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除了增加特殊學校的專職醫療人手外，教育局有否向該等學校提供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例如專用的特別室或治療室、職業治療器材)，以便該等人員可安排學生在校內接受治療及動作訓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從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檢視特殊教育的發展和投放資源，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以提升教育質素。政府投放在特殊教育的資源一直增加，由 2013-2014 財政年度超過 18 億元增加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超過 27 億元，5 年間開支增幅達五成。

本屆政府就任後，政府已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例如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公布，政府將會由 2018-2019 學年起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和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此外，教育局積極改善特殊學校的校舍和設施，通過各種可行方法，包括進行改裝或加建工程、重置校舍或原校重建，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特殊學校的學位供應整體上足夠應付需求。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種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家長如按照教育局人員的建議安排子女入讀特殊學校，基本上不需要輪候。

特殊學校的宿位方面，在過去 3 個學年(2014-2015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以每學年 9 月 15 日的情況計算，輪候宿位的學生數目列於表一，有關的學生個案包括已獲宿位分配並正在辦理入宿手續的個案、按家長要求而延遲入宿的個案，以及家長拒絕接受教育局分配的宿位而選擇輪候其他宿位的個案等。

表一：輪候特殊學校宿位的學生數目

學校類別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視障兒童學校	4	0	0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34	27	26

學校類別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17	101	113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3	16	14

在 2014-2015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特殊學校學生輪候入住特殊學校宿舍平均所需時間見表二：

表二：輪候特殊學校宿位的平均所需時間

學校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年)
視障兒童學校	0.1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0.5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4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0.2

在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時，某些個案在接近學期/學年完結時可獲安排入宿，但家長要求把入宿日期延後，以便學生能適應學習和順利過渡。此種情況下所需的時間亦被計算在內。

教育局一直密切檢視特殊學校宿位的供求情況，並根據實際需求，探討增加供應的可行方法。目前，除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外，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整體上足以應付需求。就此，教育局近年已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可使用的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提供額外宿位。再者，我們亦探討新措施，以增加供應。舉例來說，在 2017-2018 學年，我們在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試行開辦兩班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暨 20 個宿位。此外，一些新建校項目亦在進行中。如撥款獲通過及建造工程能如期完成，在 2020-2021 學年，為中度智障學生提供的宿位數目將會增加至約 400 個。

(二) 按個別學校情況及需要，教育局為特殊學校進行 43 項改善工程。一直以來，本局與相關學校在設計方案、工程細節及安排方面皆保持緊密聯絡和溝通，聆聽校方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及詳細需要，以便校本需要可適切反映於改善工程安排上。此外，在推展工程項目過程中，工程顧問須將工程計劃的設計圖則及方案等呈交各相關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符合法例的規定。當中部分工程項目更涉及土地契約的

修改等較複雜問題，所需要的處理時間會更長。截至 2018 年 4 月，已完成的特殊學校改善工程項目，共有 18 項，涉及預算工程撥款總額約 1 億 7,160 萬元。另有 25 個項目正按不同工程階段開展中，待每項改善工程內容和細節完全敲定，所需的撥款總額才能確定。

(三) 由 2017-2018 學年起，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如獲批核開辦 6 班或以上，可聘用 1 名二級職業治療師及 1 名職業治療助理員；而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若其輕度智障兒童學校部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部分別獲批核開辦 6 班或以上，則每部可分別聘用 1 名二級職業治療師及 1 名職業治療助理員。根據 2017 年 9 月的情況，二級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員的薪級表列如下：

職位	薪級表
二級職業治療師	27,485 元至 44,415 元
職業治療助理員	18,205 元至 28,865 元

(四) 在 2017-2018 學年，共有 34 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獲提供二級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員，合共 39 個職位。根據本局於 2018 年 4 月搜集所得的資料，這 34 所學校中，29 所學校已招聘職業治療師又或以凍結職業治療師職位空缺的形式換取現金津貼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餘下 5 所學校仍未聘請職業治療師或申請現金津貼，這 5 所學校共有 6 個職業治療師職位空缺；另有 1 所學校只凍結 2 個職業治療師職位中的 1 個。換言之，現時合共有 7 個職業治療師職位空缺。至於職業治療助理員，26 所學校已聘請全數或部分相關人員，其餘 8 所學校仍未聘用有關人員，合共涉及 11.2 個職位。

(五) 特殊學校的職業治療師是以薪金津貼支薪而其薪級表是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教育局會遵循政府既定機制訂定其職系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教育局不時透過不同渠道與個別特殊學校和特殊學校議會溝通，了解特殊學校於招聘職業治療師時遇到的困難。現時市場對職業治療師的需求較大，因此培訓人才以增加整體人手供應是治本方案。教育局已要求大學增加培訓名額，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護理學在內的

選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在過渡期間，為紓緩招聘職業治療師的困難，特殊學校可以選擇凍結部分職業治療師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用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

- (六)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所錄取的學生往往有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等問題而需要職業治療的支援。一般而言，學校可安排職業治療師在校內直接(如個人/小組職業治療訓練)和間接(課堂教學活動)支援學生，讓有需要的學生能透過個別設計的日常學習活動來提高小肌肉運動技能和改善手眼協調等。學校可靈活運用現有的硬件設施，讓學生接受職業治療訓練。若有需要，學校亦可考慮運用"擴大營辦津貼和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津貼額用作採購治療所用的設備。

## 危險、棄置及違例招牌

**16. 蔣麗芸議員：**主席，現時全港有數以萬計的違例招牌，亦不乏可能危及公眾安全的棄置招牌。政府於 2013 年推出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以容許若干違例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核證後繼續使用。另一方面，最近有報道指出，雖然屋宇署在接獲市民舉報後已安排清拆部分棄置招牌，但大部分棄置招牌仍無人跟進。屋宇署每年就危險、棄置及違例招牌發出多項清拆令，而現時有近 2 000 個招牌的清拆令尚未獲遵行。有專家警告，該類招牌如日久失修，隨時危及公眾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 5 年每年當局安排清拆的危險、棄置及違例招牌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快處理棄置招牌及招牌擁有人逾期未遵行清拆令的個案，以保障市民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屋宇署在緊急情況下會委派政府承辦商將危險招牌拆除，之後向招牌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過去 3 年，每年該等個案的數目、所涉開支總額，以及當中已追回的款額為何；

- (四) 會否設立專供市民舉報棄置招牌的熱線，以期盡快清拆棄置招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定期公布招牌擁有人尚未按清拆令清拆的棄置招牌的位置，以提高市民警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檢討和改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例如加強推廣工作，並把該計劃的性質由自願性改為強制性，以提高其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增加對不遵行清拆令的招牌擁有人的罰則，以增加阻嚇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招牌的安全問題。現時，任何未經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或未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而豎設的招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除非有關招牌的規模屬於無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亦不用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進行的"指定豁免工程"<sup>(1)</sup>)，屋宇署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的規定向招牌負責人或相關人士發出法定清拆命令。針對棄置或危險招牌，屋宇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着令其清拆有關招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可主動安排政府承建商即時將危險招牌拆除，隨後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

考慮到現存的大部分招牌正由商戶使用，而有關招牌在促進本地的商業活動及香港繁榮方面有一定存在價值，屋宇署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開始實施"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該計劃容許規模較小、潛在風險較低，並於計劃實施當日之前已經豎設並符合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技術規格的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後，可以透過定期檢查繼續保留使用。

現行的招牌監管制度以"風險為本"為原則。除持續推行"檢核計劃"外，屋宇署亦會揀選目標街道路段進行大規模行動，以全面處理

(1) 此類"指定豁免工程"的例子之一，為豎設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靠牆招牌而其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伸出外牆不多於 150 毫米及離地面不多於 3 米。

個別路段的違例招牌。在進行有關大規模行動，屋宇署人員既會對未有參加"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發出法定清拆命令，以敦促有關招牌擁有人盡早參加"檢核計劃"，亦會針對不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的大型違例招牌發出法定清拆命令或"通知"，以消除可能帶來的公眾安全風險。

此外，屋宇署亦會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即時取締，以及優先執法取締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

經徵詢屋宇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 正如前文指出，屋宇署現時主要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招牌擁有人或相關人士發出法定清拆命令或"通知"，要求他們在有關命令或"通知"上列明的指定限期內清拆或修葺有關違例招牌。在過去 5 年，屋宇署每年按上述方式處理的違例招牌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年份 區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115	214	230	173	262
東區	149	101	234	227	226
九龍城區	281	235	241	169	244
葵青區	27	18	27	38	16
觀塘區	10	83	61	37	84
北區	30	10	42	132	69
離島區	0	2	1	44	2
西貢區	3	13	40	8	9
深水埗區	155	270	203	237	271
沙田區	0	38	53	32	57
南區	55	16	53	49	29
大埔區	15	18	39	59	44
荃灣區	28	84	74	56	149
屯門區	16	12	22	37	32
灣仔區	164	252	350	434	356
黃大仙區	22	22	20	38	26
油尖旺區	208	602	868	737	632
元朗區	12	72	86	116	143
總數	1 290	2 062	2 644	2 623	2 651

(二) 屋宇署一直通過跟進市民舉報及主動視察(包括進行大規模行動)等方式，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已於 2017-2018 年度將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人手由 35 名增加至 42 名，以統一處理與違例招牌有關的個案，以及加強對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

屋宇署會繼續密切注意執法的成效和人手需要，按需要及既定程序申請增加資源。

(三) 現時，屋宇署會委派政府承建商處理未在指定限期內遵從法定清拆命令或"通知"的違例招牌，以避免它們影響公眾安全。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關個案分別有 387、410 及 280 宗(截至 2017 年年底)。署方會於完成有關工程後向招牌擁有人或有關人士追討費用。屋宇署並未就有關個案涉及的開支，以及從有關招牌擁有人收回的金額備存現分成項統計數字。

另一方面，如在接獲市民舉報或進行主動視察時，屋宇署人員發現有招牌對生命財產構成明顯威脅，署方會即時委派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危險招牌，隨後再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屋宇署在緊急情況下委派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危險招牌工程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緊急情況下政府承建商清拆危險招牌個案數目 <sup>(1)</sup>	無法查證招牌擁有人而由政府承擔的清拆工程開支(元)	已查證招牌擁有人的清拆工程開支(元)	已從招牌擁有人收回的金額 <sup>(3)</sup> (元)
2015-2016	5(1)	11,064	40,063	22,626
2016-2017	6(1)	9,707	68,240	60,987
2017-2018	4(2)	11,792 <sup>(2)</sup>	28,043	0 <sup>(4)</sup>

註：

- (1) 括號內為無法查證招牌擁有人的個案數目。
- (2) 另有一宗個案涉及開支為 11,826 元，署方將於 2018-2019 年度支付有關款項予相關承建商。
- (3) 款項收回的年度未必與相關的繳款通知單的年度相同。
- (4) 屋宇署將於短期內發出繳款通知單予招牌擁有人。

- (四) 現時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 24 小時運作的 1823、屋宇署熱線 2626 1616(由 1823 人員接聽)、屋宇署電郵信箱 (enquiry@bd.gov.hk) 及屋宇署網頁上的電子舉報表格向屋宇署舉報與違例招牌有關的個案。我們認為現時無需另設專屬舉報熱線。
- (五) 當處理危險或棄置招牌時，屋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1)條發出"通知"後，一般會着令招牌擁有人在限期內(一般為 14 天)清拆有關招牌。而若有關"通知"未獲遵從，屋宇署亦會盡快安排政府承建商拆除有關招牌。換言之，該等個案會於短時間內獲處理。儘管如此，為提高透明度，署方會在顧及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是否及如何公布更多與違例招牌有關的資料。
- (六) 就"檢核計劃"而言，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屋宇署共收到 662 份檢核申請，當中有 274 個招牌已通過檢核及 51 份檢核申請正在處理中，其他個案因未能符合要求而被退回。

除了參與"檢核計劃"外，違例招牌擁有人可選擇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舊招牌，然後重新豎設合乎規格的招牌。此外，由於部分招牌不符合參與"檢核計劃"規格，有關的招牌擁有人必須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我們留意到，在"檢核計劃"實施前的 32 個月內(即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間)，與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sup>(2)</sup>有 2 992 宗，即在"檢核計劃"實施前每月平均有 94 宗。而在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 56 個月內，有關數字大幅上升至 24 839 宗，即在實施"檢核計劃"後每月平均有 444 宗，上升幅度為 372%。

為進一步提升"檢核計劃"的參與度及提高針對違例招牌的執法成效，屋宇署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分別在香港不同區域的 21 條街道的部分目標路段展開大規模行動，以向未有參與"檢核計劃"或不合檢核資格的違例招牌發出法定清拆命令或"通知"。在 2018 年，屋宇署將會在另外 10 條目標街道的部分路段開展有關大規模行動。署方會持續檢視執法成效及人手資源，適時調整每年大規模行動的規模。

- (2) 即拆除、豎設或改動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指定規格的招牌。

此外，為了加強公眾對"檢核計劃"的認識，屋宇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傳遞相關信息，例如在網站發布相關指引、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並為業界和市民舉辦簡介會、派發宣傳小冊子等。

- (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1B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清拆命令(包括針對違例招牌而發出的法定清拆命令)，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以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港幣 2 萬元。另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1AA)條，任何人明知而在未經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40 萬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港幣 2 萬元。法定清拆命令或"通知"的遵辦率普遍為高，我們認為現時的罰則已具有一定的阻嚇力。

### 一家電訊設備供應商被制裁對香港電訊服務的影響

**17. 莫乃光議員：**主席，今年 4 月 15 日(美國時間)，美國當局宣布即時禁止美國企業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銷售通訊設備零部件，為期 7 年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據悉，中興的業務包括供應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而且是多間香港電訊服務營辦商("營辦商")的流動網絡及寬頻設備供應商。有資訊科技界人士擔憂該項制裁會影響本港電訊服務的穩定性，並影響商業運作及市民通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提供本地固定傳送者服務、固網寬頻服務和流動網絡服務的營辦商當中，採用中興提供的(i)網絡基礎設備及(ii)其他電訊產品及服務的營辦商分別的數目及具體情況，並按營辦商的服務範疇列出分項數目及相關資料(以表列出)；
- (二) 有否主動要求各相關營辦商制訂應變計劃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當中興無法繼續提供所需的網絡基礎設備和相關服務時，其提供的電訊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及
- (三) 有否研究，當美國當局對其他中資電訊設備供應商採取類似制裁措施時，對本港營辦商發展第五代(即 5G)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進行相關網絡技術測試和應用)會有甚麼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從本地主要的固定網絡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獲得的資料，現時，4 家固定網絡營辦商及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分別採用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提供的部分網絡設備和部分電訊設備。
- (二) 通訊辦已提醒相關營辦商須評估是次美國當局對中興通訊的制裁對其電訊服務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應對措施將可能的影響減至最低。有關營辦商經內部評估後認為是次事件在現階段對其服務及網絡運作不會構成即時的影響。即使中興通訊不能繼續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後備零件或新設備，相關營辦商可以採用其他設備供應商的產品，以維持正常服務。
- (三) 到目前為止，美國當局沒有公布會對其他中資電訊設備供應商實施貿易限制或採取其他制裁措施，現階段難以評估有關限制或措施對香港第五代(5G)流動服務發展的影響，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 利用空運進行走私

**18. 吳永嘉議員**：主席，保安局的資料顯示，近年以空運方式走私的活動有上升趨勢。香港海關破獲的該類案件由 2013 年的 4 141 宗增至 2017 年的 7 786 宗，累計升幅接近九成；當中以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走私的案件數目升勢較為明顯(升幅達 264%)，而其佔空運走私案件總數的百分比亦從 2013 年的 12% 升至 2017 年的 2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每類空運走私案件(包括攜帶沒有申報的應課稅貨品進入香港，以及未持有法例規定的許可證/證明書而輸入或輸出違禁品/受管制物品的案件)的破案宗數為何；從事該等走私活動的人士當中，個別旅客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份子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鑑於近年電子商貿急速發展，致使走私客利用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運送非法物品越趨方便和便宜，當局在平衡便利

電子商貿及遏止走私活動的大前提下，將會採取甚麼針對性措施杜絕走私活動；當局有否計劃加派檢查貨物人手及搜查犬到各個空運貨站及空郵中心；如有，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在 2017 年利用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走私毒品的數字較 2016 年上升近四成，加上毒販犯案及隱藏毒品的手法層出不窮，當局會透過甚麼機制或程序，以及採用甚麼先進檢查設備或化學程序，偵查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中的毒品？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遏止香港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走私是指貨物和物品非法進出香港，常見的走私活動包括攜帶沒有申報的應課稅貨品(例如香煙)進入香港，以及未持有法例規定的許可證/證明書而輸入或輸出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例如危險藥物、侵權貨品、瀕危物種、槍械、彈藥及武器等)。海關人員的執法權力來自不同條例，當中主要包括《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觸犯最嚴重走私罪行者，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和無上限罰款。

海關一直積極打擊各類走私活動，香港的整體走私情況也一直受到有效控制。海關注意到近年走私客通過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方式運送非法物品趨勢方便，成本亦更低。面對這趨勢，海關已制訂務實而全面的策略，務求更有效地堵截走私貨物進出香港。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海關所破獲利用空運方式走私(包括貨物、郵包及旅客渠道)的案件數目，由 2013 年的 4 141 宗增至 2017 年的 7 786 宗，涉及的案件種類包括應課稅品、毒品、侵權貨品、瀕危物種，以及火器、彈藥及武器等，詳情載於附表。海關沒有備存從事該等走私活動的人士中個別旅客及有組織犯罪集團分子所佔比例的統計數字。
- (二) 海關以情報主導及風險管理防範及打擊犯罪活動，除在機場及各邊境口岸嚴厲執法外，亦於 2013 年成立有組織罪案調查科，專責對集團式走私手法進行深入調查，運用財富調查技巧，追蹤犯罪得益及資金來源，着力打擊有組織犯

罪集團。因應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量激增，海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和措施以應付此挑戰。

在人力資源方面，海關人員 24 小時駐守於各空運貨運站及空郵中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加強打擊利用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方式走私的活動，並調派緝毒犬小組協助緝毒。海關已計劃開設更多新職位，以提升空運貨物及郵遞清關工作執法能力。

在與業界的合作方面，海關一直與快遞營運商保持緊密聯繫以助其執法工作，並於 2015 年與主要快遞營運商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應付日益頻繁的走私活動；同時透過定期外展計劃，向業界前線人員講解最新走私趨勢。海關亦主動與香港郵政合作，在空郵中心和其他郵件處理中心加強查驗高風險郵包。

在收集情報方面，海關已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並緊密交換情報，適時採取聯合行動。此外，海關積極開發海關資訊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提供中央資料庫，有助進行資料快速配對和分析，並自動收集調查對象的最新資料，提升海關風險分析工作的效能。該系統將於 2018 年 6 月投入運作。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海關積極透過宣傳單張、記者會和安排官員與傳媒訪談等渠道，向市民宣揚反走私信息。海關亦為教育青少年開展多項活動，如"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海關與教育局合作，提升青少年的自律能力和公民責任感，以期他們遠離非法活動。

(三) 為提升偵緝能力，海關積極運用先進科技清關，並緊貼 X 光機和微量檢測器的技術發展，盡量購置最新的儀器供前線人員使用，包括用於偵測毒品和爆炸品的離子掃描器和拉曼光譜儀，以及其他專門儀器，如纖維窺鏡、密度計和輻射偵測器等。

此外，海關正進一步提升自動化郵件清關，被抽選的郵包會自動及更迅速地運送到海關驗貨大堂進行 X 光掃描，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檢查。此舉有助減省人手密集的工序，以便前線人員專注於風險評估和檢查被抽選郵包的工作。

附表

過去 5 年，海關破獲利用空運方式走私(包括貨物、郵包及旅客渠道)的案件及其數目如下：

案件種類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應課稅品	3 318	4 414	4 308	4 641	5 424
毒品	203	484	542	590	761
侵權貨品	161	272	381	290	379
瀕危物種	259	279	233	199	306
火器、彈藥及武器	19	99	76	68	70
其他*	181	259	472	662	846
總計	4 141	5 807	6 012	6 450	7 786

註：

\* 主要包括未有入口證藥劑產品及藥物等案件。

### 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19. 梁繼昌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1998 年發出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的指引，就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所需設計及通風系統的操作和維修等方面提供指引。近日有報章報道，在數個有蓋交匯處錄得二氧化氮及微細懸浮粒子(即 PM2.5)這兩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大幅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有關目標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蓋交匯處的總數，以及每個交匯處的(i)位置、(ii)面積、(iii)可容納的巴士線路數目，以及(iv)已設置通風系統的類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關於有蓋交匯處內空氣質素的投訴宗數；該等投訴的內容和涉及的交匯處名稱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有否就如何改善有蓋交匯處的相關設施及環境(包括空氣質素或通風系統)進行詳細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鑑於環保署正因應空氣質素標準的最新發展，聯繫相關政府部門以檢討上述指引，該項檢討的詳情為何，以及該署將如何提升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共有 65 個由運輸署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交匯處")，便利乘客轉乘不同的公共運輸服務。由運輸署管理的有蓋交匯處的地點、面積、巴士路線的數目，以及配備的通風系統的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 (二)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 4 月期間，運輸署共接獲 111 宗就交匯處空氣質素或通風系統相關的投訴個案，涉及 37 個交匯處(詳見附件二)。投訴主要關於交匯處抽風不足、空氣質素、通風系統損毀及噪音等事宜。
- (三)及(四)

就交匯處日常運作及管理方面，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定期監測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及通風系統的操作情況，並對系統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此外，運輸署會委託機電工程署大約每兩年在署方管理的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調查，並會按實際需要加密監測調查的次數。每次空氣質素調查均涵蓋全日 24 小時所有時段，包括早上和黃昏的繁忙時間，收集交匯處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濃度數據。根據上述檢測結果，運輸署在有需要時會聯同各政府部門考慮及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安排延長通風系統操作時間、調高風量、加強交匯處內停車熄匙的管理，以及要求巴士公司調配更高環保型號(包括歐盟 IV 及 V 型)的巴士行走所涉路線等。

至於《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守則》")的訂定及檢討方面，現時《守則》訂定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指引及為達至有關空氣質素指引所需的設計及系統的操作和維修，以供相關專業人士參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檢討《守則》。環保署

表示，在檢討《守則》時，會考慮交匯處的實際運作情況及需要，以及本港及海外相類的空氣污染物的短期空氣質素標準等因素。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及站內通風系統的運作，檢視空氣質素未如理想的成因，並按實際情況研究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提升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

#### 附件一

#### 由運輸署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資料

地區		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巴士路線數目 (包括輔助路線 及特別班次)	配備的通風 系統 <sup>#</sup>
1	香港區	中 西 區 金鐘站(東)巴士總站	2 414	15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2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9 800	33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3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 630	4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4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5 300	2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5		東 區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7 500	4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6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500	25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7		筲箕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sup>*</sup>	1 312	0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地區		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巴士路線數目 (包括輔助路線 及特別班次)	配備的通風 系統 <sup>#</sup>
8	灣仔	北角渡輪碼頭 公共運輸交匯處	7 340	14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9		天后站公共運 輸交匯處	2 485	12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0		南區海怡半島公共 運輸交匯處	5 352	9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1		數碼港公共運 輸交匯處	8 155	6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2		深灣道公共交 通總站	2 430	7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3		田灣公共運輸 交匯處	2 583	7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4	九龍區 九龍城	海逸豪園交通 交匯處	2 320	3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5		黃埔花園交通 交匯處	3 100	10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6		九龍塘(沙福道) 公共交通交匯 處	6 500	2	機械式通風 系統(感測器 控制)
17		九龍灣交通交 匯處	4 480	3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8		麗港城交通交 匯處	1 900	3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19		藍田站交通交 匯處	9 870	28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地區		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巴士路線數目 (包括輔助路線 及特別班次)	配備的通風 系統 <sup>#</sup>
20		坪石公共運輸 交匯處	6 000	32	機械式通風 系統(感測器 控制)
21		深水埗長沙灣廣場交 通交匯處	2 550	5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2		九龍塘(又一城) 交通交匯處	5 600	3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3		欽州街交通交 匯處	4 440	2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4		九華徑交通交 匯處(荔枝角巴 士總站)	2 531	8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5	黃大仙	鑽石山站公共 運輸交匯處	13 000	16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6		樂富巴士總站	3 100	7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7	油尖旺	大角咀(維港灣) 交通交匯處	11 307	5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8		九龍機鐵站交 通交匯處	10 129	10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29		奧運站交通交 匯處	9 900	8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30		柏景灣交通交 匯處	7 200	10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31		尖沙咀東巴士 總站	3 230	8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地區		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巴士路線數目 (包括輔助路線 及特別班次)	配備的通風 系統 <sup>#</sup>
32	新界區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8 000	14	機械式通風系統(感測器控制)
33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1 650	0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34		沙田海柏花園交通交匯處*	3 100	0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35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	6 500	15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36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3 200	36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37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1 600	8	機械式通風系統(感測器控制)
38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400	14	機械式通風系統(感測器控制)
39		西貢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 533	5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40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9 800	13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41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0 063	10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42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 407	7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43		尚德公共交通總站	3 000	5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地區		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巴士路線數目 (包括輔助路線 及特別班次)	配備的通風 系統 <sup>#</sup>
44		翠林巴士總站	3 100	2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45	大 埔	大埔墟站巴士 總站	5 400	14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46	北 區	聯和墟公共交 通總站	3 644	18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47		上水巴士總站	3 500	23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48	屯 門	龍門居巴士總 站	2 900	12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49		三聖巴士總站	2 200	6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50		屯門中心巴士 總站	2 950	24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51		屯門碼頭巴士 總站	2 623	7	自然通風
52		屯門站公共運 輸交匯處	10 648	9	機械式通風 系統(感測器 控制)
53	荃 灣	灣景花園巴士 總站	2 400	6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54		愉景新城交通 交匯處	2 400	8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55		如心廣場巴士 總站	4 200	4	機械式通風 系統(時間制 設定)

地區		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巴士路線數目 (包括輔助路線 及特別班次)	配備的通風 系統 <sup>#</sup>
56	新界東	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1 900	0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57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 200	10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58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1 150	17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59		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2 800	0	機械式通風系統(感測器控制)
60		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	10 000	13	機械式通風系統(感測器控制)
61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9 600	6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62		離島東涌站巴士總站	3 100	21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63		葵青葵芳站巴士總站	2 400	19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64		葵興站巴士總站	2 100	10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65		葵盛東巴士總站	1 960	9	機械式通風系統(時間制設定)

註：

\* 為紅色公共小型巴士/綠色專線小巴總站

# "時間制設定"是指通風系統會根據預先設定的時間開關，"感測器控制"是指通風系統裝有感測器，當感測器測度的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濃度達到預設度數時，通風系統會自動開關。

附件二

## 涉及與空氣質素或通風系統相關投訴的交匯處

1.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3.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5.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6.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7.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8.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
9.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10.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
11.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
12. 欽州街交通交匯處
13.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九龍塘(又一城)交通交匯處
15.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16.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17.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18.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19.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 尚德公共交通總站
21.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
22.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3.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4.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
25.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6.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7.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28.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29. 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30. 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31.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2. 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33. 東涌站巴士總站

34. 海栢花園交通交匯處
35.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6. 葵芳站巴士總站
37. 葵興站巴士總站

## 保障網上購物人士的消費者權益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投訴，社交媒體平台 *Facebook* 充斥懷疑欺詐網上購物("網購")廣告專頁，以低價出售貴價正貨商品(例如著名品牌的耳機、電玩遊戲機、攝錄器材、智能機械人、波鞋及昂貴首飾)。據了解，有關專頁多以"實體店結業倒閉"、"商品有瑕疵"或"遭海關扣貨"為由，以原價約一折或二折低價出售商品，又上載單據截圖以證明有關貨品屬正貨，吸引市民爭相訂購。部分專頁甚至把售賣正貨商鋪地址列為取貨地點，降低市民戒心。然而，已付款訂購貨品市民(i)前往有關地址取貨時才發現受騙，或(ii)拆開經速遞運送貨品的包裝後才發現貨不對辦。及後，當該等市民嘗試向賣家提出交涉時，他們發現有關專頁已被刪除，亦無法聯絡到賣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警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接獲涉及網購騙案的舉報數目、所涉款額，以及有關檢控及定罪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二) 有何政策或措施，協助受騙市民追討被騙款項；
- (三) 過去 3 年，消費者委員會怎樣跟進上述類別的投訴；
- (四) 當局如何跟進經調查後發現涉及海外犯罪集團的網購騙案；會否主動聯絡所涉國家的相關部門尋求它們協助；
- (五) 鑑於越來越多市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網購，當局有否研究新措施及政策，打擊網購騙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 (六) 鑑於最近有傳媒報道，多個網購平台的客戶信用卡資料在涉及非法勾當的網站(俗稱"暗網")流傳，情況嚴重，當局有否接獲有關的舉報；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市民網購時不會被盜用個人機密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經諮詢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海關("海關")在過去 3 年接獲涉及網上購物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及相關執法數字載於表一。由於部分個案的舉報人沒有提供個案的所涉款額，因此海關沒有個案所涉款額的統計。警方在過去 3 年接獲的網上購物騙案數字載於表二。警方沒有就網上購物騙案備存檢控及定罪數字。<sup>(1)</sup>
- (二) 就警方處理的刑事案件(包括騙案)而言，法庭在判決後，會就警方在調查期間檢取作證物的失物或涉案的現金款項的處理發出指令。如法庭接納有關證物全部屬於某受害人，可指令將之歸還。另外，警方如發現任何銀行戶口被用作處理犯罪得益，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要求銀行凍結有關的可疑資產。其間，受害人可考慮就所蒙受的損失透過民事途徑索償。如有需要，受害人可向警方索取有關案件的文件以進行有關程序。

另一方面，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第 36 條，如因有人向消費者作出構成公平營商罪行<sup>(2)</sup>的行為而令他們蒙受損失或損害，消費者可以就蒙受的損失透過民事途徑索償。此外，法庭亦可根據《條例》第 18A 條，命令因觸犯任何公平營商罪行而被定罪者，向因其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任何人士作出補償。

- (三) 消費者如與網上商戶發生糾紛，可向消委會求助。消委會處理消費者與商戶的糾紛時，擔當調停人的角色，協助商戶和投訴人解決糾紛，例如嘗試聯絡商戶，致力協助雙方透過調停達至雙方滿意的和解方案。如個案懷疑涉及違法行為，消委會會轉介至執法機關跟進。

(1) 現時檢控及定罪數字一般只就法例中的罪行作統計(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或"盜竊罪"等)，而不是就案件本身作統計。因一宗案件，可能涉及法例中很多不同罪行(例如網上購物騙案可能涉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或"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等)，因此未能就案件性質提供檢控及定罪的統計數字。

(2) 《條例》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 (四) 在處理網上騙案時，如警方需要就在香港境外發生的事情進行偵查或舉證，警方會與相關的境外執法機構或國際刑警交流情報及尋求合作。此外，海關如發現本地或境外網站有違規活動，可要求網站移除有關內容或連結，亦會視乎需要和情況，與境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
- (五) 警方致力打擊科技罪案(包括與網上購物有關的騙案)。自 2012 年起，警方已把"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致力加強這方面的偵查技術、設備及資源投放。2017 年 7 月，警方展開代號"雷天行動"的執法行動以打擊網上購物騙案。行動中共拘捕 30 人，共涉及 162 宗案件及損失款項約 89 萬港元。另外，海關非常重視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會透過先進搜證和調查工具監察網上各種非法活動，並就接獲的舉報作出適當的跟進及檢控。

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除了積極執法，對於消費者的宣傳教育亦十分重要。消委會於 2016 年發表的網上消費研究報告，提醒消費者在日漸普及的網上消費要慎防一些常見的問題，以及給予企業建議，鼓勵商戶嚴守法規、增加良好作業模式並加強顧客服務。消委會出版的《選擇》月刊亦刊登了多篇有關網上購物的文章，包括在 2018 年 3 月出版的《選擇》月刊提醒消費者使用"貨到付款"方式網購應注意的事項。海關亦不時提醒消費者在網上購物時必須保持警惕，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切勿輕易相信在可疑網站或社交平台的購物廣告，並在交收時檢查貨品，以免蒙受損失。

另一方面，為了加強打擊詐騙案的力度，以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於 2017 年 7 月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主力監察及分析騙案趨勢以制訂及推行打擊策略；協調防騙宣傳工作；設立 24 小時熱線"防騙易 18222"供市民查詢及向市民提供適時協助，以及加快調查同類騙案及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警方會定期製作短片及防罪資訊，並透過警方電子平台包括 YouTube、警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Facebook 專頁及"童叟無欺"防騙資訊平台向市民介紹騙徒最新的犯案手法。警方亦透過"警訊"及傳統媒體(電視台、電台及報章)向市民宣傳防罪信息。

(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向十分重視網絡安全教育及保安工作，並一直密切留意與資訊保安相關的情報，包括流傳於"暗網"的資訊。該辦公室至今未有接獲有關網購平台的客戶資料在"暗網"流傳的舉報。他們會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作，不斷提醒企業和市民應時刻保持警覺，為電腦做好保安措施及安全地使用互聯網服務，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防禦黑客攻擊。另一方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亦沒有接獲有關的舉報。公署不時發出或更新實務守則或指引，如《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及《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以協助各行各業的資料使用者了解於互聯網上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須遵從的規定，和提醒市民在使用互聯網時應如何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

警方亦一直留意在網路(包括"暗網")上的各種涉嫌不法行為，並會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至目前為此，警方沒有接獲有關網購平台的客戶資料在"暗網"流傳的舉報。警方不時提醒市民在進行網上交易時應小心謹慎，例如光顧有信譽的商戶。市民如懷疑信用卡被盜用或有關資料外泄，應盡快向警方舉報。

表一

#### 香港海關接獲涉及網上購物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及相關執法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舉報宗數	296	586	1 227
檢控個案宗數	2	4	8
定罪個案宗數	2	3	9
被定罪數目 (公司/人)	2	3	11

註：

同一年度的檢控個案宗數和定罪個案宗數略有差異，原因為部分檢控個案在翌年審理。

表二

## 警方接獲的網上購物騙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案件宗數*	1 473	1 302	1 663
損失金額 (百萬元)	35.2	27.5	29.7

註：

\* 網上購物騙案包括(1)個人與個人的交易；(2)商戶與個人的交易；或(3)商戶與商戶的交易。

### 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

**21. 陳克勤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操作重量超過七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或操作無人機以提供受酬服務，須事前向民航處提出申請。近年，無人機的用途日趨廣泛，但操作無人機所引致的私隱和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人使用無人機進行偷拍的投訴宗數；當局就該等投訴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有否對有關的無人機操作者提出檢控；
- (二) 鑑於現時無人機不得在機場和飛機升降航道的附近及郊野公園等地方放飛，過去 3 年，當局接獲無人機闖進該等禁飛區的報告數目；當局就該等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有否對有關的無人機操作者提出檢控；會否考慮利用新科技器材(例如電子干擾系統)，防止無人機闖入禁飛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越來越多人操作無人機作為消閒活動，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郊野公園內不准放飛無人機的規定，或設立可放飛無人機的公園；及
- (四) 鑑於現時外國有公司使用無人機作貨運用途，當局有否計劃協助相關行業在本港發展該類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本港，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民航處一直致力保障飛行安全，包括無人機的運作，以確保這類活動在符合飛行安全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不論所操作無人機的重量為何，均受《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48 條監管。有關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引致或容許飛機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該條例第 3、7 及 100 條亦規定，任何人士若在香港操作重量超過 7 公斤(不計燃料)的無人機，均須在操作前向民航處提出申請"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才可操作。此外，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A 章)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士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不論無人機的重量，在操作前必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無人機除了必須依循相關民航規例安全操作外，使用者亦須遵守香港其他法律，包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等。

現時民航處已在其網站(<[www.cad.gov.hk/chinese/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html](http://www.cad.gov.hk/chinese/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html)>)發布安全指引及禁止操作無人機範圍的文字資訊。有關指引旨在保障飛機與他人及財產安全(例如在人多擠迫的地方不得操作無人機、無人機的操作範圍必須與其他人或建築物保持 50 米的距離等)。此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或場地經理亦會就無人機的操作施加其他適當的限制。

同時，民航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安全操作無人機，當中包括民航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等。自 2016 年 10 月起，民航處已透過主要分銷商、製造商、飛行會/組織、全港 18 區的民政諮詢中心等，向無人機操作員和公眾派發了超過 33 800 份無人機安全單張。為更廣泛推廣有關信息，民航處從 2017 年 5 月起透過電視和電台廣播無人機的安全信息。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至(二)

民航處在過去 3 年收到的無人機操作投訴數字如下：

部門/機構名稱	年份/投訴數字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民航處	27	47	60

註：

香港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民航處自 2017 年起對無人機投訴報告作出分類。在 2017 年，民航處接獲有關無人機的投訴主要涉及在不適當時間、地點及/或高度操作無人機。此外，2017 年的 60 宗個案當中，有 9 宗涉及或包括與私隱有關的投訴。

現時，民航處的安全指引當中列出不得或不適合放飛無人機的範圍，例如人多擠迫的地方、香港國際機場、直升機坪、維多利亞港沿岸等。2017 年，民航處接獲有關於上述安全指引指明的範圍放飛無人機的投訴有 41 宗。

民航處接獲投訴後會作出適當跟進，如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敦促相關人士遵從處方的無人機飛行安全指引及規例、要求相關警區加強巡邏等。有需要時民航處亦會將投訴個案轉交警方跟進。民航處亦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繫，在警方的執法工作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至於檢控方面，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在過去 3 年，香港警務處就兩宗個案提出檢控。在 2017 年發生的 1 宗個案已經定罪，而另 1 宗在 2016 年發生的個案正由法庭審理。

### (三)至(四)

為協助政府檢視現行法定要求是否合宜有效，並探討如何優化現行規管機制，務求既可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和多元化用途，又可保障公眾安全，民航處在 2017 年 3 月委託顧問研究無人機的規管事宜。民航處已在 2018 年 4 月初公布上述研究報告(<[https://www.cad.gov.hk/chinese/uas\\_view.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uas_view.html)>)，並就 6 項關於無人機規管事宜的主要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建立無人機註冊系統、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為無人機的操作分類、培訓與考核要求、供無人機操作員使用的飛行圖、為無人機訂立保險規定和在室內操作無人機的規管。公眾亦可就其他與無人機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民航處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公眾的意見，目標是在便利無人機的使用和發展，以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民航處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為未來路向制訂詳細建議。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在健康城市計劃中的角色

**22. 葛珮帆議員**：主席，政府現正規劃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第二階段發展的工作，包括透過為現有和新增資料類別(例如中醫藥資料、個人生活習慣及護理治療計劃)進行進一步的數據標準化工作以便資料互通，以及讓病人在互通資料範圍方面有更多選擇，同時方便他們取覽互通系統。另一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1986年推出"健康城市"計劃，以推動國際社會通過公私營機構、志願團體及社區組織攜手合作，改善健康服務和生活條件。世衛亦倡議各地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加入健康方面的考慮。本地首個健康城市計劃於1997年展開，這些計劃目前按各區議會分區推展。關於互通系統在健康城市計劃中的角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健康城市計劃需要跨界別行動及社區參與，政府會否把社工及教師列為可取覽和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的兩類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於1990年發表的《人人健康，展望將來》報告書建議，政府成立基層健康服務管理局，負責監管基層醫療服務的提供，政府會否在參考英國及澳洲政府分別設立醫療委員會小組(*Clinical Commissioning Groups*)及基層健康網絡(*Primary Health Networks*)的經驗後研究成立該管理局，以協調跨界別協作，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分析互通系統的數據以掌握各區的醫療需要和特色，從而協助規劃為各區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及制訂成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從醫院管理局、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衛生署、政府統計處及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大學提供公共衛生課程的部門採集相關數據以進行健康需求評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就精神病、糖尿病、心腦血管疾病等都市病及痛症進行預防、篩查、診治及紓緩治療等策劃工作，並以成本效果、成本效用及成本效益3項分析工具估計有關工作對各區醫療服務的影響和可達致的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促進中醫藥在健康城市計劃中的角色，包括(i)廣泛應用中醫"治未病"的醫療概念和治療方法、(ii)向地區康健中心到診病人教授中醫養生知識以提升他們管理自身健康的能力、(iii)普及中醫醫療服務，讓長期及末期病患者更容易獲得該服務、(iv)採用中醫"情志養生"的理論紓緩精神病病人的情緒及其家庭成員面對的精神壓力，以及(v)加強向中醫師提供社區健康和家庭醫學的培訓以促進中西醫協作；如會，時間表及其他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從制度層面提升市民管理自身健康的能力及參與，解決現時病人缺乏參與、健康自主及健康知識水平較低所造成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會否制訂常設的意見調查及諮詢機制，以了解市民所關注的健康問題及鼓勵他們參與策劃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從而完善健康城市計劃的推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設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主要目的，旨在提供一個全港性的資訊基建平台，讓獲授權的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取得病人的知情同意後，按"有需要知道"及"病人正接受其護理"的原則，在提供醫護服務的過程中，取覽和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以達至促進公私營協作、利便持續護理，以及提升醫護服務質素及效益的目標。考慮到設立互通系統的目的和以上的願景，以及互通系統載有大量需要臨床專業知識處理的病歷和電子健康紀錄，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將可取覽和互通電子健康紀錄的人員的範圍擴展至非醫護專業人員。另一方面，為了方便病人更主動地管理自己的健康，配合基層醫療的發展，我們正在研究設立病人平台，以便病人自行取覽互通系統上的部分病歷、收取健康資訊，以及進行登記及設定等。視乎研究的結果，病人平台的不同功能可望在未來數年分階段推出。

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葵青區設立嶄新運作模式的先導地區康健中心，透過加強基層醫療，從而鼓勵市民採取措施預防疾病，提高他們的自顧和家居照顧能力，減低住院的需求。地區康健中心將會提供一個包括臨床及跨專業的服務網絡，以加強醫社合作及護理協調。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因應試點計劃的經驗，我們會逐步於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同時，我們已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視現時基層醫療服務的規劃，制訂發展藍圖。督導委員會將檢討提供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軟件和硬件(包括提供服務的架構)的效率及效能，並作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亦會研究借助大數據規劃最切合社區健康需要的策略。目前，督導委員會正商討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運作模式，包括參考互通系統，建立電子平台以方便中心及其網絡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以及利用電子平台所收集到的數據，用於服務規劃及評估。互通系統作為一個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除了實踐"病歷跟病人走"的理念，方便不同公私營醫護機構向病人提供持續護理外，其載有的電子健康紀錄亦可以從公眾衛生或公眾安全的角度，用作研究及統計的用途。我們會在互通系統累積一定數量、對研究和統計用途有意義的資料後，考慮如何推出有關機制。

就目前威脅本港人口健康的主要非傳染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痛症等)，以及共通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我們會檢視相關的科學證據及統計數據，有系統地推行疾病預防、篩查和疾病辨識的工作，並評估預計的成效。地區康健中心也可發揮積極的公眾教育及疾病預防角色。在考慮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時，督導委員會參考了不同渠道的數據資料，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慢性疾病的統計數字、衛生署人口健康調查、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調查，以及香港賽馬會及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合作推行"愛+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下一大規模的全港住戶調查。督導委員會認為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應集中資源處理葵青區最普遍及佔用大量醫療資源的慢性疾病，並研究如何透過風險管理和及早介入的模式，控制病情，減少不必要使用醫院的服務。

就促進中醫藥發展方面，現屆政府亦積極檢視中醫中藥界的未來發展需要，使廣受市民認同的傳統中醫藥為促進市民健康發揮更大的作用。

為汲取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的經驗，醫管局受政府委託在 2014 年 9 月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而第二階段則於 2015 年 12 月展開。先導計劃在醫管局轄下 7 間醫院為

3 個選定病種(包括中風、下腰背痛症及癌症紓緩治療)的住院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的住院服務和跟進的中醫門診服務。計劃在 2018 年 4 月進入第三階段，並新增肩頸痛的病種。另外，醫管局每年為獲受聘於三方夥伴協作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提供以下社區健康和家庭醫學相關培訓，包括：

- (i) 進修中醫師職前培訓：讓他們了解各醫療專業於社區健康的角色。內容涵蓋醫療專業服務介紹、參觀和交流。
- (ii) 委託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社區精神醫學"、"身心健康"及"綜合康復治療"，以加強中醫師對社區健康和家庭醫學的認識。曾合作的院校包括香港大學行為健康教研中心、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

政府一直通過區議會了解社區的需要。各部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意見、向區議會介紹關於政府的政策和計劃，並對地區的需要及問題作出回應，完善健康城市計劃的推行。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二讀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會議繼續。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包括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增加及擴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增加多項免稅額的金額、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以及寬減 2017-20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1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制、免稅額的調整幅度，以及建議的一次性寬減利得稅對貧富差距的影響。

有委員認為，與子女免稅額比較，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的金額和建議增幅較小，未能有效鼓勵年輕一代與父母或祖父母同住或照顧他們。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以較大的幅度調高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政府當局表示，以往已曾多次調高該項免稅額。政

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各項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並按適當情況建議調整的水平。

有委員關注，是次寬減利得稅的建議，會否擴大香港的貧富差距。就此，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資料，確認一次性寬減利得稅這建議不會影響政府統計處現行所編製的任何一項堅尼系數，並表示技術上無法評估調整稅階和邊際稅率對除稅後的堅尼系數有何影響。

就現行評定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機制方面，有委員認為，賺取較高收入的人士理應繳交較多稅款，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廢除 15% 的標準稅率而只採用累進稅率。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按累進稅率計算的稅款多於按標準稅率計算的金額，納稅人只須按標準稅率繳交較低的稅款。此制度符合香港奉行簡單低稅制的政策目的，並且與利得稅的兩級稅率相稱。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並無計劃廢除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但會繼續定期檢討本港的稅制，包括稅階及各種稅項的稅率。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項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就今次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除了提出大手筆動用 255 億元，寬減 2017-20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以 3 萬元為上限的一次性稅務寬免措施外，更提出一系列恆常性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優惠調整，例如增加及擴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增加子女及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基本和額外免稅額，並且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等。其實，相對於一次性的稅務寬免措施，這些恆常性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優惠調整更能減輕市民在稅務方面的負擔，惠及更多小市民，其中增加及擴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對於不少年輕的納稅人來說有極大的幫助。

在《條例草案》中，當局提出將現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由現時的 45,000 元增至 50,000 元，並且將稅階由原有的 4 個增至 5 個，邊際稅率由原有的 2%、7%、12% 及 17%，改為 2%、6%、10%、14% 及 17%。以一名月薪 2 萬元、未婚及不能享有供養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納稅人為例，在原有稅階下，該名納稅人

需要繳納 4,770 元的薪俸稅，而在新稅階下，該名納稅人所需要繳納的薪俸稅僅為 3,760 元，較原有納稅額大大減低 1,010 元，減幅達 21%。

毫無疑問，對一些較為年輕，特別是無法享有其他免稅額的納稅人而言，新稅階會大大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對他們的幫助亦較為顯著。此外，新稅階較原有稅階為闊，由 4 級增至 5 級，亦可以盡量減少納稅人由於應繳稅收入超出較低稅階，跌入較高稅階而須繳納更多稅款的問題。因此，我和民建聯認同這次的稅務優惠安排，能夠減輕廣大納稅人的負擔。

不過，我和民建聯希望當局日後可以考慮容許納稅人以較為靈活及具彈性的方式，處理他們申領免稅額的安排，例如容許兄弟姊妹眾多的納稅人可以按其意願，自由分配供養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免稅額的比例。

現時這些免稅額只可以由一名納稅人申領，不可以與其他兄弟姊妹互相攤分，出現一種"得者全得，他人無份"的情況。例如，供養父、母這兩項免稅額最多只可以由兩名子女享有，其他子女則無法享有，這往往會導致一些有較多兄弟姊妹的家庭內部出現爭拗，影響家庭和諧。

同樣，有些家庭夫婦兩人的收入相若，但只有一名子女，夫婦之間只有一人可以享有子女免稅額。這對夫婦即使合併報稅，有關免稅額扣減所帶來的稅務優惠效果，可能還不及夫婦兩人各自報稅、平分子女免稅額的效果為好。因此，當局若容許納稅人可以自由攤分各種免稅額，既可以減少家庭內部因為誰人可以享用免稅額而產生爭拗，亦可以使納稅人享有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對納稅人只會有利而無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當局日後可以考慮以更靈活及具彈性的方式，處理納稅人申領免稅額的安排。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踏入 5 月份，很多"打工仔女"都會收到稅務局寄來的綠色大信封，與收到囍帖一樣，都會十分激動。收到囍帖會替人高興，但同時也意味着要花錢。至於繳交稅款，則似乎是不能避免的事。

雖然"打工仔女"每年都會收到報稅表，但今年收到時的壓迫感應較以往輕微，因為政府擬推出一系列稅務寬減，最大手筆的當然是寬

減 75% 的薪俸稅，上限為 3 萬元。這些寬減措施是政府對中產人士的承擔和承諾，包括《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措施，例如把子女免稅額由 10 萬元增至 12 萬元、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提升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以及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

此外，政府建議把薪俸稅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並把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這是一項長遠措施，估計最少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數十億元。由於政府財政穩健，少收的稅款並不會構成長遠的財政負面影響，同時又能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因此，工聯會支持《條例草案》。

稅務寬免(即減稅)固然可以減輕"打工仔女"的負擔，但政府今次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有更重要的意義，就是自 1997 年香港回歸以來，首次增加薪俸稅稅階的稅制改革。一直以來，香港的中產都是受薪階級中稅務負擔最重的一個階層。回顧過去幾年的"派糖"措施，中產少有受惠，一般的社會福利、房屋資助等都沒有他們的份兒。他們交足稅款，開支卻越來越大，牢騷自然也越來越多，成為他們紓壓的唯一途徑。

"財爺"今次建議把薪俸稅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訂為 2%、6%、10%、14% 及 17%，並把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這些變更的確能減少"中中產"的稅務負擔；理論上，最受惠的應該是中產內的夾心階層。這幾項調整可減輕 134 萬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他們佔全港"打工仔女"總人口 300 多萬人大概四成。舉例說，一個月入 6 萬元的四人家庭，兩夫婦供養 1 名小孩和 1 名長者，估計本年度大概可以少交 1 萬多元稅款。這可算是今年財政預算案的一項德政。

雖然調整薪俸稅稅率有助減輕市民的壓力，但薪俸稅始終與收入多寡有關，即賺錢較多的人須繳交較多薪俸稅。不過，來自地價和租金暴升所引致住屋開支增加的間接稅，則不論收入多寡都要"硬食"，佔入息的比例較其他稅項更高。

上個課稅年度的臨時總稅收為 3,286 億元，較再上一個年度的 2,902 億元上升 384 億元。其中，印花稅收入去年升至 952 億元，在各類稅項中升幅最大，較再上一個年度增加 333 億元，按年上升五成多；當中六成(超過 570 億元)來自物業交易，較再上一個年度增加五成。

既然政府因物業交易暢旺而大收稅金，財政預算案推行各項寬減措施是應該的。但是，政府亦應考慮以財務措施改善失衡已久的房屋供求問題，此事迫在眉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上星期提過，發展商持有 9 000 多個空置單位，而差餉物業估價署則預測今年私人住宅落成量約為 18 000 個單位。換言之，發展商持有的 9 000 多個空置單位，相當於今年新落成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的一半。究竟發展商是否扣起這些單位，待價而沽？

當年"辣招"越加越辣，短時間內冷卻樓市，但幾年過後，卻成為推高樓價的幫兇，在打擊炒賣的同時，確實連累了一般用家。"辣招"的原意是買時間，但這並沒有兌現，政府在解決房屋問題上至今仍是一籌莫展。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請你就《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郭偉強議員：**好的，代理主席，我還有兩分鐘左右便發言完畢。工聯會多年來一直倡議開徵物業空置稅，因為政府沒有理由對樓價高企最大得益的"大鱷"甚麼也不做。工聯會敦促財政司司長盡快研究開徵物業空置稅，以打擊一手單位囤積居奇，增加供應量，避免樓價無止境地上升。至於二手樓方面，空置量約為 43 000 個單位，空置率不算高，但我們也希望透過開徵物業空置稅，可以增加租務市場的供應，紓緩租金上升的壓力。

代理主席，鑑於庫房"水浸"，很多市民對於交稅都很抗拒。縱使薪俸稅有所扣減，也只不過是"左袋去右袋"，被其他生活開支蠶食。現時住屋越來越貴，越來越小，租金高企引致物價上升，生活負擔越來越重。我希望當局盡快審慎研究遏抑租金和樓價，讓普羅大眾的生活真正得以改善。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議員都很關心樓市問題，但大家可在其他場合就此議題進行辯論。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擴闊稅階和減稅，其實我沒有甚麼理由反對。現時的建議包括：把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訂為 2%、6%、10%、14% 及 17%，並把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 萬元，令 134 萬名納稅人受惠，每年稅收減少 40 億元；把子女免稅額由 10 萬元增至 12 萬元，令 335 000 名納稅人受惠，每年稅收減少 13 億元；把供養 55 至 59 歲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增至 25,000 元；以及最重要的是為合資格的納稅人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

增加稅階、調低邊際稅率及增加子女免稅額，是所有中產人士或納稅人的共同心願。然而，我們必須問一個問題：究竟減稅是否公道？政府很慷慨，但不是對中產慷慨。政府今年最慷慨之舉是把企業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率減少 50% 至 8.25%。為何不按同一道理，對中產和須供養子女、父母或傷殘人士的納稅人慷慨呢？政府當然不會這樣做，因為它不用向這些納稅人叩頭，但一定要向商界叩頭。

政府以為把利得稅率減半，商界便一定會把賺得的金錢回饋僱員。它可能亦以為向商界提供稅務優惠，可以令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工作順利一點。但是，政府大概已得到教訓，商界錙銖必較，這邊廂要求減低稅率，那邊廂就群起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表示不願意給這麼多錢，要政府承擔更多。說到底，商界人士認為自己幾乎沒有責任，因為在他們眼中，要為退休保障承擔最大責任的不是政府就是僱員本身。

政府或局長應醒覺，不應枉作小人。最低限度，在政府建議為中產人士增加子女或祖父母免稅額和擴闊稅階後，他們沒有抽政府後腿，沒有對政府作出更多批評。商界就不同了，商界是賺到盡，"擺到盡"，之後還要抽後腿。不過，很可惜，無論香港的中產或納稅人如何聲嘶力竭，政府也不太理會他們，因為在現時的政制下，特首選舉或高級官員任命的實際操控權是在商界手中。所以，政府厚此薄彼或向商界傾斜，是意料中事。

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增加稅階究竟有何值得高興之處？昨天，政府公布了一個"好消息"，啟德又有新地王，地價高得驚人，每平方呎樓面地價介乎 17,000 元至 18,000 元，估計日後樓盤的銷售呎價約為 3 萬元……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指出談論啟德用地與《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有何關係？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說的事情十分重要，因為會影響到疑似受益人。你也知道，政府現時減稅是希望令中產受益。如果政府以為增加如此少的稅務優惠就可以讓中產人士擁有安樂窩，便真的想錯了。我很快就會返回議題。想靠政府減稅來稍為改善衣食住行，是想也不用想，因為政府政策一直以來都是向商界、地產商及物業擁有人傾斜。

最近有一位學者說，大家不要以為供應增加，樓價便會下跌。很多人都不想樓價下跌，不單發展商，我相信政府暗地裏也一定不想樓價下跌。本會一眾政黨，不分左中右，過去一直辛苦爭取，要求政府增加稅階、減低市民的稅務負擔、增加子女和祖父母免稅額等，以為今次"有運行"，但原來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寬減的稅款無論如何也不及從市民口袋裏取走的錢多。

現今父母為子女所做的事，不止供書教學。他們期望子女能擁有一個安樂窩，於是現時出現了一個買樓的怪現象，就是父母排隊為子女買樓。因此.....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認為你已偏離議題太遠，請你返回《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是與《條例草案》相關的，沒有偏離太遠。政府現時建議增加子女免稅額，是希望父母受益，從而可以幫助子女，但這根本是與虎謀皮。局長偷偷笑了。政府表面上是幫助香港市民，實際上是多插兩刀。我不會反對這項建議，不過請政府告訴我，增加子女免稅額對父母有何幫助？

我們現時看到的是，父母不但要負擔子女的學費，還要支付越來越高的費用讓子女參加課外活動，每堂數百元甚至 1,000 元——代理主席，你沒有理由不知道的。在香港扭曲和失敗的教育制度下，每個家庭、每對父母都需要盡量把微薄的薪酬用於子女身上。可惜，政府不但未能改善教育制度以令父母安心，反而令他們需要把微薄的薪酬用於下一代身上。說得難聽一點，一個小孩 1 年的補習費便會花光這 12 萬元的子女免稅額。

政府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是增加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真的令人氣憤。特區政府對於進入退休期的年長香港居民，應做的沒有做。應做

的是在最好的時候引入全民退休保障，令老有所養。政府拒絕承擔這個責任，將這個責任加諸於每個家庭、每個成年子女和每個香港人身上。把供養 60 歲或以上父母的免稅額增加區區 4,000 元，能幫助納稅人甚麼？對於現時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所面對的生活困難，以至他們所需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和所有應有的社會服務，政府均拒絕承擔責任。要長者或其子女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然後送 4,000 元免稅額給他們，是不仁不義的政府所為。其實市民寧願反過來送 4,000 元給政府，以換取政府為長者提供應有的退休保障、醫療、牙科保健和安老服務，這些才能幫助他們。增加 4,000 元免稅額是假仁假義，無助減輕市民的沉重負擔。

政府是否沒有責任？當然不是。政府有足夠的財政盈餘為長者提供醫療、牙科保健及退休保障，但政府錯失良機，寧願將數以千億元的錢用來"派糖"，沒有目標，沒有哲學，甚麼也沒有，花了便算，而不是長長久久地每年"派糖"。這就是政府多年來採取的做法。有何理財新哲學？有何長遠規劃？政府不會為市民作長遠規劃，而是"鋪鋪清"。這個政府簡直令我們噁心。

另外，政府建議為合資格的納稅人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與現時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75,000 元看齊。但是，現時香港的傷殘人士所面對的最大問題不是沒有免稅額，我相信他們很想交稅。本港的傷殘人士就業率相當低，即使我們目前接近全民就業，傷殘人士的就業率仍是最低。我們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為公務員體系和法定機構訂定某個百分比(例如 2%)的傷殘人士就業率，政府有否實行？完全沒有。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的發言是與《條例草案》相關的……

**代理主席**：請你先讓我說畢才發言。我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54(3)條，在二讀辯論中，議員應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不應藉《條例草案》引申討論其他範疇的政策。

**郭家麒議員**：我要指出這是一項非常劣質的……

**代理主席**：如果郭議員的說法成立，議員便可由免稅額的事宜引申討論到所有其他政策。請郭議員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

**郭家麒議員**：我不會討論所有其他政策，只會討論《條例草案》中有關傷殘人士的政策。我要指出政府多年來如何忽略了傷殘人士。

代理主席，沒有人會反對《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包括增加稅階和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任何稅務寬減，最終目的一定是要令納稅人有較好的生活；這是很簡單的概念，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但是，在香港，我提及的幾類人士偏偏無法透過稅務優惠得到較好的生活。

在今天的香港，樓價高，傷殘人士的就業率低，長者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所謂的稅務優惠只是"糖"也不如的東西。現在的情況就好比有人給你一杯苦茶——我小時候喝苦茶會有一顆嘉應子——或一杯苦的毒藥，再給你一顆小小的不夠 3 秒便能吃掉的嘉應子。納稅人拿着今年的稅單，高興不夠 3 小時，想到須繳交的租金、目前的樓價和社會的情況，便再也高興不起來。政府公布的最新經濟數字顯示 GDP 有所增長，但為何同一時間，香港人卻越來越不快樂？我們的快樂指數一直下跌。政府有否反思它究竟做了甚麼？不要告訴我們它只得這數招。

其實政府是裝作不知，裝作無能，裝作無法處理問題。政府心知肚明，有些事它會做，有些事它不會做。可是，觀乎這些稅務寬減措施，我絕對不認為政府會令香港市民更快樂，無論是最低收入或中產的市民，也不會從政府感受到任何溫暖。從政府得到最多溫暖的可能是商界，不過商界不會感謝政府。正如我剛才所說，商界這邊廂向政府拿錢，那邊廂便攻擊政府，政府只是枉作小人。我難以反對這些稅務寬減措施，但我不會同意，也不會感謝政府，因為政府多年來對中產和所有納稅人都是不仁不義。這些措施絕對不是足夠的補償。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本會現正進行《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 54(3) 條，辯論應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我希望議員按照《議事規則》進行辯論。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無需你提醒，我會就《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 5 個改動範疇逐一點評。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說，《條例草案》的宗旨是實施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有關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以及就其他事宜提出相關修訂。法案委員會只召開一次會議便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為何審議速度這麼快？正如很多同事提及，這些寬免措施以往已實施，今年只是再次推出。很多市民朋友說，寬減措施令中產得益，這句話雖然有道理，但並不能反映《條例草案》的全部改動。

首先，關於擴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經修訂後的邊際稅率分別是 2%、6%、10%、14% 及 17%，稅階由 45,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當然，很多同事也知道，中產的稅負沉重，但獲得的政府幫助卻少，因為我們相信自力更生。政府坐擁 1,480 多億元的盈餘，不能不把多收的稅款用作：第一，資源再分配；第二，退給納稅人。哪些納稅人可以獲退多收的稅款呢？正如《條例草案》指出，對於納稅人多交的稅款，政府會予以退還，這是大家明白的道理。

就邊際稅率和稅階的調整，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提出，為何薪俸稅的徵收有兩種計算方法，即標準稅率和累進的邊際稅率。在香港稅制下，唯一以累進稅率計算的稅項是薪俸稅，只按邊際稅率計算稅款，才能看出政府有心作資源再分配。原因是分別按標準稅率及邊際稅率計算薪俸稅，然後再把兩者作比較，讓納稅人繳交數額較少的稅款，頗為費時失事。當然，中產納稅人認為現在這安排對他們有利，但政府如果告訴他們，稅收的其中一個作用是作資源再分配，相信納稅人應該不會介意只以邊際稅率評核薪俸稅。

就實際個案而言，需要按標準稅率繳稅的可能是年薪 200 萬元甚至 300 萬元的高薪人士，這同時需要視乎其家庭情況及有多少名小孩。如果政府只按累進的邊際稅率評核薪俸稅，我不相信會有太大反響，但政府當然需要小心處理此事，以免引起某些薪俸稅既得利益者的反對。政府應讓香港市民知道，我們的稅收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作資源再分配，只使用一套邊際稅率評核薪俸稅是一個長遠的改革目標。

另一項大改動是一次性寬減 2017-2018 年度的薪俸稅 75%，以 3 萬元為上限，這也是以往多次推出的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雖然多收了稅款，錄得大量盈餘，但又不想貿然下調薪俸稅的邊際稅率或利得稅的稅率，因為這些改動會有較長遠的影響。所以，一次性寬減稅款是無可厚非的。

另一項新改動是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這是張超雄議員為傷殘人士爭取的。這項新的免稅額是 75,000 元。傷殘人士如果沒有入息，不用繳稅，這 75,000 元的免稅額並沒有作用，所以長遠增加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才是治本的方法。當然，給予他們免稅額亦是一項舉措，讓市民大眾知道，政府會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亦會照顧不同階層的需要。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改動屬於恆常改動，即增加供養父母及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以及增加子女免稅額。我記得在去年或前年，在類似的法案委員會中，有議員問及這些免稅額為何不每年按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我至今也不太明白。如果這些免稅額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政府也不用每年透過一項新的法案來調整這些免稅額。

政府未有向我們好好解釋為何不將這些免稅額的調整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財務管理的問題，如果有一年出現 15% 的惡性通貨膨脹——我相信未來 10 年都看不到——政府可能覺得，突然將免稅額增加 15%，政府收入可能無法應付。我希望政府 2019 年提交一項類似法案時，好好解答這個問題。對我來說，這個問題仍未有答案。有議員同事問過我，我也有思考過，為何政府不這樣做。

在之前一兩年成立的類似法案委員會中，我也問過政府，為何政府不每年檢視各項免稅額。政府一年調整供養父母免稅額，另一年又調整子女免稅額。每年調整哪些免稅額，就好像抽籤一樣，令人不明所以。我很想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一下。

另外，就人口政策而言，我一向認為僅提供子女免稅額並不足夠。我希望政府考慮在每名香港出生而父或母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出生後一段時間(例如 1 歲至 5 歲)，每年向該兒童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而非僅提供免稅額。我會就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這項建議，希望刺激香港的人口增長。當然，每年提供數千元津貼未必能帶動香港人生育，因為有太多其他因素影響生育。代理主席，我不多談，你可能會說我離題而停止我發言。

就最後一項改動，我要讚揚政府。就暫繳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緩繳，《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63E(2)及 63J(2)條。以往每年政府都會在《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的附表，為基於額外理由而緩繳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訂定條文。政府每年須就此訂定較長

條文，並須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我在審議《201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曾建議政府引入常設條文，這比每年都要加入新訂的附表，又要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為好。政府在 4 年後提出這項改動，我表示歡迎。

稅務改革是今屆政府其中一個重要項目，稅務改革其中兩個最重要的政策目標是：第一，促成社會資源再分配；第二，刺激一些產業的發展。當然，這不是《條例草案》會涵蓋的範圍。總的來說，《條例草案》不只令中產獲益，亦照顧到需供養父母的家庭，以及一些傷殘人士。當然，每個人的家庭狀況或個人狀況均會影響他能否在《條例草案》中得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指出，對於今次這項《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含一項新增的殘疾人士免稅額，我表示支持及讚賞。我曾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將以往只給予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延伸至殘疾人士，並為其就業或整體入息提供免稅額以作鼓勵。在這方面，政府今年做到了。我們希望可藉此鼓勵更多殘障人士就業，亦希望政府牽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事實上，現時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很不理想，而我們亦欠缺可了解殘疾人士就業狀況的數據。例如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我們根本無法知道每年的數字，更不用說每月，而最新的數據已是 2013 年。根據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2013 年報告")，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是 6.7%，較整體人口約 3% 高出超過一倍；18 歲至 64 歲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只有 39%，但同年齡層整體人口的就業率則是 72.8%。我們當然明白部分殘疾人士難以在公開市場就業，但這麼低的就業率，或是套用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說法，就是從事經濟活動或經濟活躍的人數的比例這麼低，的確令人失望。所以，我們在支持今年這項新增的殘疾人士免稅額之餘，亦呼籲政府推行更積極的措施，讓更多殘疾人士有機會就業，因為就業確是一種基本權利。

政府估計今年這個項目會令稅收減少 4 億 5,000 萬元，但根據我的初步計算，恐怕這是過分高估，因為根據政府現時的建議，只有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才可享有這項免稅額。同樣地，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也是給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

2017 年 12 月的數據顯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有 146 190 人，而 2013 年報告則指出，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不足四成。如果按此推算，即有 57 000 多名殘疾人士有機會從事經濟活動並受薪。不過，2013 年報告亦指出，殘疾人士的薪金中位數只有 1 萬元，遠較當年整體人口的薪金中位數 13,000 元為低。如果扣除個人基本免稅額 132,000 元後，能夠享有 75,000 元免稅額的殘疾人士數目其實並不多，除非他們的年薪超過 132,000 元。根據統計處發表的《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年薪高於 12 萬元的殘疾人士只佔大約 48%，即不足一半。

如果按照這個比例推算，在 57 000 多名領取傷殘津貼的受薪人士中，便有 27 000 多人可享新增的免稅額，但按標準稅率計算卻不可能有這麼多人，因為殘疾人士的收入明顯較低。要達到 15% 標準稅率的水平，按梁繼昌議員所說，年薪必須超過 200 萬元。因此，按這數字計算，政府極其量只是少收 3 億元左右，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說估計少收 4 億 5,000 萬元。

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不是數字，而是希望這項政策能夠真正鼓勵殘疾人士就業，以及讓更多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在現有制度下，我恐怕這項稅務優惠暫時未能取得明顯的效果，我認為政府最少應該牽帶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政府在過去曾經表示，公務員體制內約有 2% 是殘疾人士。然而，數據顯示，政府每年聘用的殘疾人士均在 90 人以下，不是 70 多人，便是 50 多人，但每年離開公務員隊伍的殘疾人士卻有超過 200 人。因此，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應該越來越少才對，但為甚麼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所佔的比例在多年來均能夠保持接近 2%？原來公務員隊伍內大部分殘疾僱員都是在獲聘後才變成殘障，他們在加入公務員隊伍時並非殘疾人士。因此，我認為這是誤導性的數據，令人以為政府的公務員隊伍有 2% 是殘疾人士，但這是騙人的。因此，我們在贊同這次的稅務優惠之餘，也想請政府落實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如果所訂指標是 2%，便正式聘用 2% 殘疾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同時將這指標延伸至適用於資助機構或用公帑購買的服務，為傷殘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我非常贊成梁繼昌議員剛才所說，稅制是一種財富再分配的機制。這次擴闊邊際稅階，把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有助減輕貧富懸殊。不過，很可惜，力度依然遠不足夠。香港以貧富懸殊聞名，從扶貧委員會於今年 3 月發表的報告可見，我們的貧窮率高達 19.9%，這

正是資本主義下自由市場的分配後果，而香港的情況更可以形容為森林式的弱肉強食。

香港的貧窮率在 2014 年是 19.6%，2015 年是 19.7%，而 2016 年則是 19.9%。在作出政策介入後，包括稅務的介入及福利的提供，貧窮率在 2014 年是 14.3%，2015 年是 14.3%，2016 年增至 14.7%。代理主席，這些數據顯示，即使在包括稅務政策的介入後，我們的貧窮問題依然沒有減輕。

貧富懸殊與貧窮固然是兩種不同的概念，但卻互有關連，只是我們無法通過第二次財富分配，令貧窮率有效減低。大家不要忘記，政府過去已增加一些福利制度，包括長者生活津貼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現稱在職家庭津貼)，這些措施理應能夠大大減少貧窮人口，而更重要的是，降低貧窮的比例，但很可惜，我們失敗了。

這項《條例草案》將有助減輕 134 萬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而政府每年大約少收 40 億 9,000 萬元。此外，我們亦引進了兩級利得稅，協助那些相對較小型或利潤少於 200 萬元的企業，令它們可以少交約 58 億元稅款，而這已超過這次稅階改革可為納稅人減輕的負擔。再者，還有差餉和利得稅的寬減。這些一次過的寬減措施當然未必能夠與這次的稅務優惠相提並論，但整份預算案所提供的稅務寬減，或這次《稅務條例》建議作出相對長遠的修訂，均未能有效令社會變得更公平，讓財富分配變得更公義，而更重要的就是令貧窮人口減少。

因此，代理主席，雖然我們並不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它的方向正確，但力度卻嫌不足夠。低收入人士未必能夠受惠於《條例草案》，而一些中產人士現時亦面對很多額外開支，包括子女教育的開支，很多中產家庭都要為子女的教育躊躇，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額外開支尤其多，但他們卻未必能夠受惠於政府的幫助。至於房屋開支，我也不用多說，因為今天的樓價已遠遠超過一般人的經濟負擔能力。至於醫療開支方面，仍有很多藥物需要自費。

在基本的醫療、教育和房屋均缺乏保障的情況下，即使有收入的人士也毫無安全感。如果政府想做得更好，便要在那數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如果政府問錢從何來，這次的稅制改革或稅務修訂正好提供所需的款項。如果把稅制變成累進式稅階，正如梁繼昌議員建議取消標準稅率，全部改用累進式稅階計算，我相信政府的收入將會大大增加，屆時便可以投放更多資源，讓中產和低收入人士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對《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大部分建議的方向都是支持的，但當然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數個重點，例如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由 4 個增至 5 個，以及把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增加子女免稅額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一性額外免稅額；增加合資格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以及提升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對於擴闊稅階以及增加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等措施，我都是支持的。張超雄議員剛才支持為合資格的納稅人增設的傷殘人士免稅額，這項建議已經提出多時，政府在今年終於落實。除照顧者可享免稅額外，傷殘人士外出工作也可享有免稅額，我們認為這是更為合理的。

普羅市民的生活開支不斷上升，尤其是住屋和消費物價，租金上升導致百物騰貴，所以他們的負擔都很沉重。既然政府庫房"水浸"，調高免稅額或擴闊稅基以減輕中產家庭的稅務負擔，亦屬合情合理。不過，我想指出，將子女免稅額提升至 12 萬元的幫助不大。大家也知道，現時父母花在子女身上的開支，每月動輒超過 1 萬元，所以將子女免稅額進一步增加至 15 萬元也是合理的。

梁繼昌議員剛才質疑，有關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可享有一性額外免稅額的措施，或會產生鼓勵生育的效果。我認為父母真的是想也不要，因為這項措施只能夠略為減輕他們的負擔。如果真的要鼓勵生育，政府便不是提供免稅額，而是提供獎金，例如每名出生的孩子均可獲 10 萬元。代理主席，你會否因政府給予獎金而多生一名小孩？我認為大部分父母都不會。我當年跟林鄭月娥討論人口政策時曾經指出，大家不敢生兒育女不是因為免稅額低，而是香港的環境太差，不想生下來的孩子當人質。她當然提出反駁，指大家可能是看到議會吵吵鬧鬧才不想生孩子。其實，真正的原因是香港沒有人口政策，也沒有鼓勵生育的政策，這些小修小補的免稅額只是略為幫忙，大家不要扯到鼓勵生育方面。

把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增加至 5 萬元也是不足夠的，因為攤分開來每月只是不足 5,000 元，所以我建議把免稅額大幅增加至 10 萬元。由於我們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再加上社會認為子女供養父母是基本的責任，希望做到居家安老，所以供養父母的免稅額仍有上升的空間。

不過，我最有意見的還是《條例草案》中的稅務寬免安排。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政府建議今年寬減 75% 的薪俸稅等，每宗個案以 3 萬元為上限。政府把這項措施納入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共享成果"的部分，指有關扣減會令政府稅收減少 226 億元，並估計會有 188 萬名納稅人受惠。我和人民力量的立場很清晰，就是支持全民直接"回水"多於支持寬免差餉或寬減薪俸稅。

議會內的議員當然各有不同的意見，而其中與我意見不同但我卻最尊敬的是張超雄議員，因為他的邏輯相當一致。他反對"派錢"，認為政府寬免差餉和退回薪俸稅是懶惰的做法，應該更好地運用資源。這是張超雄議員的看法，與我並不相同，但最少他的意見是一致的。可是，議會內卻有些議員聲稱反對全民直接"回水"，但對寬免差餉、寬減薪俸稅和入息稅卻沒有意見。我認為他們實在有必要站出來向市民解釋清楚，為何反對全民直接"回水"但贊成這次寬減薪俸稅和入息稅？當中的邏輯是甚麼？是認為多勞多得抑或應該紓緩那些"打工皇帝"的生活壓力？大家真的要想清楚。

我想在此跟大家分析，究竟有多少人可以盡享該 3 萬元的稅務寬減？由於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就稅階結構作出微調，所以我們很難根據過往的數字，準確估計今年有多少人能夠盡享該 3 萬元的稅務寬減。不過，要盡享該 3 萬元的稅務寬減，平均稅款須達到 4 萬元或以上。根據 2015-2016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每年入息達 70 萬元至 80 萬元的人約有 3.59% 須繳稅 4 萬元，所以由他們開始便可盡享該 3 萬元的稅務寬減。

然而，由於政府現建議擴闊稅階，所以可能要每年入息達 80 萬元至 90 萬元的人才能盡享該 3 萬元的稅務寬減。在現時生活指數高昂的情況下，這些人雖月入 6 萬元至 7 萬元，但租屋仍然相當艱難，他們是否值得幫助呢？他們也值得幫助，因為月入六七萬元跟月入兩三萬元的人的生活模式其實差不多，在公屋居住的人可能比月入六七萬元的家庭還要快活。這 3 萬元約相等於他們半個月的工資，是否有助他們改善生活質素？我認為是可以的。然而，總入息遠高於這水平的人又是否應該獲得 3 萬元稅務寬減？我有所質疑。

多年來庫房"水浸"，政府要"泄洪"、共享成果，蕭規曹隨，最簡單的方法莫過於寬免差餉和退稅，從來沒有人提出質疑，政府也不會考慮有否更合理和更好的方法。即使是寬免差餉，即我們稍後將要討論的法案，但套用政府的說法，是否可以做得更具針對性？

在 2015-2016 年度的年報報告中，每年入息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納稅人的平均稅款是 119,000 元，而每年入息 1,000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的平均稅款則是 318 萬元。每年入息 100 萬元代表每月入息約為 8 萬元，而每年入息 1,000 萬元則代表每月入息高達 80 萬元。根據 2015-2016 年度的資料顯示，雖然每年入息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納稅人僅佔總納稅人數的 8.13%，但他們所繳付的稅款卻佔了 72.77%。

政府現時的稅務寬減安排，令這些超高收入人士也無區別地獲寬減 3 萬元，即月入八九萬元的納稅人可獲寬減 3 萬元，月入 90 萬元的也獲寬減 3 萬元，連月入 20 萬元至 30 萬元的人，包括所有問責局局長和特首都獲寬減 3 萬元。在 2015-2016 年度每年入息達 100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有 15 萬人，如果每人皆獲 3 萬元稅務寬減，單在這方面已令稅收減少 45 億元，即相當於整項稅務寬免措施涉及的 226 億元的五分之一。

政府是否有必要採取這種無區別或不設限的稅務寬減安排？我們不禁要問，對於月入接近 40 萬元的特首，獲寬減少於工資十分之一的薪俸稅會對她生活帶來甚麼改善？林鄭月娥會否因為少了這 3 萬元而少吃數餐？我們也要問，2015-2016 年度每年入息超過 1,000 萬元的 4 名"打工皇帝"，每天的入息約是 3 萬元，試問寬減他們 3 萬元薪俸稅有些甚麼意思？我們無區別地寬減每年入息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納稅人 3 萬元的薪俸稅稅收，是完全沒有必要的。他們在生活上根本毫無困難，獲寬減薪俸稅也不會感謝政府，更不會有甚麼任何感覺。

這群高收入人士獲寬減 3 萬元薪俸稅，令政府少收約 50 億元，這相當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 1 個月開支。如果這群人不獲寬減薪俸稅，政府便可給這些受助人多出 1 個月糧。這 50 億元亦相當於代繳考試費 1 年開支的 30 倍，即是說這筆錢足以支付未來 30 年 DSE 考試的費用。

我覺得寬減薪俸稅不應該採用無區別的原則，因為薪俸稅的其中一種功能是財富再分配，收入越高的人便應繳交更多稅款，讓政府把從富有的人身上獲取的稅收分配予有需要的人。可是，今天的薪俸稅寬減安排卻令到極富有的人多了 3 萬元。如果要更針對性地運用資源，該 3 萬元是否可用於更有意義的地方？因此，如果政府日後再推出寬減薪俸稅的安排，可否更針對性地設限，以確保稅收不會無必要地減少？

其中一個可以考慮，但連我亦受影響的方案，就是規定稅款達 10 萬元以上的人不獲寬減薪俸稅，但其實稅款達 20 萬元也是可以考慮的。一般而言，只有每年收入達 100 萬元以上的人才須繳交 10 萬元以上的薪俸稅，所以每年收入 100 萬元甚至 1,000 萬元以上的人均不會獲寬減薪俸稅，這正是我說政府可多收 40 多億元的方法。

如果有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條例草案》增設上限，令每年收入 1,000 萬元或以上的人不獲豁免，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又推說這會影響政府收入而不予批准，即使最終結果反而是令政府收入增加？這等於我們有意就差餉寬減增設單位限制，或我將會在下一節提出的呎價限制，但政府竟指這會令開支增加，我認為按理是不會這樣的。其實，只要簡單一句，訂明稅務寬減措施並不適用於應課稅入息達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以上的人，那麼不用編寫電腦程式也可以做到。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再作詳細解釋。我只希望政府可以在所謂"共享成果"的大原則下，實施針對性的措施，以免有人利用省下的稅款購買 iPhone 或出外旅遊，但其實結果與退稅、退差餉或寬減"打工皇帝"的稅款完全相同。政府可否考慮即使日後再次推出稅務寬減措施，也會增設合理的限制，以免再打擾那些多了 3 萬元亦毫無幫助和不癢不痛的人？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讓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可以盡快落實。我特別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各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正如我動議二讀時表示，《條例草案》是為了修訂《稅務條例》，以訂明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開始，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會作出以下調整：

- (a) 把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訂為 2%、6%、10%、14% 及 17%，並將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
- (b) 增加子女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由 100,000 元增至 120,000 元；
- (c) 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基本及額外免稅額。就年滿 60 歲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由每名 46,000 元增至 50,000 元；就年滿 55 歲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由每名 23,000 元增至 25,000 元；
- (d) 提升父母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每名 92,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及
- (e)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為 75,000 元。

上述各項稅務寬減措施合共會令政府每年的稅收減少 64 億 3,000 萬元。

除了上述恆常措施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寬減 2017-20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以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3 萬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該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這措施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 255 億元。我們希望以上措施能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作出了深入和詳細的討論。有個別議員關注政府應否取消標準稅率，以縮窄貧富懸殊和增加政府收入。就此，我指出，現時薪俸稅是按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即減去免稅額及扣除總額的應評稅入息)以累進稅率計算，或以總入息淨額(即減去扣除總額但未減去任何免稅額的應評稅入息)按 15% 的標準稅率計算。如按應課稅入息實額計算得出的應繳稅款，多於以總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計算得出的應繳稅款，納稅人只須繳交金額較低的稅款。此

制度符合香港奉行簡單低稅制的政策目的。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但會繼續不時檢討本港的稅制，包括稅階及各種稅項的稅率。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實施上述各項惠及納稅人的措施。《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稅務局將由 7 月底起發出的評稅通知書中，落實相關寬減措施。

另外，我亦小心聆聽了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將來於適當的時機我們會作考慮。我也要特別提出，在研究任何稅務措施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本地和外圍當時的經濟環境、政府的財務狀況，以及通脹情況等。每年於準備預算案時，政府會全盤考慮各項因素，此舉比設立固定機制更靈活，以及能回應社會所需。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 及 10 至 15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9 及 16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把《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附表 44"修正為"附表 43"。法案委員會對有關修正案並無異議。

由於《條例草案》會早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我們希望為本《條例草案》擬增訂的附表重新編號，以反映附表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的實際次序，因此建議把《條例草案》的"附表 44"修正為"附表 43"。這項修正案純粹技術性，並不會改變有關《條例草案》的涵義。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及 16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9 及 1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上屆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於 2016 年提交的《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令他們遭僱主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僱主的同意並非頒令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先決條件。雖然《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2016 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由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表示需要時間就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包括額外款項的上限金額，再諮詢各自的團體，因此《2016 年條例草案》未能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恢復二讀辯論。《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基本上與《2016 年條例草案》大致相同，唯一不同的是，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上限，由原建議的 50,000 元提高至《條例草案》所建議的 72,500 元。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3 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了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以下我會扼要匯報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就復職或再次聘用令的適用範圍，有委員關注到，是否涵蓋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以及海外家庭傭工。亦有委員認為，應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至不合理解僱的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保障僱員，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免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因此，當局並無計劃將強制性復職或再次聘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別的解僱情況。至於非連續性合約僱員，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因工受傷在獲判補償前遭解僱，亦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在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時，必須同時在命令中訂明，倘若僱主未有遵從命令必須向僱員支付的 3 筆款項，即終止僱傭金、補償及《條例草案》中加入的額外款項。委員察悉，額外款項上限已因應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由 50,000 元上調至 72,500 元，或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然而，有部分委員表示，儘管他們尊重勞顧會已調高額外款項的建議上限，這些委員仍然認為，應提高額外款項的上限至介乎 10 萬元至 20 萬元，或

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6 倍，以較高者為準，好讓僱員，特別是較高薪的僱員，獲得較大保障。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上限，是勞顧會經過詳細審議，包括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達成的新共識。按照既定做法，如果就《條例草案》提出重大修訂，須重新提交勞顧會討論。此舉將無可避免延誤立法建議的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在實施《條例草案》後的合適時間，檢討有否需要調整額外款項的金額。此外，政府當局重申，視乎法院或勞審處的裁定，僱員可獲得命令所訂明的全部 3 筆款項。

有部分委員憂慮，僱主可藉着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而逃避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的責任。有委員因而認為，僱主如果沒有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令的規定，即使有關僱主向僱員支付法院或勞審處判給僱員的 3 筆款項，亦應被視作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僱主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的行為，特別是參與工會活動的僱員。

政府當局解釋，勞顧會的共識是，與其向僱主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不如讓有關僱員可盡快獲得終止僱傭金、補償及額外款項。然而，根據《條例草案》，僱主如果故意或無合理辯解而不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即屬犯罪。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原先打算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其後當局表示，由於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未在法案委員會及勞顧會討論，因此須先撤回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政府當局於今年 4 月致函法案委員會，表示已就有關修正案向勞顧會作出匯報，並會按《條例草案》原本方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我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進一步改善僱員的利益。首先，勞審處在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令時，無須事先取得僱主的同意；同時須一併頒令，僱主如沒有遵守有關命令，須向僱員支付一筆在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之外的額外款項。在這個安排下，僱員可無須再次向勞審處提出申請，而盡早取得額外款項。

此外，這筆額外款項的上限亦有所提高，這是勞顧會考慮了上屆立法會議員審議《2016年條例草案》的意見後作出的共識，由 50,000 元提高至 72,500 元或僱員每月工資的 3 倍。如果僱主故意及無理解僱而不支付額外款項，即屬犯罪。

再者，《條例草案》亦對僱主及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根據再次聘用命令聘用僱員的安排程序及各自責任作出補充條文。僱員如獲得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其先前在原有僱主的服務年期將獲新僱主接受和承認。這些安排均優化了現行的《僱傭條例》，加強了對僱員的保障。所以，我與民建聯均支持《條例草案》。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其中有一點是委員討論較多的，我在此再論述一下。

有部分委員認為，額外款項是給予僱主可藉着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逃避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責任，以及有關款項不足以對僱主構成阻嚇，對僱員的保障亦不足。有委員甚至認為，即使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亦可能故意刁難僱員，令僱員感到沒有尊嚴或最後忍受不住而自行辭職。對此，我是不認同的。

其實僱傭關係不應被視作對立面，僱主與僱員之間應該是合作夥伴。我深信僱主希望與僱員保持良好、長遠的僱傭關係，大家並肩工作，令到僱員有得着，亦令到公司持續發展，這才能夠締造雙贏，而所謂無良或刻薄僱主只是小部分的害群之馬。坦白說，在勞審處頒令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後，我相信僱主會依法作出安排。只是僱傭雙方一旦對簿公堂，關係可能已經轉差，再次合作亦不會愉快。額外款項可以說是另一種安排，令到僱員不用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可以盡快得到額外補償，因而更為有利及實際。額外款項這項安排，是勞資雙方經過勞顧會有效的商議平台達成的共識。

除了要考慮對僱員提供充分保障外，亦要兼顧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僱主的承擔能力，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僱員得到 72,500 元額外款項之外，亦會得到終止僱傭金及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即合共 3 筆款項，款額不算少，對僱主來說有一定的影響力。

《2016 年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已因為有委員提出修正案，以致勞顧會需要進一步研究而被擱置。今屆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亦出現同樣情況。今年 1 月，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結束後，在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才提出修正案，於是政府再次撤回《條例草案》，

向勞顧會作出匯報。我對於委員臨時提出修正案的做法不表認同。政府現時已安排《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而由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未有在法案委員會中討論，亦未在勞顧會取得共識，我及民建聯均反對修正案。

最後，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早日獲得通過，不要一拖再拖，令僱員得以受惠，並希望政府當局定期就《僱傭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反對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嚴格來說，上屆立法會已近乎完成審議《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只是就僱主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令的補償金額出現分歧。政府同意將有關意見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尋求共識，到今屆立法會才將《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

根據勞顧會的共識，政府同意把違反復職或再次聘用令須支付額外款項的上限，由原本 50,000 元提高至 72,500 元。這並不是最理想的安排，有勞工界人士認為調整不足。然而，我作為勞工界的代表，必須尊重勞顧會內勞資雙方達成的共識，亦希望以此作為完善僱員復職保障的起步點。

儘管現時《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檢討相關罰則的機制，但政府已承諾在落實相關建議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檢討。我希望政府能履行承諾，在建議落實一段時間後，檢討《僱傭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調高相關的補償金額。

這項《條例草案》是政府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交回勞顧會討論的成果。我理解修正案的目的。在尊重勞顧會的原則下，我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再次原封不動地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僱傭條例》

("《條例》")第 VIA 部，規定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情況下，如果法院和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認為，僱主安排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屬於合理地切實可行，即使只有僱員同意，法院和勞審處也可以作出有關的命令。《條例草案》同時規定，如果僱主沒有按照有關的命令和條款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便須額外向僱員支付一筆相當於月薪 3 倍的款項，上限是 72,500 元。

有關《條例》第 VIA 部的核心問題是，我們是否認同工人並不是僱主想解僱便可解僱。我們認為工人不是商品，僱主不可以呼之則來，揮之則去，而國際勞工標準亦訂明，僱主解僱僱員必須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如果工人遭不公平解僱，應有權獲得復職或賠償，以維護工人的尊嚴。

在殖民地年代，梁耀忠議員曾代表勞工界提出《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但當年港英政府為了阻止該法案獲得通過，搶先提出法例條文，即現時的《條例》第 VIA 部。與梁耀忠議員的議員法案相比，第 VIA 部很多關鍵細節付之闕如。簡單來說，第 VIA 部沒有賦予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的權利，充其量只是堵塞長期服務金的法律漏洞，避免僱主為了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在僱員累積足夠年資前將其解僱。第 VIA 部生效至今，已超過 20 年，政府並沒有打算全面檢討僱傭保障的條文，對多個關鍵問題視若無睹，置若罔聞。

現在辯論的《條例草案》只是對《條例》VIA 部作出小修小補。政府早於 2000 年 4 月已經完成檢討有關條文，此事已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準備的背景資料簡介，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亦在年報中承認，早於 2000 年已同意有關的修訂，但政府拖了 18 年，仍未能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在這 18 年間，大部分時間均是由張建宗(他今天已貴為政務司司長)負責勞工政策，大家可見政府用人之道是何等不堪。

更令人氣憤的是，政府原先安排今年 1 月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但為了避免令當時參加立法會補選的鄧家彪因香港工會聯合會要再次保皇出賣工人利益而尷尬，決定撤回《條例草案》的二讀預告。今天勞顧會仍未就問題取得共識，但政府則再次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現行《條例》第 VIA 部的最大問題，是僱主無理解僱工人後，法庭和勞審處若沒有僱主的同意，不可以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這事絕對荒謬。試問有哪個僱主在無理解僱工人後，會主動同意讓工

人復職？因為這荒謬的安排，《條例》第 VIA 部中有關復職的條文形同虛設。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字，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有 5 000 多宗根據第 VIA 部提出的申索，其中有 4 700 宗審結，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有 3 600 多宗，勝訴的比率接近八成，而當中有多少提出申索的僱員獲判復職或再次聘用？一如所料，是零。道理很簡單，要僱主同意或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僱員才可復職，這簡直是緣木求魚。

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對這荒謬安排略作修補，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日後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即如果僱員因為分娩、傷病、參加工會或在法律程序中作供等理由而遭僱主解僱，法院和勞審處可無須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不過，如屬非不合理解僱，在沒有僱主的同意下，法庭和勞審處仍然不可以作出復職和再次聘用的命令。

在這種情況下，僱員即使勝訴，基本上只可獲判終止僱傭金，而僱員應獲得的按比例支付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僱主亦可根據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對沖安排，與之對沖。民事補救顯然不足，對僱主亦沒有足夠的阻嚇力。民事補救的原則是盡量令受害人回復原狀，所以不合理解僱最優先的考慮補救措施應是讓僱員在原來崗位復職，其次是在類似崗位再獲聘用，兩者皆不切實可行，才考慮予以金錢賠償，而賠償金額亦應足以彌補受害人的實際損失。

很多人誤會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能令僱員在無須得到僱主的同意下亦能復職，但《條例草案》實際上只是規定，僱員若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法院和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時，無須得到僱主的同意，但僱員要真正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仍需要僱主同意，最終的決定權仍在僱主手上。

根據《條例草案》，僱員須艱難地通過以下 3 關：證明僱主沒有正當理由解僱僱員，證明復職和再次聘用屬適當民事補救，亦證明僱主安排復職或再次聘用屬切實可行，然後再獲得法院和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即使如此，若最後僱主不同意，可付出一筆相當於僱員月薪 3 倍的款項，以 72,500 元為上限，便可以無須遵從復職和再次聘用令。《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32N(10)條明文規定，僱主只須支付額外款項及其他補償，僱員便無權強制執行復職或再次聘用令。所以，勞工界批評這安排等同容許僱主用錢"買起"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權利。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我曾代表工黨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由僱員決定是否同意僱主支付額外款項或作其他金錢補償，以代替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令。僱員若不同意僱主以金錢作補償，他有權強制執行復職或再次聘用令。可惜該修正案被主席"老人家"裁決為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而未能提出。我將會就《條例草案》第 4(1)條有關裁斷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以及第 5 條有關額外款項提出修正案。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詳細解釋有關的修正案。

除了剛才提及在不合理的解僱情況下，如果沒有取得僱主同意，法庭和勞審處仍然不可作出復職和再次聘用的命令這荒謬安排外，《條例》第 VIA 部仍然有兩大缺憾，在此次的法例修訂中未獲處理。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堵塞這些漏洞。

首先，固定期限的合約僱員，若因參加工會、分娩、工傷等原因，在約滿後不獲續約，並不能根據《條例》第 VIA 部有關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條文提出民事補償申索。近年來，越來越多僱員按固定期限合約受聘，包括教育和很多公共行政的職位。最近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職員工會主席兼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黃偉國，便懷疑因參加工會活動而不獲校方續約，而《條例》第 VIA 部的漏洞卻令他不能提出民事申索。事實上，現時有 67 000 多人均按這類合約受聘，在教育界佔僱員總人數三分之一。該漏洞不單令固定期限合約僱員毫無僱傭保障，黃偉國事件更是打壓工會，製造寒蟬效應和白色恐怖的實例。

《條例》第 VIA 部的另一大缺憾，是即使僱員遭到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在沒有復職或重新聘用令的情況下，僱員只可獲得一筆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這並不符合民事保障的一般原則，即賠償金額須足以彌補受害者的實際損失。一個明顯的例子是，2011 年國泰航空被裁定不合法、不合理的解僱 49 名機師，而 15 萬元的補償上限遠遠不能補償這些機師所蒙受的損失，事實上，這些機師每人的平均月薪均高於 15 萬元的上限。結果機師要另行入稟，控告資方誹謗，最終每名入稟的機師獲得 70 萬元的損害賠償。

四項反歧視條例並沒有設立補償上限，而《條例》與 4 項反歧視條例最大不同之處，便是《條例》設了補償上限，最大原因是因為 4 項反歧視條例不用經過勞顧會的商討。正如已故填詞人林振強曾說："任何電視節目只要見到'阿叻'有份出現，你就知道這個節目必定會變成業餘、不認真和像馬戲團一樣。"勞顧會就好像"阿叻"一樣，任何保障勞工的法例，只要經過勞顧會討論，都會變成不倫不類……(計時器響起)形同虛設，浪費時間。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幾經波折，《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終於能夠提交立法會。雖然其內容確實較現行復職令的安排大有改善，但《條例草案》仍然遠遠不足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因為主導的依然是僱主，工人或受僱人士始終是商品，復職的權利可以隨意被"買起"。如果要簡單以數個字來形容現時的《條例草案》，我認為只是小修小補，仍然是"無牙老虎"。

主席，在我討論條文內容前，我也想談談歷史。張超雄議員剛才已代我說了一部分，他提及我在港英年代已打算提交一項有關不公平解僱的法案。我曾與當時的勞工處處長葉澍堃先生會面，他了解過我那項法案的內容之後，十分認真地翻查了英國不公平解僱法令的內容，然後改頭換面，成為《僱傭條例》下僱傭保障的條文。但是，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有關條文只是堵塞涉及長期服務金的漏洞，能否真正達到避免僱員遭不公平解僱的目的？是無法達到的。所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條文仍然無法讓工友或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獲得保障。

《僱傭條例》沿用多年，直至 1999 年，勞工處企圖改善有關安排，建議在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可讓僱員復職。不過，很可惜，當時的建議相當可笑，就是如果僱員要求復職，必須先得到僱主的同意。這是很奇怪的，僱員被僱主解僱後，要得到僱主的同意才能復職，除非僱主精神分裂，否則怎可能在作出解僱後，又同意僱員復職呢？這做法根本就是多餘。但是，不知道為甚麼，勞工處或當時的勞工處處長竟然堅持採納如此多餘的做法，直至 2000 年檢討條文後，仍然沒有甚麼大改進，繼續採用這項復職令的安排。

現在已經過 18 年。其間政府沒有進行甚麼檢討，也不曾認真地跟勞工界討論有關問題，到最近才提出來討論。政府將整個復職的問題，拖延了近二十年，今天才正式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究竟現時提出的復職安排能否大大改善情況？主席，我仍然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條例草案》作出最大的改變，只是對於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勞資審裁處("勞審處")不再像以前要得到僱主同意，才能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不過，主席，《條例草案》同時為僱主打開了一道後門，如果僱主不執行法庭的命令，讓員工復職，只須向僱員賠償 3 個月工資或上

限 72,500 元的額外款項，便可了結事情。除非僱主連 72,500 元也不肯繳付，才有機會構成刑事罪行。換言之，在勞工處或勞審處裁定有關解僱屬不合理及不合法時，僱員能否真正復職，仍然取決於僱主。如果僱主願意付款，僱員仍然會被解僱而不獲復職。所以，《條例草案》對僱主來說，仍然沒有任何阻嚇力，對僱員來說，仍然欠缺完全復職的可能性。我對此仍然感到失望。

事實上，由 2011 年至 2017 年，有超過 5 000 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申索個案，當中僱員勝訴的個案超過 3 600 宗，但當中有多少宗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個案，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被聘用？大家也可以猜想得到結果，答案是零，便是這麼簡單。結果反映即使僱員獲得勝訴，僱主如不同意可以有其他選擇，基本上，僱員復職的機會是微乎其微。對一些希望再次獲得聘用的僱員來說，解僱不但令他們失去工作的尊嚴，甚至會影響生計，因為到最後，如果法庭裁定他們能夠復職，但僱主不同意，他們最多只獲賠償 72,500 元。對一名僱員來說，有多少保障？

況且，最重要的是，僱員很多時候最想得到的，未必是金錢的補償，而是工作的尊嚴和公道，以及真正復職的權利，如果可以輕輕用錢"買起"，又怎能稱為權利？因此，法庭作出復職的命令後，工友並非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復職，而是由僱主決定讓僱員復職，還是作出額外補償。這種做法是完全違背了有關概念。

主席，從這個角度來看，《條例草案》不但無法保障僱員復職的權利，更變相令僱主無後顧之憂，可以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原因是僱主只須用錢便可以解決問題，所以這做法難以令人接受。

此外，《條例草案》的保障僅僅涵蓋同時受到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如果只是受到不理解僱的僱員，便無法得到強制復職令的保障。要接連通過"不合理"及"不合法"這兩個關卡，事實上是難乎其難，還要得到法庭有利的裁決，才有機會復職。即使法庭裁定僱員可以復職，老闆又可能用錢"買起"僱員。究竟《條例草案》最終是希望賦予僱員復職的權利，抑或只是裝模作樣，表示僱員有此權利，便算向社會有所交代？主席，復職的門檻實在太高，關卡實在太多，對僱員來說，補償亦實在太少。

是甚麼原因造成這些問題？法例訂明，合理解僱的理由非常廣泛，包括僱員的行為、僱員的工作能力、業務運作需要等，還有第五點是"其他實質理由"，範圍便更廣泛，更難有準則。所以，對僱員來

說，"不合理解僱"這一關卡很難跨越。同時，"不合法解僱"的範圍亦相當狹窄，僱員因懷孕、放產假、放病假或工傷事故，以及參與工會的活動等被解僱，才屬不合法。要滿足這數項條件，我認為更加困難。所以，有關保障的關卡實在非常高。

我們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和另一個民間團體(香港廚師聯盟)曾於去年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有七成受訪者認為，如果僱主因不滿僱員的政治取向或性傾向而解僱僱員，亦應該屬於不公平解僱。不過，現行法例並無包含這些因素，而這項《條例草案》也沒有觸及這些方面。我認為《條例草案》對僱員的保障，範圍非常狹窄。

主席，我認為政府當局未來應該多從僱員的角度考慮《僱傭條例》的成效，再檢討及擴闊保障範圍。我們覺得強制復職令應擴大至涵蓋受到不合理解僱的僱員，以及入職少於兩年的僱員，包括以"4-18"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散工。政府應與時並進，進一步將不合法解僱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因政治立場、宗教立場或性傾向立場而被僱主解僱的僱員。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關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問題。在復職權的問題上，政府不斷強調勞顧會是勞資雙方溝通的橋樑，但勞顧會對我們勞工界來說，是一個完全幫倒忙或阻撓僱員得到保障的組織。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因為政府在 2016 年已經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並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當時的條文列明，若僱主拒絕遵從勞審處的指令，沒有安排被裁定為遭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的員工復職，需要額外補償最高 5 萬元。當時的條文訂明是 5 萬元。不過，勞工界認為 5 萬元實在太少，所以民主派及勞工界的議員強烈建議，將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可惜，政府說既然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沒問題，然後卸責地將這項建議交回勞顧會討論，一拖便是一年多的時間。勞顧會慢慢討論，經過一番討論後，才得出現時稍為增加了的金額，將 5 萬元加 10 萬元除以 2，等於 72,500 元，這個數目就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主席，金額無疑是增加了，但保障是否有效呢？我認為無效。很可惜，事件還未完結。剛才張超雄議員也提到，政府本來準備在今年 1 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二讀，而張超雄議員當時也提交了提高款項的修正案，把款項修訂為僱員月薪的 6 倍，並取消上限。不過，因為政治問題，當時為免使參加立法會補選的鄧家彪再次在市民大眾

面前有不好的保皇形象，為免使他被指出賣勞工權益而可能出現尷尬，政府竟然把有關修正案再次提交勞顧會討論，事情於是又再拖延。

我認為此事赤裸裸反映，原來勞顧會可以剝奪議員在議會決議的權利。當我們準備討論《條例草案》時，政府竟然堂而皇之把修正案交回勞顧會討論。這樣，除了拖延時間外，還可以將事情改變。因為如果勞資雙方不同意，政府便不再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若要提交立法會，先要勞資雙方同意。如果達不到共識，便不會提交立法會，那麼議會還可發揮甚麼作用？議會本來就是要監察政府及催迫政府推行政策，但政府卻以這個擋箭牌阻擋所有事，令我們不能真真正正議政，我認為這種做法令人很遺憾。

多年來，我們不斷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是否應該繼續採用勞顧會的現行架構及必須取得勞資雙方共識的做法。立法會是否應該聽從勞顧會的決定來行事？這是最大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復職權，希望政府除了在未來檢討有關事宜外，同時亦檢討勞顧會的角色及運作。否則，勞顧會對勞工界只是增添了一個關卡，令我們不能夠暢順地在議會內為勞工議政。

**張國鈞議員**：主席，政府提出《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賦權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在其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而僱主遵從該命令是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根據建議的修訂，法院或勞審處亦可向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頒令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僱主如果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該額外款項，即屬犯罪。

主席，追溯歷史，《僱傭條例》內有關保障僱員因遭不合理解僱而獲得復職權利的條文，在 1997 年 6 月已生效。然而，由於過去即使法庭判處僱主不合理解僱僱員，亦必須得到僱主同意，有關僱員才可獲復職，加上僱主拖欠罰款並非刑事罪行，故此過去確實很少被無理解僱的僱員能夠成功復職，保障可謂形同虛設。針對這情況，政府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遂提出修訂。

回顧修訂《僱傭條例》的過程，可以用"一波三折"來形容。首先，當局早在 2016 年 3 月時已提出《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016 年條例草案》")。上屆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亦已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但由於要按既定程序向勞顧會匯報，再由勞顧會內不同持份者諮詢各自的勞方或資方團體，因而導致《2016 年條例草案》無法趕及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三讀，被迫宣告失效。

其後，勞顧會經過 5 輪公眾諮詢，於 2016 年 9 月達成來之不易的共識，當局遂於 2017 年 5 月再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條例草案》亦排定於今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之際，張超雄議員在沒有預告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下，突然提出一些在議會內外尚未取得共識的修正案，以致最終政府要急急撤回《條例草案》，二讀程序再次流產。直至今天，《條例草案》終於可以正式進行二讀，可謂好事多磨。

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僱員。如果僱員在《僱傭條例》界定的不正當理由(例如懷孕、參與工會活動、工傷、患病或曾經因發生僱傭糾紛上庭作供而被秋後算帳等)的情況下遭僱主解僱，則：

- (a) 僱主的同意並非頒令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先決條件；
- (b) 僱主如果沒有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該額外款項的上限由上屆建議的 50,000 元進一步提高至 72,500 元，以加強阻嚇力；
- (c)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該額外款項，即屬犯罪；及
- (d) 澄清關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根據再次聘用命令聘用僱員的現有條文，並就有關安排的程序訂定補充條文。

主席，事實上，《條例草案》提高了現時對"打工仔"遭無理解僱時的復職權保障，更經勞顧會諮詢並達成共識，值得支持。但是，《條例草案》在立法過程差不多大功告成之際卻突然被剝停，原因是張超雄議員在未曾作出事先預告下，貿然單方面提出一些偏離勞顧會早前共識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不但事前未有徵詢勞顧會勞資雙方的意見，更非小修小補、改動一兩個字這麼簡單，而是作出大幅度修訂。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破壞了勞資雙方在勞顧會及兩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辛勤工作而爭取到的諮詢成果和共識，令人難以苟同。張議員的

行徑更導致《條例草案》被政府撤回，又再拖延接近 4 個月，完全罔顧"打工仔"的利益，可說是"好心做壞事"。

有關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如下：

- (a) 如果僱主未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額外支付款額將由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3 倍提高至 6 倍，並取消 72,500 港元的上限；
- (b)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在考慮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時，不得考慮僱主已聘用另一人永久替代被解僱的僱員這個因素；及
- (c) 訂明額外款項的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即"先審議後訂立"方式)，而非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即"先訂立後審議"方式)進行。

勞顧會曾召開會議討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惟不僅資方代表，就連勞方代表也拒絕展開談判。一方面資方擔心修正案提出額外款項不設上限的建議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令僱主無法估計營商成本；另一方面，勞方代表亦表示，《僱傭條例》在勞顧會討論了近 20 年，幾經波折才能夠達成共識，得來不易，實應尊重勞顧會早前得出的共識。

主席，僱傭保障從來都不容易解決，要得到資方和勞方達成共識更是來之不易。今次勞資雙方能夠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實在非常值得大家支持。

因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但不會支持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關於《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早在 2000 年 4 月已經完成檢討有關復職權的立法方向，但一直延宕至 18 年後，立法會在今天才能夠開始審議"就不合理及不

合法解僱施以強制復職令”的安排。全港不少僱員也對於這項勞工權利引頸以待。

雖然強制復職令終於成為《條例草案》，有待立法會通過，但過程仍然波折重重。《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本來在上屆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已經提交，卻未趕及審議，於是今屆立法會政府要重新提交《條例草案》，並原定在 1 月 31 日會議上恢復二讀，但當局又突然撤回《條例草案》。

政府撤回《條例草案》，所給予的原因是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偏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所以要撤回《條例草案》，把修正案交勞顧會再審議。我對於這個論點感到很奇怪。首先，勞顧會是一個諮詢架構，制定法律則是立法會的職責。如果諮詢架構所作的結論，立法會不容挑戰和修正，勞顧會豈非凌駕在立法會之上，擁有立法權力？其法理基礎為何？就此，張國鈞議員剛才提到，立法會應該重視及尊重勞顧會的意見。我相信我們尊重勞顧會的意見，但勞顧會的意見是否等於壟斷及決定了立法會的最終結論？究竟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為何？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向我們解釋。

我留意到，主席批准張超雄議員提出的 3 項修正案，內容與《條例草案》原定於 1 月底恢復二讀時，他提出的修正案大致相同。因此，按照政府上次提出的原則，理論上政府今次亦應該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前撤回，但它卻沒有這樣做。所以，有人便推測，當局上次可能是由於其他原因，例如為了讓參加立法會補選的勞工代表免除尷尬等，所以便主動讓路。我不想追究當中的情況，但我認為立法會和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法例的權責關係，應該要釐清；否則，今後當我們處理有關法例時，便只能在勞顧會提交的建議上蓋印通過。立法會和勞顧會兩者之間究竟是甚麼關係？

主席，強制復職權的重要性在於它一方面保障僱員的工作權利不會因僱主的個人喜惡或公司利益而被無理剝奪，另一方面，亦可以為被解僱的員工討回公道。經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的判決，確認他並非由於個人錯失而被免職，享有重返職場的權利。

《條例草案》主要新增 4 項安排，分別是：引入強制復職令；僱主若不遵從法庭命令，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若僱主既不遵從命令，又不支付相關款項，將會負上刑事責任；以及將強制復職令涵蓋僱主繼承人或相聯公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是全港最大的教師工會，我作為其代表，在上屆立法會亦有參與《2016 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當局在上個立法會會期再度提交《條例草案》，並就我們在上屆立法會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若僱主不履行法庭的強制復職令，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的安排，由原定“有關僱員月薪的 3 倍，上限為 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提升至 72,500 元。雖然如此，作為工會代表，我對於這項款項仍然有意見。我亦留意到張超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建議將額外款項提升至月薪 6 倍，並不設上限，以增加對違法僱主的阻嚇力。

主席，每當我們談及改善勞工權益和福利時，市民可能認為主要只關乎基層工友的保障，例如早前海麗邨清潔工人爭取遣散費等。可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對勞工的想象不能過於狹隘。現時有關額外款項的上限，正正體現出政府對勞工的保障只是片面想象。

主席，不論在上屆或今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均對額外款項過低表示關注。即使這項《條例草案》所訂的款項有所提升，但對於一些專業職位而言，其實仍然未能對他們提供有效保障。正如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勞工處曾處理 25 宗僱員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要求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個案，當中接近一半(即 12 宗)個案涉及的僱員月薪超過 24,000 元。

以教師為例，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文憑教師起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14 點，即 27,485 元；若按月薪 3 倍計算，額外款項將較現時高出接近 10,000 元。可惜，他們若被僱主違法解僱又不獲強制復職，只能獲得 72,500 元的賠償。

當局提出 72,500 元，理據就是上屆立法會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額外款項為 100,000 元。於是勞顧會就像街市議價般，一邊提出 100,000 元，另一邊政府提出 50,000 元，中間取個平衡便大約是 72,500 元。首先，議員提出的數額並非憑空想象、開天殺價。正如我剛才提到的官、津學校文憑教師的起薪點，又或者 2011 年被國泰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 49 名機師的月薪，計算出的額外款項甚至都比現時訂定的 72,500 元為高。因此，我們才會在上屆立法會提出，額外款項為 100,000 元，或如張超雄議員在今屆會期提出，額外款項為僱員月薪 6 倍。

《條例草案》第二個安排，就是法庭頒下強制復職令時，如認為有關情況屬公正和恰當，可指明僱主須向該名僱員支付在解僱日期至

復職日期之間包含年資計算的報酬。作為工會代表，我支持有關安排，讓僱員不會因不合理解僱而影響生計。

不過，我希望當局留意，現時的安排對於教師的保障尚有漏洞。主席，一般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但任職資助學校的常額教師向公積金供款。公積金對於供款的年資有嚴格的規限。若教師遭解僱後，未能即時入職其他資助學校成為常額教師，除非他獲教育局批准保留公積金戶口，否則有關帳戶會被取消；若 3 年內未能領取公積金戶口裏的累算權益，更會被政府充公。有關教師即使他日再次入職成為常額教師，其公積金供款年資要重新計算，這對教師的退休保障有相當大的影響。

主席，我明白今天審議的《條例草案》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範疇，但也希望局長可以提醒教育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補漏拾遺，修訂《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令教師到法庭入稟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時，他的公積金帳戶可獲暫時保留至訴訟完結或復職後為止，讓教師得到充分保障。

主席，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讓全港僱員都可以受到復職權的保障，減低僱主無理解僱的機會。但是，我亦希望日後法庭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短時間內完成處理有關訴訟。要知道每名"打工仔"背後也有一個家庭需要肩負，一旦失去工作便會對整個家庭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當然，如能加快處理有關訴訟，亦可避免一些僱主以審訊需時為由而聘請其他人，令原有僱員在復職上出現波折。

雖然《條例草案》將強制復職令涵蓋至原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業務，但有關僱員始終不是返回原有崗位。對於教師而言，這種情況更為要緊。教師被校方不合理解僱，除了該名教師要面對生計問題外，無論該名教師被另一位教師替代或能成功復職，均會對學生的學習和其他進度造成一定的影響。即使該名老師最後成功復職，但由於校方在訴訟審理期間已另聘教師取代其職位，他便因而要到同一辦學團體的另一間學校工作，在熟習工作和磨合方面都需要時間。

因此，我希望法庭在處理復職申訴時，能以讓僱員返回原有職位為優先考慮，除了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審訊，作出復職命令時亦應與僱傭雙方訂定合適時間安排，讓僱員盡快返回原職。

我再以學校為例，不論學校以任何原因解僱教師，都需要在短期內填補有關職位，不能出現有學生但沒老師授課的情況。然而，在新學年開始時，可能需要聘任教師，因而有調整的可能性。因此，法庭在作出復職的命令時可考慮各行業的實際運作，讓僱員可以順利復職。

我留意到，張超雄議員就僱主解僱職員後另聘他人的安排提出修正案，訂明除非僱主向法庭證明有充分理由，必須另聘他人接手有關工作，又或被解僱僱員並沒有通知僱主將會開展審訊，否則法庭無須考慮僱主已另聘他人而命令該僱員返回原有職位。我認為有關修訂務實，而且已考慮僱主的需要，因此支持有關修正案。

主席，總結而言，勞工界等待強制復職權的落實已接近 20 年，進度十分不理想。我們現在終等到了，但亦發現僱傭保障政策有缺漏，例如我前述的額外款項不能保障專業職級，又或復職令只包含不合法解僱，但如果僱員因為政治取向和性傾向被解僱，或在放取產假前後被解僱等，則這些不合理解僱均不受強制復職令所保障。所以，《條例草案》現時在不合理解僱方面的保障仍然存有很大的漏洞，只是比較上能處理不合法解僱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不要認為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便功德圓滿，而最少應在法例實施 1 年後全面檢視成效，確保這項政策及相關法例能保障僱員免遭僱主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關乎復職令的《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歷多年，可說是好事多磨，波折重重，終於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我們不希望再橫生枝節，希望《條例草案》在本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順利通過。在現行《僱傭條例》下，僱員如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但問題是即使勞資審裁處頒布復職令，仍要獲得僱主同意，僱員才可復職。因此，現行法例確實有很大漏洞，只是"無牙老虎"。

法例在 1997 年 6 月生效，因為要獲僱主同意，所以僱員成功復職的比率極低。政府文件顯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的 5 年間，因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要求復職的申索有 25 宗，卻沒有一宗成功個案，所以現時問題確實存在。為糾正這個問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曾多番討論，並作出公眾諮詢，終於取得共識。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勞資審裁處作出復職的命令時，無須僱主同意，僱員也可復職；如果僱主仍然拒絕，須支付等於僱員 3 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項，而上限是 5 萬元。由於此上限已是在多年前訂立，金額過低，所以政府再次提交建議予勞顧會討論，經過一輪討論後，在 2016 年 9 月再次達致共識，把上限提升至 72,500 元。勞工權益，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須不停完善。我是勞工團體的一員，是勞工界議員，當然明白這個原則。關乎復職令的《條例草案》再次提上本屆立法會的議事日程，我們就《條例草案》展開審議，經 3 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後，已完成審議。

正如主席所說，議員在議事廳內的發言並非反映事實。我不知道張超雄議員是由於善忘或出於其他考慮，才在他剛才的發言中說，他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了修正案。但是，我必須強調，張超雄議員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之前才提出修正案，並沒有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過修正案，完全逃避法案委員會的深入討論。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將額外款項的款額從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3 倍增至 6 倍、取消 72,500 元的上限，以及規定復職與否完全由僱員決定，不能由僱主付款便解決。原則上，這些修正案聽起來沒有問題，但我必須解釋我們不支持這些修正案的原因。

第一，勉強復職對僱員是否一定是好事呢？正如俗語有云："勉強沒有幸福"，梁耀忠議員剛才也質疑，僱主解僱僱員後再僱用，是否精神分裂。如果僱主經法官勸諭及自我反省後，知道自己不對，心悅誠服，再次僱用僱員，便沒有問題，因為僱傭關係可以改善。但是，如果僱主仍然深感不忿，堅持解僱僱員的做法是正確的，僱員勉強復職可能會遭遇甚麼情況？我們處理過很多個案，這項《條例草案》無法解決勞資關係方面的問題。僱主必會利用很多"陰招"迫使僱員辭職，例如要求僱員不用工作，只須坐在廁所內。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小部分無良僱主可以其他理由指責僱員做得不好，發出多封警告信後將僱員解僱，僱員反而更無法獲得額外的 72,500 元。所以，有時候勉強不會有幸福，大家須從實際上而非從理念上看事情。

第二，額外款項的款額當然是越多越好，即使是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3 倍，我們也覺得仍有改善空間，6 倍甚至 8 倍或 10 倍當然更好。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在勞顧會 6 位勞方代表中佔一席，是負責任的工會團體，在勞資談判的過程中講信用。為何誠信這麼重要？因為如果打破信任，勞資雙方日後便更難商討。我們冒被工黨或其他反對派質疑工聯會不支持這些修正案的風險，也要保持現在這個成果，保持勞資雙方將來可以繼續商討的平台。

香港是"一國兩制"下的資本主義社會，勞資共存，就將來的勞工法例，勞工界和商界是否仍要坐下來商討？是否仍需要有共識？勞顧會是香港最高層次的勞資雙方協商的平台，我們經常說集體談判的概念，而勞顧會正是實踐這個概念的地方。勞顧會的勞方代表由 800 多個工會以"一會一票"選舉出來，極具代表性。共識政治的慣例如此難得，我們不應隨便打破這個慣例，以及本已如履薄冰的勞資之間的信任。

勞資是有矛盾的，我想說說哲學。在唯物辯證法中，有一個概念是矛盾對立統一，有關係的事情便會有矛盾。勞資雙方是合作關係，而合作關係便一定有矛盾，僱員當然希望獲得更多權益，僱主則希望節省更多成本。鍾國斌議員，你看着我，是否也有同感？這是正常的現象。但是，即使存在矛盾，大家也要一起合作，社會才能運作，於是便有統一。根據馬克思的說法，在矛盾中找出統一是推動社會進步、改進社會的原動力。如果永遠停留在對立面，不找出統一點，社會便永無進步。僱員堅持勞工權益，佔據道德高地，老闆繼續打小算盤，"算死草"，社會便會死水一潭。

所以，在現時香港的社會環境下，仍然保持着勞資雙方之間的共識政治、協商機制是相當重要。我想問在法案委員會沒有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即將恢復二讀之際才突然提出修正案的同事，還要不要一個勞資可以協商的社會環境？是否要繼續一己獨大、自我中心、以我為尊，認為其他人不是爭取勞工權益，自己的建議才是最好的？我希望有關同事會反省。

有同事提到，政府上次撤回《條例草案》，是因為有新界東的補選，政府不想令代表工聯會的鄧家彪尷尬。我覺得這種說法完全是捕風捉影、離題萬丈、扣帽子。正因上次有同事提出修正案，政府才撤回《條例草案》，嘗試盡最大的努力把建議交予勞顧會討論，但勞顧會在短時間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於是政府這次決定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將來有機會再進一步修訂。正因政府重視勞資協商的平台，才撤回《條例草案》，把這與選舉拉上關係，完全是政治攻訐的手段。

主席，工聯會 70 年來不忘初心，一步一腳印爭取勞工權益。由當年勞工法例一無所有，到設立休息日、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侍產假、產假等，我們從未停止爭取，並不斷予以完善。其實，針對每項法案，在討論完達成共識後，肯定還有其他地方可以改善，但導致下次沒有磋商餘地又是否好呢？這便是"贏了一顆糖，輸了一間廠"。我

要清楚說明，工聯會今天支持勞顧會已達成共識的復職令安排，以及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然未必十全十美，但有進步的地方，如果破壞一個行之已久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爭取勞工權益沒有好處。

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陸頌雄議員剛才讀出的講稿，讓我再讀一遍也合用，因為他所說的話是正確的。勞資關係應是友好關係，而非對立關係，應是協商關係，而非對抗關係。這些話永遠正確，我絕對支持。老闆本身再厲害，如沒有員工提供協助，也無法取得成果。

關乎復職令的《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剛才數位議員站在僱員的角度發言，而我站在僱主的角度發言，但我們的觀點一致。僱主解僱僱員後卻要再次聘用他，不是精神分裂嗎？同時，我也認同勉強沒有幸福的說法。如果僱主勉強讓被解僱員工復職，怎會有幸福？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如僱主不合理解僱員工，而勞資審裁處沒有作出復職令，僱主已須向僱員支付終止僱傭金，以及上限為 15 萬元的補償金。《條例草案》訂明，僱主如被裁定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須再次聘用僱員，如僱主拒絕，便須再支付另一筆額外款項，款額為有關僱員的月薪的 3 倍。換言之，僱主除須支付終止僱傭金及上限為 15 萬元的補償金外，還須支付另一筆額外款項。

現行《僱傭條例》只提及"不合理"，未提及"不合法"。"不合法"相對容易理解，例如老闆明知女員工懷孕，卻強行解僱她，這根本是不合法。至於"不合理"，剛才有勞工界同事表示，"不合理"是很抽象、難以估計，不是員工難以估計，而是老闆難以估計。我也不知道何謂不合理解僱員工。所以，"不合法解僱"容易處理，而"不合理解僱"則比較麻煩。

至於僱主解僱僱員後卻要再次聘用他，為甚麼我說這是精神分裂？僱主由於不滿員工而將其解僱後，假設真的是僱主不對，須再次聘請該名員工，但雙方仍心存不滿，這便是勉強沒有幸福。所以，《條例草案》訂明，如僱主拒絕讓員工復職，須支付相當於員工月薪 3 倍的額外款項。我認為《條例草案》本身存在問題，如果勞資雙方已有心結，為甚麼要強行讓已被解僱的員工復職？

陸頌雄議員剛才表示，有僱主思考後發現自己不應解僱員工，願意讓已被解僱的員工復職。但是，《條例草案》訂明，法院頒布復職令時，無須得到僱主同意，若僱主拒絕讓僱員復職，便須支付相當於員工月薪 3 倍的額外款項。這似乎是強行要僱主接受。雖然政府表示這是勞顧會得出的共識，但政府要推行《條例草案》，勞資雙方要協商，勞顧會當然要尋找出路。

我在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條例草案》本身存在很大問題。剛才有同事提及工業行動，中小型企業僱員發起工業行動，可能會導致公司結業。這樣的僱員如果復職，難道不會再發起工業行動？這些情況不可能會有大團圓結局。即使勞顧會已達成共識，但我也不會支持《條例草案》，我剛才已提到很多理由。僱傭雙方協商解決爭議反而更好。

陸頌雄議員剛才舉出例子，指如果法院頒布復職令，僱主又想省下相等於僱員月薪 3 倍的額外款項或 72,500 元，便可刁難復職的僱員，令僱員主動辭職。僱主如果為了節省 72,500 元而想方設法讓僱員主動辭職，會讓自己很辛苦，甚至精神分裂。所以，這並非真實的情況。真實情況是僱主情願支付額外款項。

僱主如果不合理解僱僱員，須支付終止僱傭金，如果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須另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這比勉強讓僱員復職為佳。僱員被解僱後，僱主必定新聘員工填補職位空缺，數個月後法庭裁決被解僱的員工可復職，難道要把該職位一分為二，讓兩人同時擔任嗎？最終二人中有一人須被解僱。在現實世界中，這是不可行的。

所以，我不支持《條例草案》。至於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時再發言。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就《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要向正在觀看電視直播的朋友簡單解釋，《條例草案》主要涉及強制復職令的安排，向僱員提供進一步保障。簡單而言，如果法庭就勞資糾紛案頒下復職令，要求僱主重新聘用僱員，該復職令基本上是強制的，無須徵得僱主同意。

現行機制下，如果勞資審裁處或法庭頒下復職令，要求僱主再次聘用僱員，必須得到僱主的同意，這機制行之已久。《條例草案》向前邁進一步，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法庭可無須徵得僱主同意而頒下強制復職令。簡單而言，《條例草案》能保障非常渴望復職的僱員。

當然，事情總是有兩面，如果有人認為《條例草案》的保障仍不足夠，我覺得他們過於忽視社會上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老闆的聲音。僱主指出，法庭頒下復職令，不用徵得僱主同意，會導致勉強沒有幸福。有僱主認為法庭頒令要求讓僱員復職，僱主雖然覺得很勉強，但也沒有辦法，唯有服從。在僱主的角度來看，這項安排向前邁進了很大一步，他們要承受的風險是，即使僱傭雙方因各種理由而不歡而散，但法庭依然頒下復職令，僱主被迫繼續聘用僱員，導致其他問題。

我希望大家審議《條例草案》時能考慮僱傭雙方的觀點，求取平衡。我亦留意到，當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是因為過去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曾作深入及詳細探討，最終達成共識。所以，我尊重勞顧會的共識之餘，亦支持《條例草案》的安排。

雖然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但我也看了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及其他文件，我也很想藉此機會說一兩點。《條例草案》訂明，如果在法庭頒下復職令後，發生了情況改變，僱主可以向法庭遞交申請，改變原命令或寬免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說到情況改變，很多人可能會問，如果僱主可以基於情況改變，向法庭申請更改原命令，豈不等於頒下命令也無法保障僱員。

我作為執業律師，有責任向大家解釋，由於情況改變而對原命令作出改變，其實是很普遍的情況。我舉一個例子，就一對離婚夫婦而言，即使法庭已頒下離婚判令，就贍養費等作出安排，任何一方日後仍可基於情況改變，無法負擔某水平的贍養費，向法庭申請更改離婚判令中有關贍養費的條款，而法庭會審視情況改變是否屬實，再作出進一步命令。

所以，我認為應該容許這項安排，如果不容許僱主基於情況改變而申請更改原復職令，會與現行法律下很多其他案件的安排有所不同。我想借此機會告訴大家這點。

另外，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將額外款項的款額由《條例草案》建議的僱員月薪的 3 倍增加至 6 倍。僱主如果在限期內沒有履行法庭頒下的復職令，便要支付額外款項，上限是《條例草案》訂明的 72,500 元。張超雄議員建議將額外款項的款額由僱員月薪的 3 倍大幅增加至 6 倍。當然，張超雄議員有他的考慮，但我想善意提醒一下。今天，很多同事都表達了意見，陸頌雄議員作為工會代表也強調，勞資雙方的談判，往往需要達成共識，才可以取得進步。如果大家各自

叫價，無法達成共識，只能令談判拉倒，最終導致原地踏步，甚麼也做不到。如果嘗試推行沒有共識的方案，最後導致談判拉倒，對雙方也沒有好處。

勞顧會經過長時間討論才達成共識，採納《條例草案》訂明的僱員月薪的 3 倍作為額外款項的款額，我認為比較合適。雙方各自叫價，叫價較高的一方當然能在支持者中獲得較多掌聲，但叫價特別高，支持者開心，最終甚麼成果也沒有，這並不是好事。客觀評估自己實際能做到多少，令自己的訴求得以合理切實滿足，反而比較可貴。客觀評估現實情況，最終得到能夠合理期盼的結果，才能對自己的支持者及整體社會有一個較好的交代。

我支持政府就強制復職令提出的《條例草案》。當然，我亦希望政府在條例生效後，能進行定期檢討，包括強制復職令推行後，會否導致勞資雙方，特別是僱主方面多了投訴，或有一些新情況發生，導致很多中小企受到影響。我希望政府在條例生效後，能夠定期進行檢視。

事實上，我再三強調，勞資關係出現問題時，最好是雙方坐下來商討，不要動輒將爭議"擺上檯"。很多時候，爭議"擺上檯"，勞資關係破裂後，讓僱員復職對雙方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我希望條例生效後，政府能夠繼續適時檢視，了解條例生效後，中小企後續會否受到影響，是否需要再作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今天大開眼界，工會代表和商界代表竟然口徑一致。剛才自由黨鍾國斌議員說，工聯會陸頌雄議員的講稿若由他讀出，也無不可。我相信香港的"打工仔"看在眼裏，更了解為何我們今天會有這項討論。

為何要有工會？為何要有法例保障"打工仔"？就是因為勞資雙方並非在對等的情況下進行談判或辯論，因此有需要在法例上為"打工仔"提供保障。如果真的如工聯會陸頌雄議員所說般，勞資雙方可以透過不斷討論、永續討論，在協商機制和共識政治的重要原則下解決

問題，我們便不會有如此大的需要，要透過法例保障勞方，在勞資雙方有矛盾的情況下處理問題了。

主席，今年 2 月，月薪車長大聯盟("聯盟")因不滿九巴的薪酬調整方案，發起了一次罷駛，嘗試爭取與資方對話的機會。可是，聯盟發起人葉蔚琳、與她一同參與罷駛的丈夫劉卓恆，以及另外兩名參與的車長，卻在罷駛行動的 11 天後，遭九巴秋後算帳，九巴指 4 名車長嚴重違反公司守則，即時解僱他們。這是活生生擺在我們眼前的事例。後來，由於香港市民大眾發起具規模的行動聲援，才迫使九巴容許 4 名車長暫時復職，等候上訴，直至上月才批准他們恢復職務。

這個例子告訴我們，雖然《基本法》清楚列明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實際上香港"打工仔"如果想組織工會爭取權益，而又遇上資方的反對或阻撓，是絕不容易的。我們看看數字，香港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每年只有 1 至 3 宗罷工事件，唯獨 2013 年曾出現包括碼頭工潮在內的 7 宗罷工。對比很多其他發達國家，情況相差很遠。舉例而言，在 2013 年，英國就有 114 宗罷工，而日本和韓國這兩個鄰近我們的亞洲國家，亦分別有 71 宗和 72 宗。可惜的是，香港的罷工次數低並非因為我們的勞工權益較這些國家好；相反，這是因為香港法例根本沒有妥善或充分保障遭不合理解僱的"打工仔"。

主席，如果香港的"打工仔"因罷工而遭解僱，又或被老闆或上司針對，罷工的代價便很高。在香港現行法例下，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員工必須得到僱主批准才可復職。換言之，若工會代表被資方秋後算帳，即使勞資審裁處裁定為不合法解僱，員工仍要先獲得僱主同意才可復職。主席，各位香港市民，試問一心想解僱工會代表從而削弱工會實力的僱主，又怎會心甘情願地批准工會代表復職呢？所以，在香港現行法例下，所謂復職令只是"無牙老虎"，不但未能保障"打工仔"，客觀上更縱容僱主解僱他們眼中不聽話的工會成員。

勞工處曾統計，在 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中，只有三成要求復職的僱員最終獲重新聘用。數據顯示，"打工仔"即使遭老闆不公平對待，現時的法律機制也無法有效保障僱員的復職權；即是空有復職令，沒有復職權。

主席，引入"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概念，是為了保護因懷孕、工傷及組織工會等無關工作表現的理由，而遭僱主解僱的"打工仔"。然而，多年來，由於《僱傭條例》的漏洞，不合理解僱的個案即使獲

頒布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也必須獲得僱主同意才能生效。換言之，不合理地開除員工的僱主，變相擁有不合理解僱的特權，令"打工仔"失去保障。

其實，勞工處早在 1999 年已經檢討《僱傭條例》，當時的建議是，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即可頒布復職令，無須取得僱主同意。改善復職令是政府超過 17 年的政策承諾，但政府做過甚麼？政府多年來均採取拖字訣，一直沒有修正《僱傭條例》。現時放在我們面前的《條例草案》並不完善，亦非盡善盡美，日後要再修訂將更加困難。

主席，《條例草案》原本在今年 1 月便可恢復二讀，但政府當時卻以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偏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為由——這與工聯會陸頌雄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的共識政治很相似——撤回《條例草案》，使其無法二讀，拖延了立法會的審議。其實，主席已經批准張議員的修正案，證明他的修正案符合修訂範圍，但當時政府卻認為他的修正案不合其心意，突然撤回《條例草案》，更假戲真做地發還勞顧會諮詢。結果怎樣？主席，結果在 4 個月後，《條例草案》原封不動地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樣做的客觀效果，當然是令《條例草案》避過了 3 月 11 日立法會補選的敏感時間。所以，有報章報道，政府 "kill bill"(譯文："殺死"《條例草案》)是為了"阿彪"，令有鄧家彪做勞顧會成員的工聯會避免尷尬，無須在補選期間就有爭議的《條例草案》修正案投票。

陸頌雄議員剛才用"捕風捉影"、"扣帽子"等字眼來形容另一位議員的評論，並一次又一次地批評張超雄議員明明合乎修訂範圍的修正案，說成十惡不赦一般。事實上，任何一位議員即使沒有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也有權提出修正案，但張超雄議員卻被工聯會議員在二讀辯論中大力批評。主席，各位香港市民，解決了提出問題的人並不代表解決了問題。

為何我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呢？主要原因是相對於政府提出的修訂，他的修正案更能使法例確保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僱主才可用已另聘人手為由不讓僱員復職，從而確保僱主不能藉詞不讓僱員復職。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亦將僱主不遵守復職令的僱員賠償，由僱員月薪的 3 倍，上限 72,500 元，增至僱員月薪的 6 倍，並不設上限。我的理解是，由於政府方案的門檻不高，等同讓僱主可"買起"僱員的

復職權，而且上限只是 72,500 元，對僱主的阻嚇力不足，對僱員而言亦是無從選擇，只能接受。故此，任何議員、工會或工會代表，如果站在勞工的角度和立場，不可能會反對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不應為了辯論、談判和繼續討論，而反對張議員的修正案。陸頌雄議員剛才說"贏了一顆糖，輸了一間廠"。對我而言，張議員的修正案就是"廠"。陸議員不斷提及所謂的共識政治，又搬出唯物辯證法，討論矛盾與統一，理念與實際；這種討論其實是一顆"糖"，我們不能墮入陷阱，在"打工仔"面前說要不斷討論，永續爭取便好像是解決問題之道。不是這樣的。

主席，政府不能一再以勞顧會的共識作為擋箭牌，因為《條例草案》本身是針對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的僱主，而尋求資方完全同意的方案，其實等同犧牲勞工權益。以我開始發言時提到的九巴車長罷駛事件為例，若非罷駛行動受到香港市民和媒體的關注和施壓，九巴作為資方根本不會讓步，根本不會收回解僱的決定。我當天凌晨與多位民主派議員到九巴荔枝角車廠聲援那幾位車長，事件歷歷在目。

目前的現實是勞資關係嚴重失衡，"打工仔"的聲音在政府制訂勞工政策的過程中，很多時都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甚至可以說是被忽視。"打工仔"的權益並未獲得應有的保障，政府亦沒有做好本分，好好維護"打工仔"的權益，反而不斷把責任推卸給勞顧會。勞顧會本身的代表性也備受質疑和爭議，讓委任的勞資雙方代表協商，得出的後果或方案往往是資方受到偏袒，勞工權益受到漠視。

因此，主席，我代表新民主同盟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並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政府接納建議，真正承擔責任，從善如流地保障"打工仔"的復職權。不斷協商和共識政治並非解決問題的真正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聆聽香港"打工仔"的心聲。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

復職權在香港並非新事物。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包括商界的議員)表示擔心《條例草案》會遭到濫用，例如被用作迫使僱主重新聘用工人。這種說法可能有點無知，因為根據現行《僱傭條例》，"不

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涵蓋範圍十分狹窄，基本上只牽涉若干特殊情況，例如解僱證實懷孕或已向僱主發出懷孕通知的僱員；解僱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因僱員在任何有關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法例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向進行查訊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而解僱該僱員；因僱員參加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而解僱該僱員；以及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達成工傷補償協議前解僱該僱員。所以，若有人將“還我復職權”解讀為復職權可以胡亂使用，只會顯出其無知。

《條例草案》拖了這麼多年才提交討論，本已十分離譜。更離譜的是，《條例草案》本應在 1 月二讀，但卻突然被政府抽起。表面上是因為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而該修正案未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政府因而煞有介事地處理。然而，如果政府真的如此重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便應藉此空檔向張議員多作了解，同時說服眾人，說明無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為何亦足以處理問題，又或是多做工夫，進一步優化《條例草案》，但政府有沒有這樣做呢？沒有，甚麼也沒有做過。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唯一記得的是一個重要日子——“三一一”補選。眾所周知，這次補選的其中一位候選人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前代表鄧家彪，他現在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代表。我對鄧家彪沒有甚麼個人意見。這些組織派出的人選會說多少良心說話，我不知道。我相信他個人多於他背後的組織。不過，政府的做法顯然是在替建制派“拉票”。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在 3 月 11 日前就《條例草案》投票，工聯會會怎樣投票？雖然工聯會出賣工人已經惡名遠播……我稍後會有一個列表說明他們如何出賣工人，但我擔心不夠時間詳述。政府很擔心工聯會投票否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會令其行徑再次在立法會中暴露於公眾面前。

其實，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有何特別？他建議調高罰款上限。大家都知道，《條例草案》現時所訂的 72,500 元上限，對於很多中層僱員無甚保障。《條例草案》沒有訂明要保障哪個薪酬水平的僱員，但任何人不論收入高低，都應受法律保障。勞資審裁處就一宗狹義的“不合理解僱”個案作出判決後，若罰款上限不具阻嚇力，其實無助僱員迫使僱主遵行復職令。僱主代表團體明言，財雄勢大的僱主如因

種種緣故要解僱某名僱員，不管僱主多麼不對，也可用錢解決。即使用錢解決，金額也應該是較合理的水平吧！高薪僱員的月薪隨時高於 72,500 元，在此情況下，僱主豈非十分划算？只須給予少於一個月薪金的補償，便可繼續財大氣粗，作出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所以，我認為這項修正案有其必要，但我不會詳述其內容。

此外，我認為法例無法保障因為參與工會行動或基於性取向而被解僱的僱員，這是現時狹窄的《勞資審裁處條例》無法涵蓋的。漢莎天廚於 2017 年解僱一名職工的個案正是一個好例子。當時，大集團漢莎天廚解僱香港廚師聯盟的主席吳志輝，他清楚表示公司知道他在工會的身份，但公司表面上並非以他是工會主席或行使工會權利為由解僱他，而是指他態度欠佳，僱主其實可以無限上綱。

雖然《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到了這個階段，我們不會亦不應否決它二讀，但《條例草案》其實仍然千瘡百孔。不過，我最難接受的是工聯會的陸頌雄議員肆意批評和攻擊張超雄議員。我不知道是否有足夠時間討論工聯會出賣工人的事件。1997 年，臨時立法會第一件做的事情，就是取消集體談判權。我覺得這是工聯會赤裸裸出賣勞工的最離譜例子。集體談判權是工會其中一項有力權利，讓工會可與資方談判，勞工界爭取多時，可謂得來不易，但相關條例竟因工聯會為政府保駕護航而被廢除。這個例子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剛才有議員不斷強調勞顧會的代表性。勞顧會最有代表性的事件，我一定要引述。我們早前討論法定工時，當時勞顧會的代表(即現時的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與僱主齊聲表示要推行合約工時。不用細想也知道，推行合約工時是出賣工人的做法。我們已經清楚表明，必須訂立法法定工時才可保障僱員，但他們竟然這樣做……

(何啟明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稍停。何啟明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啟明議員：**剛才郭家麒議員提到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我希望他引述消息來源，例如是否來自新聞等。我相信吳秋北不會這樣說。

**代理主席：**何啟明議員，你要求郭家麒議員澄清？

**何啟明議員**：對的，請他指出剛才引述的言論依據甚麼消息來源，不要憑空指控。

**代理主席**：何啟明議員，請坐下。郭家麒議員，何啟明議員要求你澄清剛才的發言，你可以選擇是否澄清。

**郭家麒議員**：如果議員連報章也不看，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澄清。請議員閱讀報章吧。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集中討論《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郭家麒議員**：好的，代理主席。其實我也不想被人阻礙我的發言。

請尊重一下立法會，閉嘴吧。

(有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代理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座位上發表意見。郭家麒議員，請繼續。

**郭家麒議員**：好的。代理主席，可能我正好觸及何啟明議員的痛處，他不想我說出工聯會出賣工人的事實。

另一個例子是侍產假。大家應該記得，當立法會大部分代表工友的議員和工會爭取 7 天侍產假的時候，工聯會放棄了爭取 7 天的侍產假，代之而來的是 3 天侍產假。

這些年來，種種不同的工會事件，例如扎鐵工會、九巴工會等，每一次……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剛才花了不少時間回應工聯會的議員，請你集中討論《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回到這個議題。是的，我也希望他能聽到。眾多事例讓我們明白到，工人只可倚靠真正代表勞工的議員就不公平的解僱的問題發聲。今天，我們看到《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狹窄，所謂的懲罰對資方又沒有足夠的阻嚇力，其實並無意義。對於 72,500 元的罰款上限，很多大集團即使被罰也沒有半點感覺。有鑑於此，張超雄議員才提出修正案，以期《條例草案》能夠進一步保障勞工利益。當初政府在《條例草案》二讀前將其抽起，我原本期望局長會改善《條例草案》。不過，時至今日——現在是 5 月——《條例草案》沒有絲毫改變，亦不見得能夠為工友討回公道，因為政府所訂的罰款上限對僱主沒有足夠阻嚇力，不足以讓工友復職。

我不知道《僱傭條例》何時再作檢討，因為我不只一次聽到政府認為目前的《條例草案》已經足夠。由於甚少情況會獲勞資審裁處判定為"不合理解僱"，我擔心很少個案能夠跨越此門檻，我亦因而聽到勞工處的官員表示，《條例草案》的影響其實很輕微。既然影響輕微，調高罰款金額以加強阻嚇力，又有多少影響？為何政府執意提出不能代表勞工的所謂"決定"？如果政府認為現時的勞顧會可以解決問題，為何每次經勞顧會商討得出的決定，都有這麼多人反對？這些反對聲音，很多都是勞工的心聲。

大家都知道，工聯會現時在勞顧會中操控 200 多票，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我同意將來"一人一票"，每名工人出來投自己的一票，而不是由工會組織投票。不過，我相信此事很難做到，因為不論政府……工聯會現時顯然是建制派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在行政會議也有代表。對於很多有損工人權益的事情，包括沒有推行集體談判權、沒有給予足夠侍產假、沒有推行法定工時、沒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其實工聯會與商界同是一丘之貉，只不過它打着"工聯會"的名號，欺騙數以萬計的工人，令他們誤以為這個工會會為他們爭取權益。但是，我相信，工友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知道哪些人、哪些議員真正代表勞工權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首先回應某些議員在議事堂上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抹黑。職場其實與我們的議事堂大不相同。在議事堂上，我們的發言無須是事實，我們可以站起來隨便說幾句話便離開，我們有任何不滿也可以離開。但是，在職場上，人人都必定會

花上人生三分之一的時間。除了睡床外，我們花上最多時間的地方就是職場。為何工聯會如此着緊每項勞工法例，希望這些法例盡快改善？因為香港的勞工保障太少，我們花在職場的時間卻太多，所以工聯會希望寸土必爭，改善勞工法例。

多位議員剛才質疑何不一蹴而就，做到最好。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到最好，但現實上能否做到？還是只可以寸土必爭？郭家麒議員已經離席，他若為勞工着想，為何不繼續留在議事堂，直至辯論結束？大家可以看到，有些人只會在"有 show 做"的時候出現，但工聯會卻是 70 年來時刻為"打工仔"處理問題。即使"無 show 做"，我們也會幫助所有"打工仔"。

舉例而言，早前有一位懷孕的高級女經理向我們求助。如果《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她懷孕前已經通過，她肯定可以得到更多保障。這位孕婦任職國際知名的護手霜連鎖企業，月入數萬元，以為懷孕也沒有問題，因為這類公司理論上會有良好的人事政策，為員工提供很多保障。但是，在她剛過試用期不久，公司出現了一些人事變動，原本讓她提前通過試用期的上司突然轉變態度，說要立即解僱這位懷孕員工。當然，勞工處已即時調停此事，因為即使《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此事也涉及不合法的解僱。

但是，事主復職後有何遭遇？她原本在經理房辦公，復職後被調到廁所附近的座位。即使她是經理，其公司電郵帳戶卻被取消，繼而被上司指責她沒有執行公司命令。代理主席，如果接收不到公司電郵，怎能知道有何工作？在一間大型國際連鎖企業，一名高級女職員尚且有此遭遇，在千禧後的現今香港社會，究竟有多少女性僱員被不合法解僱呢？我估計為數不少。缺乏復職相關的法例保障，令這類問題越來越多。我尚未說完剛才的故事。事主產子後，其僱主便在兩星期內解僱了她。我說出她的故事，是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對女性僱員的保障，儘管此事與復職令無關。

說回復職令。其實，這種惡劣的手法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制定前已經時有發生，但該條例生效後，此類個案相對減少。不料，到了這個時代，依然有懷孕僱員遇到這種惡劣對待。目前，僱員若在產假後被解僱，是無法追討賠償的，因為現行法例並無訂明產後的保障期。上述不合理及不合法的做法，在我們的職場上仍然不斷重演。僱員在產假後被解僱的情況，並非單一個案，而且只是勞工問題的冰山一角。

在現行法例下，遭到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可申請復職或再次聘用，惟復職或再次聘用須得到僱主同意。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勞工處 5 年內處理了 25 宗類似個案，即平均每年大約 5 宗。為何政府沒有因而盡快處理《條例草案》，令相關僱員可以獲得保障？我們百思不得其解。該 25 宗個案的申索結果顯示，暫時沒有任何個案的僱員能夠復職，13 宗個案的僱員因為勞工處調停而不再申索，4 宗個案的僱傭雙方最終同意以金錢解決糾紛。

現行法例的安排並不理想，即使僱員希望復職，也會因為僱主不同意而不能復職。再者，僱主不讓僱員復職無須作出任何補償。所以，在過去 5 年的個案中，只有 4 宗(即每年不足 1 宗)可獲金錢補償。

今天所審議有關復職令的《條例草案》，正好補足現行法例。《條例草案》提供法律途徑，讓遭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不但可要求復職，而且復職無須僱主同意。不論是其他議員剛才提及的葉車長，抑或我剛才提及的僱員，《條例草案》若早獲通過，他們便多一分"牙力"向僱主據理力爭。可是，由於現時無法引用《條例草案》的規定，以致問題要再拖數月。

在《條例草案》所訂的復職令下，僱主若拒絕法庭命令，便須額外支付 72,500 元的補償金。這筆款項加上現行法例規定僱主支付的終止僱傭金，以及一筆不超過 150,000 元的補償金，雖然並非很大的補償，但也算是對僱員的一種保障。今次修例確實能夠改善原有復職令的缺陷，因為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作出的復職令具有命令效果，徹底改善過往由僱主決定是否接受復職令的安排。如果僱主拒絕遵行復職令，便須作出補償，此規定可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

或許會有僱主擔心，由勞審處作出僱員的復職決定未必適合。但是，勞審處在作出裁定前，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和因素，僱主和僱員可各自向勞審處陳述其觀點，讓勞審處考慮。勞工處亦會從中調停，待僱傭雙方同意後，才向勞審處提交報告。在勞審處裁決前，各方會有充分討論，勞審處並不能獨斷獨行。

因此，好僱主其實無須擔心這次修例，因為《條例草案》只針對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的違法僱主。只要僱主沒有違法解僱僱員，根本不會出現與復職令有關的申索。況且，如有爭議，審理和裁決工作會由勞審處處理，勞審處不會只聽一面之詞，而是會考慮雙方的理據。所以，那些出來指手劃腳的人，其實是在護短，立心不良，為無

良僱主發言。代理主席，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應該與時並進。復職令經過 20 年才能前行一步，僱員已經等了太久。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夠盡快順利通過。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條例草案》。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在我正式展開論述前，不得不先翻舊帳。政府原定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後來卻突然在 1 月 29 日撤回有關安排。這一點先前多位議員已有提及。表面上，政府指有議員就復職令提交的修正案，偏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先前達成的共識。然而，即使本會今天辯論《條例草案》，其實勞顧會仍未達成共識。全部所謂共識也只是藉口，情況根本沒有改變。事實上，勞顧會在 1997 年以來已進行 5 次諮詢，最後在 2016 年 9 月達成共識，並納入《條例草案》，但卻不包括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訂明，如僱主拒絕執行復職令，只需向僱員額外補償 3 倍月薪，以 72,500 元為上限。換言之，對僱主而言，只要付款便能了事。因此，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形同虛設。試想想，《條例草案》等於告訴大家，一名"打工仔"即使因為參與工會組織而遭解僱，最多只獲 72,500 元補償。即使勞資關係走到要工會組織解決的地步，僱主最大的代價只是 72,500 元而已。僱主只要支付額外款項，便能"買起"工會和了結糾紛，某程度上算是頗為超值。

本會今天討論張超雄議員針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我感到頗為悲涼。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復職權，其實是基本的勞工權益。如政府能自動自覺保障"打工仔"的權益，修正案根本無需在立法會討論。所有批評張超雄議員無經預告提出修正案的人士，均是罔顧事實。從勞顧會花了多年時間就復職令達成的所謂共識看來，勞資雙方多番討論後，勞方原本的想法都會變質。相關建議提交到法案委員會後，在未提交立法會前，眾多功能界別議員又會將勞方的訴求扭曲得不似人形。張超雄議員要將"打工仔"的真正困境公諸於世，如不以無經預告提出修正案這種形式，試問又如何能在今天提交到立法會討論，讓公眾知悉事情的真相？

有工聯會議員剛才將勞顧會形容為香港最高的勞資協商機構。正正就是這種思維，令立法會的地位矮化。勞顧會真的代表香港所有"打工仔"嗎？勞顧會只是諮詢機構，立法會才具有立法的法定權力。在

勞顧會的架構下，資方並不代表全部中小企，勞方亦不代表所有工會，更不代表全體工人。剛才出現一個比較有趣的畫面：鍾國斌議員表示，可以與陸頌雄議員分享講稿。我要為陸頌雄議員說幾句說話。我相信他也不太接受這個提議。畢竟兩位分別代表勞資雙方的議員，根本沒有理由這樣做。否則，陸議員日後如何向工會的工友交代？

但是，我們要明白一點，就是勞資雙方不能以這種方式達成共通。我不知道陸頌雄議員能否與鍾國斌議員達成共通，因為他未有機會回應。最低限度，這種方式不能與我共通。陸頌雄議員剛才提到唯物辯證法。根據唯物辯證法，勞資關係固然永遠處於矛盾狀態。既然如是，我們便不應堅持擁護勞顧會的共識。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認識唯物辯證法。根據唯物辯證法，事物的發展是由不平衡走向平衡，再由新的不平衡走到新的平衡，即 new balance——我當然不是指同名的那個品牌。簡單而言，如沒有抗爭，又何來改變？我的意思是，抗爭是一個工會不應忽略的方式……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你已發言 5 分鐘，請你返回《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會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代理主席，我明白。張超雄議員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梁耀忠議員早在港英政府晚期已經提出。我希望花少許時間讀出。根據 1997 年 5 月 26 日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梁議員介紹他的《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時，指出下列幾點：第一，"他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倘獲得通過，會適用於所有政府僱員，而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則不適用於所有政府僱員"；第二，"他提出的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補償較政府當局建議的補償更為全面。前者會包括基本償金、補償性償金及特別償金"；及第三，"政府當局的條例草案就頒發復職令或重新聘用令規定須獲得僱主及遭解僱的僱員雙方同意，但議員條例草案僅規定須獲得該名僱員的同意"。

梁耀忠議員當年的建議，與我們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有何關係？我剛才引述的第三點建議，其實與載於《條例草案》修正案附錄 1 的內容一樣。梁耀忠議員當年有關基本償金、補償性償金及特別償金的建議，正正就是載於《條例草案》修正案附錄 2 的內容，亦即張超雄議員所指的相等於 6 倍薪酬的額外賠償金。換言之，

梁耀忠議員在 21 年前提出的改革建議，時至今日仍未能實現，而要透過修正案的形式再次提交立法會討論，這是否香港荒謬之處？

更荒謬的是，張超雄議員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主要內容是建議僱員若最終未能復職，僱主仍須按照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命令，支付工資及發放權益予僱員。主席梁君彥卻以"out of scope"為由，裁決這項修正案不可提出，我對此深感失望。我們討論復職權，理所當然要談論復職的安排。另一方面，倘若最終僱員未能復職，亦會衍生出關於保障方面的爭議。張超雄議員這項修正案旨在保障僱員，即使他們最終無法復職，亦能透過法院或勞審處的命令，獲得充分的保障。但是，主席以非常嚴苛的準則，不批准這項修正案提交立法會，無疑是限制了議員議政及爭取改革的權力。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未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已經被主席裁走一部分。

當我們談論復職令時，千萬不要忘記工人應享有復職權。工人不應無故遭受解僱，當中包括"不合法解僱"及"不合理解僱"兩種情況。

《僱傭條例》第 32K 條訂明解僱的正當理由，包括：僱員的行為、僱員在履行其職務時的能力或資格、裁員或其他真確的業務運作需要，法例規定及其他重要原因。如不屬以上任何一個範疇，即可統稱為"不合理解僱"。僱主如解僱懷孕、罷工、放取病假、參與工傷調查、參與工會活動及涉及工傷爭議的僱員，便有機會觸及不合理、不合法解僱的門檻。

《僱傭條例》中有關"不合理解僱"的條文，背後附帶一種精神，就是對所有"打工仔女"尊嚴的認同。僱主不會因為其財力或作為發薪者的身份而有權肆意解僱員工，只能基於財政理由、業務需要及工作能力，作為解僱員工的正當理由。

有關"不合法解僱"的條文，明確保障處於弱勢下的僱員的種種權利。如刻薄無良的僱主觸犯條文，解僱懷孕婦女、因工受傷的工友，甚至是秋後算帳解僱工會代表，是絕對不為法例所容許的。我們更不能容忍作出上述行為的僱主，最終只需向僱員支付款項便了事，這亦是張超雄議員就政府原有《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一個重要分水嶺。這明顯涉及公義問題。政府有責任確保員工復職的權利，令公義得以伸張。

回顧立法會以往的討論，2003 年 11 月 20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僱傭條例》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展開討論。我手上

的會議文件，載列勞工處在 1999 年檢討《僱傭條例》的結果。當局作出以下建議："修訂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訂明遇有被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再次聘用的申索，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可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這將免除須取得僱主同意的要求。"

勞工處早在 1999 年檢討《僱傭條例》時，已經提出這項建議。目前法例與有關建議仍有甚大落差。此外，當年文件亦提及以下一點："《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已載有同類條文，訂明法院可作出強制復職的命令。各有關法例賦權區域法院可命令答辯人聘用、重新聘用或擢升申索人"。換言之，勞工處在 1999 年——即 19 年前——已經完成檢討，更得出以下結論：政府應一視同仁，令《僱傭條例》與其他 3 項歧視條例一致，令區域法院可以透過《僱傭條例》援引強制復職的命令。然而，時至今日，立法會仍然在討論相關修正案。政府還表示勞顧會如未取得共識，我們也可以不要理會而先行討論。已經 19 年了，了無寸進，為何時至今日仍在討論階段？為何經過多次諮詢結果仍未就建議立法？

其實，僱員可根據歧視條例，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申訴，要求金錢賠償或復職。但是，我們都不清楚平機會的權責範圍。平機會是否只負責調解，還是有權向法庭申請復職令？無論如何，完善復職令安排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最理想的情況，當然是《僱傭條例》得以完善，令勞審處及勞工處在處理職場不平等情況時有法可依，無需事事轉介到平機會，變相令個案難以跟進。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呼應前人爭取的訴求，我一定會支持。對於種種勞工權益，包括被臨時立法會廢除的"集體談判權"，以及被工聯會縮減至 3 天的男士侍產假，我認為立法會日後應伸張正義，繼續完善有關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剛才同事的發言，其實只關乎一件事，就是有多少議員屬於勞工界？在這個議事廳中，每次討論關於勞工權益的任何議題，反對派的同事便如獲至寶，藉機會攻擊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他們不外乎都是用那幾個議題攻擊工聯會。

區諾軒議員可能任職立法會議員不久，不太清楚侍產假的事，我曾解釋過相關事宜，不過他當時應還未成為立法會議員，未進入議會。

如果每次立法會討論勞工議題時，都被反對派政治化所有議題，用其政治立場取向，掩蓋我們所應聚焦的事項，我很擔心我們如何能保障、繼續爭取香港的勞工權益。當我們每次討論勞工問題時，我很奇怪為甚麼那些反對派議員不是討論"勞"的對頭"資"，而是謾罵工聯會。工會如自相攻訐，一盤散沙，如何為勞工爭取利益？受惠的當然是資方和這個在勞工權益上甚麼都不做的"佛系"政府。

其實很多問題的焦點，都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角色是甚麼？不論侍產假也好、或今次討論的復職令也好，工聯會因為明白勞顧會的角色，因而會好好利用勞顧會這個平台，令勞資雙方可以盡快取得共識，讓勞工要爭取的權益，可以在議會中通過。政府難道沒責任嗎？這個"佛系"局長和"佛系"政府，任由勞資雙方爭辯，不論爭辯後通過的建議如何，政府都視為已完成其責任。有關復職令的問題，勞顧會已討論多年，為何要討論那麼久？不論是侍產假也好、復職令也好，在勞顧會討論後，我們都會堅守我們的立場，因為我們知道，如果大家不堅守在集體談判的平台上取得的結果，在議會上"反檯"，便甚麼都沒有了。

區諾軒議員真可笑，可惜議員在議事廳內說話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否則他要負上法律責任，剛才郭家麒議員竟然指吳秋北支持合約工時。何啟明議員要求郭家麒議員澄清，郭家麒議員真是胡說八道，還叫我們看報紙。郭家麒議員，你不懂勞工事務，我來幫你補習。

吳秋北當時為了標準工時委員會要推出合約工時，跟勞工界代表一起退場。看甚麼報紙，你應該看會議紀錄。我們在勞工界召開的武林大會，勞工界的共識是反對合約工時，而我們在標準工時委員會上與勞方代表一起退場。郭家麒膽敢在這裏誣衊人，他為了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誣衊吳秋北支持合約工時，人家做事有板有眼，有文件交給特首，表示反對合約工時，要爭取標準工時立法。在這情況下，郭議員竟還可以這樣誣衊人。

區諾軒議員更可笑，說我們放棄侍產假，你知道誰支持 3 天侍產假嗎？是坐在那邊的反對派，他們全部贊成 3 天侍產假。我在這裏已解釋過很多次，侍產假的決定不在於 3 天或 7 天，而是 0 天或 3 天的分別。政府說若有關的修正案獲通過，便會收回該法案，那時便連 3 天侍產假都沒有了。當然，工聯會很蠢，我們太老實了。我們應該像某些人一樣，為了要取得政治掌聲，明知政府會收回有關法案，也應該

支持，那樣便不會給你們任何口實了，但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為了一時的掌聲，當日可能連 3 天的侍產假也爭取不到。

為何我們在勞顧會內要花那麼長時間討論？如果經勞顧會討論後，大家取得共識，資方與勞方都同意，再把法案交到立法會，讓大家一起通過法案，這就是勞顧會的重要功能。如果在勞顧會商討的結果，在立法會被大家"反檯"，連資方都"反檯"，那我們在勞顧會討論的事項，在立法會亦未必能通過，情況就是這樣。

郭家麒議員要誣衊我們，不要緊，請他找其他事來誣衊，但一些有根有據的事他竟然也用來誣衊我們？集體談判權？你知否若根據當年的集體談判權，50 人的企業，可以有多少個集體談判渠道？這種集體談判權能否成事嗎？每次談到勞工權益時，某些人不是以事論事，而是為了個人的政治目的無的放矢，真的很令人氣憤。代理主席，我說過郭家麒議員這些人，不論大小選區都是與我們同區的，我們之間有競爭，他自然要攻擊我們，但攻擊還攻擊，他也要提出事實，不要誣衊我們。事實是甚麼？我要告訴全港市民，當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要求政府向人人"派錢"時，公民黨的郭家麒議員提出反對。在一個電台節目上，我贊成"派錢"，他反對，這便是事實。他唯一說得對的話是"工友的眼睛是雪亮的"。所以，當工友有問題時仍然會找工聯會。就在上星期，稔灣有一個地盤出現欠薪糾紛，誰去理會那數十名工友？是我們工聯會的屬會。在今年第一季，我們處理欠薪的個案，所欠薪金總值已超過 3,000 萬元，為甚麼？當然，我們有工友的信任。不幸的是，那些"走數"的承建商/資方，說是因為立法會"拉布"，他們的撥款申請不獲批，以致沒有錢發薪給工友……

**代理主席：**麥美娟議員，剛才有數名議員發言批評工聯會，而我亦容許你作出回應。你已發言近 8 分鐘，請你在餘下時間返回《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剛才區諾軒議員發言 5 分鐘後，我也同樣作出提醒。請你集中討論《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表明我們會支持這項復職令，因為《條例草案》已經過勞顧會長時間討論，無論是修訂或新訂其他勞工法例，勞顧會均會作長時間討論，我們尊重這個談判渠道。可是，我在此想告訴局長及政府，請你們也尊重勞顧會，請你們也要鞏固勞顧會的理念，不要將勞顧會變成你們的擋箭牌。

其實，無論就今次討論的復職令、早前的侍產假或日後可能會討論的其他勞工法例，政府只會告訴市民勞顧會正在討論。任何關於勞工法例的議程，政府想討論的，便交給勞顧會討論，不想討論的，便說勞顧會有很多議程要討論。究竟政府有多重視或有否充分尊重勞顧會這個角色，而勞顧會的工作究竟有多大程度可讓社會了解？現在竟然有人批評工聯會操控勞顧會！請局長認真告訴社會，究竟勞顧會是一個甚麼機構或組織，它如何在香港推動保障勞工的法例，包括這項現正要進行二讀的《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復職令。勞顧會如何發揮功能，所討論的其實是甚麼，經過甚麼過程？我們往往只見到勞顧會討論的成果，包括《條例草案》提出的復職令，這是為何我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相信有需要讓公眾知道當中的討論過程，否則我們很多人(包括參與勞顧會的代表)全都要啞子吃黃連。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提出的復職令，對僱員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知道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有 25 宗關於復職的申索，但沒有 1 宗的申索人能得到復職。我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夠盡快順利通過，好讓一些遇到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的僱員能爭取到復職的機會，即使他們不能復職，亦獲得應得的補償。代理主席，我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深入討論勞顧會的角色，而我亦理解在《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涉及的事宜上，勞顧會也有一定角色。不過，請議員不要詳細討論勞顧會的角色。即使有必要就此作出論述，也請盡量精簡，不要重複其他議員已發表的意見。在這項辯論中，至今已有 14 位議員發言。

邵家臻議員，請發言。

**邵家臻議員：**沒有無緣無故的愛，沒有無緣無故的恨，沒有無緣無故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批評。我不會作出這方面的討論，而會直接表明我支持張超雄議員就《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建議法例列明僱主在聘用另一人代替某僱員的時候，須證明該僱員未有通知僱主希望復職。另外，張議員還建議調高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由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3 倍，增至平均工資的 6 倍，並且取消 72,500 元的上限。張超雄議員在文件的附

錄 3 建議由賦權勞工處處長修訂有關款額，改為由立法會藉決議修訂，這 3 項修正案我都表示支持。

事實上，《條例草案》原訂於今年年初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政府早前撤回《條例草案》，並且表示那是因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屬於重大修訂，內容偏離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如今《條例草案》原封不動交回立法會，而羅致光局長又很清楚表示，勞顧會仍然未就修正案達至任何共識，那為何當初政府要把原訂進行辯論的《條例草案》撤回？

政府明顯是心裏有鬼，因為"三一一"補選，又因為政府明知《條例草案》敏感，涉及勞工權益，擔心《條例草案》的議決，會令建制派候選人尷尬而影響選情，所以，政府刻意撤回《條例草案》。這種政治先於勞工權益的考量，最令我氣憤，亦最令人遺憾。喜歡的時候，要議員辯論；不喜歡的時候，便立即撤回，根本不尊重立法會。

如今補選已經完結，支持政府《條例草案》的議員亦佔大多數，政府想通過甚麼，也有足夠票數通過。政府明知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不會有足夠票數通過，便將《條例草案》原封不動交回立法會。

但是，我必須指出的是，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正是要維護工人的最大利益。所以，我想請一些經常表示與工人同行，維護工人利益的議員，認真考慮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不要再為虎作倀。

這次《僱傭條例》的修訂，目的是保障僱員，並賦權法庭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個案，命令僱主再次聘用被解僱的僱員，或者作出強制復職。《僱傭條例》經修訂後，法院或勞審處可以命令不尊重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

事實上，《條例草案》與《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相比，建議的額外款項上限已有所調整。但是，我必須指出的是，這筆額外款項，是基於僱主沒有按照法庭或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聘用時，方需要支付。我相信額外款項必須有足夠的阻嚇性，而《條例草案》只是將款項訂於僱員平均工資的 3 倍，我認為這個水平實在太低。

試想想，一位領取最低工資的全職僱員，一般只有七八千元工資，2 萬多元的額外款項，便可以讓僱主繼續拖延遵守復職命令，而

僱員亦只獲得 3 個月的工資，可維持 3 個月的生計。還未計算的是，僱主可能刻意拖延繳付額外款項。可以想象，爭取權益的過程非常漫長。因此，制定具阻嚇性的罰則是有必要的，而 3 個月工資的額外款項並不足夠。

另一方面，僱員在僱傭關係上，處於較弱勢的權力位置。面對不合理，甚至不合法的解僱，僱員往往需要更大的心力和氣力去討回公道。被解僱後，僱員要到勞審處或法庭奔波，要就僱主的不合理解僱提出證據，對於手停口停的"打工仔"來說，已經不容易。當法院或者勞審處裁定他被不合理解僱，並向僱主發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時，僱主仍然可以拒絕遵從指示，明顯對於整項《僱傭條例》、對法庭、對勞工權益非常不尊重，亟需嚴懲。

僱員所獲得的額外款項，只是盡量彌補他們在這段時間的損失，以應付生活的正常開支，是一項基本的補償。我再說一次，這只是一項很基本的補償。因此，我支持張超雄議員調高額外款項的建議。

至於修訂有關款項的權力，由原屬勞工處處長，改為由立法會藉決議行使，我亦認為有一定合理性。過去政府處理調整這些款項等行政程序時，一直非常緩慢。勞工處處長亦並非民意代表，在修訂款項時，無從代表市民的意見。反之，立法會雖然有一半議席由功能界別產生，而非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但立法會決議的代表性，一直較勞工處處長為高。所以，在修訂款項的時候，其正當性亦比勞工處處長為高。因此，我想不到有甚麼理由不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不會很長，我只想清楚表明，我雖然不熟識勞工議題，或者不熟識《僱傭條例》，但我很熟識的是，張超雄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初心和初衷。所以，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尹兆堅議員：**我發言就《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表達民主黨對張超雄議員修正案的支持。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爭論的核心問題很簡單，究竟工人是否僱主想解僱便被解僱？這是近日很流行的說法，《僱傭條例》第 VIA 部的核心問題也與此有關。我們究竟是否認同工人可以呼之則來，揮之

則去？工人究竟是否商品？我們如何對待僱員？國際勞工的標準亦早已訂明，僱主解僱工人必須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並作出合理的賠償。如果工人得到不公平的待遇和解僱，有獲得復職的權利及相關的賠償。有關規定是維護工人工作的尊嚴。我相信這些大原則沒有人反對，不論政府、民主派同事以至建制派同事，我相信沒有人敢表示反對。現時的爭議是應釐定甚麼界線，以達至有關標準。

其實，過去議員曾多次提出相關修訂，例如在殖民地年代，梁耀忠議員曾經提出《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但他被政府"截糊"。當局以另一些法例條文取代，即現時的《僱傭條例》第 VIA 部。該部分的條文當然也有缺憾，如果沒有缺憾，局長今天也不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所以，這點不用爭辯。

代理主席，剛才有些爭議，有些同事很動氣，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我們現時爭辯的地方，是復職令的執行是否合理？現時要僱主批准才可執行復職令，這豈不是很荒謬？的確是很荒謬，否則政府無須提交《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對嗎？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做得頗差。眾所周知，年初時政府突然撤回《條例草案》的二讀。表面上的理由是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未有共識，亦構成一些問題，所以要撤回《條例草案》。但是，明眼人也知道，我相信社會上絕大多數市民也看到，實際上是臨近立法會補選，這些"非法攔截"和"不君子行為"，我們在球場上看過不少，在議會中也經常發生。

我們當然很氣憤，亦力竭聲嘶提出批評，但是，很不幸，政府始終撤回《條例草案》。為了令某些派系在立法會補選時不會尷尬和不用面對批評，政府使用這些手段，其實令香港市民真的感到悲哀。政府口口聲聲說要保障市民大眾，民生很重要，勞工權利很重要，但竟然作出這些行為，足以證明當局是政治和議席先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更可笑的是甚麼呢？主席，政府當天撤回《條例草案》，理由剛才數位同事已經說了，是勞顧會沒有共識。不過，今天政府亦

表示勞顧會未有共識，那麼為何又可以原封不動地再次提交《條例草案》呢？說到底，只是藉口多多，並非真象。坦白說，我覺得因為選舉因素，所以政府在避風頭。現在事過境遷，再多說亦沒有意思，我反而想利用餘下的時間，解釋為何我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規定，如果僱員被不合理解僱，當法院向僱主頒布復職令而僱主拒絕執行，現時建議的罰款是僱員的月薪 3 倍或上限 72,500 元，但如果僱主違反復職令，只需賠錢了事。坦白說，復職令形同虛設，並非強制執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本來提出 4 項建議，但主席裁減了其中 1 項，餘下的 3 項是甚麼？

第一，訂明法院和勞資審裁處就僱主須否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作出裁斷時，不得考慮僱主已聘用另一人來取代該僱員的事實，除非僱主在符合訂明的情況下，證明不聘用另一人來取代該僱員並不切實可行。換言之，僱主不能隨便以已聘請另一人作為藉口。第二，張超雄議員建議額外款項(即罰款)，由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 3 倍提升至 6 倍，並取消 72,500 元的上限。第三，修訂額外款項的上限方式由"先訂立後審議"改為"先審議後訂立"。坦白說，數項建議也很合理，同樣希望保障勞工階層的權利。

事實上，勞工界多年來一直爭取復職權。早於 1997 年，當時的立法會已經提出我剛才也約略提及的《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可惜當時因受到僱主或政府的取態等因素影響，而未能一竟全功。我知道很多工會團體等待今天已 10 多年，但到了此刻，我們好像到黑店購買燒味般，所購買的叉燒"不足秤"，不能夠真正的保障勞工權利。

坦白說，我們也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他沒有要求賠償 30 倍已經是十分務實了。外國亦有例子是採取懲罰性的賠償，可以高達工資 10 倍或以上。然而，張議員覺得要保障工人的"飯碗"，僱主未能執行復職令已經很差劣，為保障工友的生計，3 個月的工資是否足以維持工人在短期內找到工作前的生活呢？主席，概念就是如此，提議賠償 6 個月的工資真是很務實。我也要代張議員說，這是很低的要求，很務實及合理。大家設身處地的想想，如果低於這個數額，其實工人真的頗可憐。

但是，很多同事說張議員的修正案破壞局面，不尊重勞顧會，這個結果已得來不易。我不想大家往往各持己見，好像你有甚麼建議我也會批評般。我覺得勞顧會真的發揮了功能，不能夠否定其工作，但

事實上勞顧會現時也未有共識，3 倍工資勞工界的同事也不同意，覺得太多，更遑論是張議員建議的 6 倍。如果用這個邏輯，政府便不應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應再交由勞顧會慢慢商討，先"煲粥"，慢慢熬到粥煲好了，認為得出最完美的方案才提交。現時的方案並不完美，為何當局把一個未有共識的方案提交立法會呢？商界現時的反應十分正面嗎？有出來拍掌附和嗎？沒有。

我覺得奇怪的另一點是，張議員的修正案，其實與政府、建制派、民主派或哪個界別的工會的大方向都是一致的，也是保障勞工權益。張議員現時的修正案剝削勞工權益嗎？額外款項由 3 個月薪金變成 6 個月，不是更能保障勞工權益嗎？即是僱員不幸被辭退，也會得到 6 個月薪金過活、找工作。議員沒有理由反對的，我想不到有甚麼更強的理由。如果用一個概念說政府的方案是最低消費，張議員的方案獲得通過就是錦上添花，還有甚麼爭議呢？大家剛才吵到連頸上的青筋也暴現，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按道理及邏輯，議員應支持張議員的修正案。本着良心幫助"打工仔"，或在席很多是代表市民大眾的直選議員，沒理由反對張議員的修正案。他們應支持修正案，成功的話就是錦上添花，不成功也沒法子，也要接受政府的最低消費。主席，我們沒說要否定政府的方案，我們在方向上是同意的，不過我說政府的界線低、不達標，可否提升標準？張議員的要求就是這樣，是如此務實及合理的，以保障"打工仔"。方向一致的方案，為何會構成互相指罵？民主派同事在攬局呢？我覺得真的很奇怪。

最後，主席，今次的辯論究竟是否一面"照妖鏡"？我不知道。是否照出政府的偽善、"政治大於民生"？又是否照出"議席大於工人權利"呢？我相信市民心中有數。主席，投票結果會令到市民有目共睹。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原定於 1 月底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因為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而被政府抽起，交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

在勞顧會的討論中，勞資雙方未能就修正案達成共識——這是意料中事——但接受將原方案重新交付立法會審議。雖然明知有此結果，但我仍然支持張超雄議員當日提出的修正案。有些議員表示，事情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我們應該在方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袋住先"，否則便甚麼成果也沒有。若是如此，所有勞工法例只須由勞顧會處理便可，何須交付立法會審議？

今天有議員舊事重提，提及侍產假。我不打算討論侍產假這個議題，但兩者其實邏輯相同，都是圍繞"袋住先"和"也都行"的爭論。政府當然會唬嚇我們，指在侍產假方案上，並非"3 天"和"7 天"的抉擇，而是"0 天"和"3 天"。當然，不同的議員有不同的判斷，但我們現在是在爭取我們覺得屬於自己的東西。假如我欠張超雄議員 10 萬元，現在只歸還 1,000 元，他若不肯接受，便連這 1,000 元也沒有。從某些議員的角度，可能會認為張議員應該"袋住先"。但是，如果整個立法會也是如此，便永遠無法爭取"打工仔"的應有權益，所以我支持張超雄議員當天和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包括：額外款項由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3 倍提高至 6 倍，以及取消 72,500 元的上限；把修訂額外款項上限的方式由"先訂立後審議"改為"先審議後訂立"；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第 4(1)條，以訂明僱主在聘用另一人代替僱員時，須證明該僱員未有通知僱主希望復職。

根據《條例草案》，勞資審裁處如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恰當且可行，便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無須得到僱主同意。僱主若最終沒有履行上述命令，須向僱員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僱員月薪 3 倍、上限為 72,500 元的額外款項。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有關款項，即屬犯罪。但是，有些勞工團體認為，《條例草案》的有關修訂只是小修小補，未能真正解決僱員容易被不合法或不合理解僱的問題，更未能解決香港"資強勞弱"的深層次問題。

現行《僱傭條例》第 VIA 部的最大問題，就是在僱主無理解僱工人的情況下，法庭或勞資審裁處如無僱主同意，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這是極之荒謬的安排，哪有僱主在無理解僱後會自覺今是而昨非，懂得認錯懺悔，主動重新聘用相關僱員，而且比以前善待僱員？如此荒謬的安排，令第 VIA 部的復職條文形同虛設。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字，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間，有超過 5 000 宗根據第 VIA 部提出的申索，其中 4 700 宗已經審結，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超過 3 600 宗，勝訴比率接近八成。但是，當中有多少僱員可以真正

復職或再次獲聘？答案是"零"。所以，政府今次修例，終於對這項荒謬的安排稍作修補。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日後若有定性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法庭或勞資審裁處便可無須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然而，《條例草案》訂明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範圍仍然狹窄，只局限於剛才已有議員詳述的某幾種情況。在不合理解僱的情況下，如果個案不涉分娩、傷病、工會或作供，法庭或勞資審裁處仍然不可以沒有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在這些情況下，即使僱員勝訴，基本上亦只能獲判終止僱傭金，而當中按比例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主則可利用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對沖"。由此可見，民事補救顯然不足，對僱主亦無足夠阻嚇作用。

近年屢見僱員因為參加政治行動或工業行動而被解僱；我亦得悉有僱員因為性傾向而被解僱。然而，這些解僱並未觸犯《僱傭條例》。根據《僱傭條例》，勞資審裁處只能裁定以上提及的幾類情況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不能把因為政治立場、宗教和性傾向而解僱員工的情況裁定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過去曾有學校要求僱員填寫聲明，表明自己並非性小眾，否則會被開除。此外，亦有大學教職員因為參與工會活動或被定性為政治活動的活動而不獲校方續約，但卻不能以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為由提出申索。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將不合理解僱納入《條例草案》，容許勞資審裁處為遭到不合理解僱的僱員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無須得到僱主同意。同時，我認為政府亦應該將僱員因為性傾向而被解僱的情況，納入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範疇。

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取消 72,500 元的罰款上限，改為把罰款增至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6 倍，目的是要針對大財團，因為《條例草案》的罰款只是象徵式，欠缺阻嚇力。一個明顯例子是，當年國泰航空公司被裁定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機師，15 萬元的補償上限遠低於機師蒙受的損失，結果機師須另行入稟，控告資方誹謗，最終每名入稟的機師獲得 70 萬元的損害賠償。再者，4 項現行的歧視條例均沒有就僱傭事宜的損害賠償設定上限。因此，我們認為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合情合理，並非"獅子開大口"。

現行的《僱傭條例》並未能夠保障大部分香港僱員，《條例草案》的修訂也只是小修小補，仍然未能處理"資強勞弱"的深層次問題。香港的勞工權益環環相扣，唯有修訂各方面的法例，包括最低工資的"一年一檢"、標準工時、取消"對沖"機制、重新為集體談判權立法和取消"4-18"規定，全方位、多角度下工夫，方能增進勞工權益。

今天有些議員說"勉強沒有幸福"。另一些議員甚至表示，即使強迫僱主讓僱員復職，僱主也可以在僱員復職後利用其他理由針對和解僱該僱員，最後僱員連原本的小額賠償金也拿不到。情況確實如此，正所謂"沒有最無恥，只有更無恥"，我也無法猜想無良僱主能有多無恥。我曾告訴性小眾，我們現在爭取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假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不願意草擬法案，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應針對性小眾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解僱的情況草擬立法。他們責無旁貸，請兩個政策局好好商量，究竟是制定單一法例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還是分別在不同層面立法提供保障。

我想告訴記者及公眾，僱主解僱員工有千百個理由，僱主如因發現僱員是性小眾而想解僱他/她，當然可以用其他理由掩飾，但是否因此便不用立法、不作爭取？當然不是。法例是最後一關。法例並不會令僱主善待勞工，法例只是在"資強勞弱"的情況下為勞工收回基本的話語權而已。此話語權連權利也算不上。即使僱主以其他諸多理由解僱僱員，立法後僱員便可提出自己在法例下得到保障。外國也有很多同類的立法例子。雖說僱主可以其他理由解僱僱員，但當相關法例有效實施一段時間後，其實不難分辨僱主是否因僱員懷孕而在她產子後解僱她，又或僱主是否因為僱員的性傾向、膚色、性別、家庭崗位而解僱該僱員，僱員則可循法定機制提出申索。

我不明白，有些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何以竟說立法沒用，因為僱主有很多理由可以解僱員工。沒錯，這是事實，因為"資強勞弱"，我們一直都這樣說。但是，我們身為議員是否要助紂為虐，因為認為立法沒用，便連這麼卑微的要求也拒絕？我要求至少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香港社會對勞工的最基本保障和對僱主的最基本要求。僱主如要手段，令僱員較復職前更痛苦，繼而自行辭職，方法固然很多，不教自明。可是，我們絕不應因此認為討論復職令是浪費時間。主席認為，張超雄議員有關"花錢買走僱員復職權"的修正案離題。另一些議員則認為，賦予僱員復職權也沒用，因為僱員復職也沒有幸福、不會好受。

對於《條例草案》，我當然支持。大家不要以為《條例草案》經過勞顧會討論，便會得到支持。剛才已有老闆級的議員表示會投反對票，因為他們不支持《條例草案》的大方向。

最後，我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以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盡快通過政府提出有關復職令的《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原因有三：第一，以往需要取得僱主同意法院才可發出復職令，現時取消這個條件；另外，如果僱主不遵從復職令，須支付額外賠償金，金額上限為 72,500 元，即員工月薪的 3 倍；最後，不遵從復職令即屬違法。

對一些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而言，這是多了一重保障，但這安排比我們想象中遲落實。記得在上一屆議會時，大家都很關心如何盡快落實復職令。大家會問，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何時開始討論復職令？原來在 2008 年已開始討論，當時建議的賠償金上限不是 72,500 元，而是 50,000 元。在 2016 年議會再討論復職令時，已相隔多年，但 50,000 元的賠償金上限沒有變，所以大家都同意交由勞顧會再討論，看是否需要調整該金額上限，最後將上限定為 72,500 元。

大家會問，72,500 元如何計算出來？賠償額當然越高越好，你問我，我認為 100,000 元、80,000 元都沒問題。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處理的個案，所涉及的僱員，大部分都是月薪 24,000 元以下，以 24,000 元這中位數乘以 3，72,000 元在數字上是 24,000 元的足 3 倍，這數額基本上可以接受。

有修正案要求增加賠償金上限，當然，增加賠償金人人都說好，像尹兆堅議員說，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很好，為何行不得？尹兆堅議員是否記性不太好？大家還記得，在 16 座位小巴一事中，政府已決定將小巴由 16 座位改為 19 座位，當時尹兆堅議員有意提出修訂，要將座位增至 20 個。從街坊的角度而言，20 座位小巴當然好，多一個座位可以早點上車、早點上班。但最後尹兆堅議員不等投票便撤回該項修訂，他解釋大概是修訂不好或是甚麼其他原因。但我要告訴大家，事實是當時運輸及房屋局說得很清楚，議員提出 20 座位的修訂，該局便會將整項 19 座位小巴的方案撤回，重新再討論，這樣不知何時才能推出 19 座位小巴，可能到現時仍未有。如果尹兆堅議員表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很好，他一定支持，那他可能要回憶一下 20 座位小巴修正案一事，了解自己當時為何要撤回。

大家都明白，真正要爭取的是如何將方案落實，而不是純粹找機會讓自己在最後一刻有機會投票這樣簡單。現在大家似乎還未考慮到

現實問題，究竟勞顧會是否最好的平台或勞顧會是否自高無上，坦白說，於我而言，我對勞顧會又愛又恨……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稍停。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要求郭偉強議員澄清，因為可能他記性欠佳，他剛才提到早前我對增加小巴座位的修正案，性質有點……

**主席**：尹兆堅議員，這並非要澄清的問題。郭偉強議員剛才只是陳述事實，你可在稍後發言時作出回應。

**尹兆堅議員**：主席，他剛才並非陳述事實，因為政府當時威脅要撤回相關條例草案，這次卻沒有……

**主席**：尹議員，現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如果尹議員這樣問，我唯有這樣答。按陳志全議員的說法，他們是最後一刻還要"撐"到底，然後"博一鋪"。記得我在上一屆議會討論侍產假時，曾以所羅門王的故事作比喻，有兩個母親爭奪一個孩子，所羅門王拔劍說要把小孩劈開，兩個母親各分一半，最後孩子的親生母退讓，懇求所羅門王不要斬孩子。現在每一次討論勞工或勞工權益的議題，都會有人假冒是勞工議題的媽媽，說劈吧，劈死它吧，方案最後告吹與我無關，是政府不願做事而已，每次都是這樣。我們這些真心誠意希望方案落實的議員，便會要求他們不要節外生枝，讓有關法案可以盡快通過，這樣可以盡快處理僱員的問題。例如昨天我們討論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也要求加快進行，因拖延越久便越多人受害，這就是事實。當然，反對派純粹從政治角度考慮問題，而且說話不符事實，這已是他們的習慣，無須在這裏多作爭論。

主席，我想指出，剛才提及勞顧會的角色，我個人對勞顧會是又愛又恨。愛它，是因為勞顧會達成的共識，基本上在立法會會夠票通

過，但未經勞顧會討論的，在立法會很大可能不夠票通過，即是做不成。勞顧會完成的事情，在議會上會較易通過或落實，這是我對勞顧會的愛。但是，對勞顧會的恨，是因為其組成有先天缺憾，勞顧會由 6 名僱員代表、6 名資方代表，再加勞工處處長組成，可想而知，勞顧會每次的商討結果都只是中間落墨，不會對僱員最有利，縱使主持的是勞工處處長。我經常說，如果他不是幫勞工的一方，便應稱為"勞資處處長"。

由於勞顧會的組成，導致經其通過的所有方案都是中間落墨，提交議會後更會被多裁減幾分，回歸前後都是一樣。主席，我反而覺得最應負責任的是政府，因為政府所委派的勞工處處長，應在勞顧會擔當一個決定性角色，但很可惜，政府對於勞顧會的支持不足，正如同事剛才所說，政府一直只將勞顧會當作擋箭牌，幫其擋住問題，政府是否支持勞顧會？是的話，應該將其定為法定機構，而不只是一個諮詢機構。事實上，政府是"縮骨"的。剛才有同事說政府偽善，我們也認為政府的確不如其所聲稱般重視勞顧會，這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請容許我多說一些，以回應剛才一些議員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不公道的攻擊，特別是關於集體談判權一事，其實他們只是說出整件事的很小部分。我必須強調，當年未經審議的議案，在回歸後是整批，而非單獨一項被取消。我必須強調，當年通過的復職令，在執行上會嚴重混亂，極難執行。所以，縱使工聯會十分希望爭取集體談判權，但我們也要堅守原則，便是這些事項必須經過議會審議。如果今天有人(特別是反對派議員)要將如此重要的原則收起不提，然後用來攻擊工聯會，便等於他們之前要將一些未經審議的議案直接通過或直接表決……這樣的話，請他們以後不要再"拉布"，不要再說未經審議、不夠時間審議的事項不能表決，為何他們要特別提到集體談判權，然後又以雙重標準來批評工聯會？這絕對是無耻的行為。

主席，工聯會十分希望任何一項有關勞工的議題都能夠盡快通過，政府應盡快全面檢討整套勞工法例，這總比現在逐項爭拗，拗至"牙血都出"為好。《僱傭條例》有很多章節，如果要逐項爭拗，我不知今屆政府可以處理多少項，下屆政府又可以處理多少項。只有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才能順應社會的轉變，香港經濟結構已經轉型，社會運作模式亦已轉型，我們已回歸多年，為何回歸前的勞工法例仍沿用至今，沒有全面檢討？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必須負上相關責任。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局長，請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和委員就《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詳細的審議和討論，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感謝不同團體和人士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為精簡及時間的關係，我不能夠逐一回應個別議員的一些說法。不過，有一點一定要澄清，而且我亦要多謝陳志全議員，因為他"熟書"，他間接地或不經意地已代我澄清。不過，我相信很多議員未必聽得清楚，所以我要再澄清多一次。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沒有共識的，是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沒有共識。勞顧會就今次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是有共識的，希望議員不要斷章取義。

我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為對《僱傭條例》第 VIA 及 IXB 部作出修訂，賦權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在處理僱員遭受《僱傭條例》第 32A(1)(c)條所述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如僱員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申索，勞審處在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於恰當，而且僱主履行該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便可作出該命令。如勞審處發出有關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但僱主沒有按照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若僱主不支付該筆額外款項，則屬刑事罪行。此外，《條例草案》亦就《僱傭條例》中，再次聘用命令有關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的條件，作出澄清及補充。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第 VIA 部有關僱傭保障的條文，僱員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並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勞審處必須取得僱主的同意，才可在其他情況符合下，作出該命令。所以，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中，可取消有關必須取得僱主同意方可復職的規定。《條例草案》針對的，是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即僱主作出的解僱不僅是不合理，更是勞工法例所規定的數

種情況下所不容許的。雖然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時，無須先徵得僱主同意，但《條例草案》亦充分顧及僱主的情況，包括勞審處只會在裁斷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於恰當，並且僱主履行該命令屬合理切實可行時，才可作出該命令。而在作出這裁斷時，勞審處須讓僱主與僱員雙方提出各自的論點，以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僱員與因該受僱的工作而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關係、解僱的情況、僱主遵從該命令時可能面對的任何真正困難等。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如僱主沒有按照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僱主除須按現時規定，向僱員支付勞審處所判給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外，亦須向僱員另外支付一筆額外款項，款額為有關僱員月薪的 3 倍，上限為 72,500 元，亦是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的。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該額外款項，則屬刑事罪行，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同為罰款 35 萬元及判監 3 年。此罰則與現時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僱主不支付由勞審處判給僱員的補償金的後果一致。

張超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 3 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會在稍後的階段，當張議員動議修正案時，才再逐一回應。

就如不少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所講到有關 2016 年的條例草案的始末到今時的情況，即到現時的《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 72,500 元額外款項的始末，勞顧會在勞資雙方的委員經詳細考慮後，以及多次討論和協商後達成的新共識，是勞資雙方均認為合理並能平衡僱主和僱員利益的務實可行的建議。

我要重申一點，當政府接受勞顧會的共識時，這個就是政府的立場。這個不是勞顧會凌駕立法會的問題，這是政府的立場。

最後，我想稍為解釋有關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僱員的條文。這項修訂較為技術性。現行《僱傭條例》第 32N(6)條訂明，"再次聘用的命令屬飭令僱員由僱主或該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的命令。現時第 32N(3)條賦權勞審處作出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文中，訂明如勞審處取得僱主與僱員的同意，須作出有關命令。然而，第 32N(3)條並沒有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作出提述。由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並非聆訊申索個案的一方，如何令勞審處作出的命令可包括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以及當勞審處作出有關再次聘用命令時，但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沒有聘用僱員，僱主有何責任，皆存在疑問。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清除上述問題，並對僱主及繼承人或相聯公司的各自責任作出所需的補充條文。

在未有得到勞顧會共識的情況下，強行把額外款項提高至有關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 6 倍，並取消有關上限，會嚴重損害勞工界和商界多年來在勞顧會通過協商而構建的合作關係，對勞資關係會帶來深遠及負面的影響。這一點政府是難以接受的。因此，我懇請議員通過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反對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基於上述理由，政府不排除會考慮撤回整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相信今天議員和政府都有一致的目標，就是讓《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我希望各位議員以務實的態度，在勞顧會僱主及僱員代表共識的基礎上，支持政府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鍾國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鍾國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表決時出錯，我是贊成議案的。

**主席**：區議員，你現在可重新作出表決。

(區諾軒議員重新作出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張超雄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53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6 至 18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為了有效率地處理全體委員會的餘下程序，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9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9 在建議的第 100(6)條中，刪去所有“44”而代以“43”。

16 刪去所有“附表 44”而代以“附表 43”。

## 附錄 I

## 書面答覆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確保提供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的事宜，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已拆售物業涉嫌違反地契條款而提供資料及/或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 附件

房委會就已拆售物業涉嫌違反地契條款  
而提供資料及/或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的資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屋邨名稱	屋邨類別	事項	房委會已採取的行動
田灣	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連接田灣商場及屋邨的行人天橋被臨時封閉及擬改建商場	因應地政總署的查詢，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就商場改建工程向該署提供意見。
彩輝	公屋	出租停車場車位予非住戶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將個案轉介地政總署。
黃大仙下(二)	公屋	涉嫌未經授權擴展商鋪範圍	根據地政總署的要求，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該署提供資料。
逸東	公屋	出租停車場車位予非住戶及關閉 3 號停車場部分樓層	作為大廈公契經理人，致函提醒該物業業主須遵守地契及公契有關使用泊車位設施的相關條款，亦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

## 書面答覆 — 繼

屋邨名稱	屋邨類別	事項	房委會已採取的行動
葵興	租者置其屋計劃	涉嫌未經授權佔用屋邨公用地方以作商業用途	因應地政總署的查詢，於 2018 年 4 月 4 日通知該署，葵興邨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2 月 10 日分別向有關店鋪發出口頭及書面通知，以糾正有關涉嫌阻塞通道的情況。房委會亦已要求管業處加強對公共地方的管理。
興民	公屋	申請改建及加建商場及停車場的方案中涉及改動 24 小時出入路線及關閉牙科診所	因應地政總署的查詢，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就有關改建申請向該署提供意見；並於 2018 年 5 月 7 日通知地政總署，指出根據福利租賃契諾，有關業主須先得到房委會的批准，才可更改現有福利設施作牙科診所以外的用途。房委會會繼續留意相關物業的實際使用情況，確保該物業業主及相關人士遵守該契諾。